

第二一六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九八五號起
第三〇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專官文府政民國 報 叻
 室報公局總印專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總印局總印專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伍 捌 玖 貳 第
 (張 二 報 公 號 本)
 報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要 政 憲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史和枝給予特種大綬雲龍勳章，姜凱爾、卓滿各給予大綬寶書勳章。美恩思、羅福吉佩上勳各給予特種大綬寶書勳章，亞力山大、曼亞十、達爾希勞德禮、勞羅斯、彌多爾、郭威、歐德魯魯夫各給予大綬寶書勳章。克雷登、克勞德、德奧、依特曼、費歐爾、奧志格諾德、奧皮爾、謝克瑪達、達爾謝萊、沙士曼、史密斯、恩勃、史屈博、亨寧、大衛達、羅爾寧、威寧、羅爾寧、林德印、摩爾登、麥克唐貝爾各給予特種大綬寶書勳章及寶書勳章，邦勒、摩甘姆、老耳丹各給予特種大綬寶書勳章及寶書勳章。此令。

魏因、費列、魯背各給予特種大綬寶書勳章。史迪芬給予特種大綬寶書勳章及寶書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喬治給予大綬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柯華德給予大綬雲龍勳章。費德森給予特種大綬寶書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彭泰爲中華民國駐德正副正駐德公使及成年婦女公約議定書暨修正修正條約公約議定書特命全體代表。此令。

任命劉開基爲國民政府參事兼審判廳上校付審官。此令。

任命鄭道明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張元翰着以交通部長技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選如爲衛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之瑞爲衛生部東河及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金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經費等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澤旻爲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澤旻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澤旻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鴻鈞爲浙江浙江縣田賦投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志漢、自以前京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德昌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德傳為廣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本榮為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孫雲龍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忠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孔慶雲任為陸軍二級上將，並予除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編案以上校內作補署曾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羅活、陸軍步兵上校王爾波、陸軍工兵上校高松沅等三員予除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陳慶雲予除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李中、周祖榮、陸福廷、羅當鈞、任之斌、陳世傑、胡天培、丁冠、八龍、王任、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王德本、陸立軒、鄧鼎、沈在雲、陸福順、張樹良、湯漢武、任錫輝、朱青貴、張學忠、郭步文、方步文、柏良、馬振岳、張應昌、李錦生、易傳、傅一中、楊洪、王忠誠、宋德華、馮澤甫、張德春、蘇梅和、鄧國治、陳百川、林友文、艾時、許元白、陸軍步兵中校周屏中、羅登麟、陸軍騎兵上校潘子振、李日新、陸軍步兵上校曾南樓、何幹、俞如升、潘存盛、鄧家駒、何竹欽、徐光武、陸軍工兵上校謝守忠、羅文等四十二員著任為陸軍少將，陸軍一等軍醫正周萬

魁、三等軍醫正陳子成等二員著任為陸軍軍醫，陸軍一等軍醫正羅文龍著任為陸軍軍醫，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羅振楨、羅治治、周廷俊等三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李在升、段克武、呂覺村、陳顯謨、方文燾、皮德沛等六員任為陸軍少將，汪錫華任為陸軍軍醫，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毓英、張炳坤、葛樹令、許明華等四員任為陸軍少將，牛增良任為陸軍軍醫，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千克麟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廷伯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希軒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任金覺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仰武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澤仲、張晉堂、張聯祐、郝雲濤、吳興潤、譚子欽、吳錫鈞、徐振冬、楊文燾等九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吳允煊、陸軍步兵上校參戰隊第二員著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劉濟人著退為備役。此令。

崔景嵩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應漢、陸軍步兵中校吳樹勳、張爾宇、陸軍步兵上尉王澤臣等四員著任為陸軍少將，陸軍一等軍醫正吳富貴任為陸軍軍醫，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中校周錫華著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令。

武吉良、村家棟、郭廷謙、何朝煥、引紹倫、林鈞、李松年、廉紹編、張鳴欽、張傑三、何得奎等十一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沐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盧謙濟、余際唐、彭詩士等三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蕭恩德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蕭恩德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任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彭恩德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任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彭恩德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任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彭恩德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任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彭恩德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謝，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中耀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號
 偵字第九七...號
 偵字第九七...號
 偵字第九七...號

姓名	謝德輝	通緝理由	一、通緝理由或應 警務官通緝或 警務官通緝或 警務官通緝或
年齡	二十八	執行拘捕地點	一、執行拘捕地點 二、執行拘捕地點 三、執行拘捕地點
籍貫	廣州市	執行拘捕地點	一、執行拘捕地點 二、執行拘捕地點 三、執行拘捕地點
案號	偵字第九七...號	執行拘捕地點	一、執行拘捕地點 二、執行拘捕地點 三、執行拘捕地點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偵字第九七...號
 偵字第九七...號
 偵字第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 政院 令直轄各廳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號
 偵字第九七...號
 偵字第九七...號
 偵字第九七...號

姓名	謝德輝	通緝理由	一、通緝理由或應 警務官通緝或 警務官通緝或 警務官通緝或
年齡	二十八	執行拘捕地點	一、執行拘捕地點 二、執行拘捕地點 三、執行拘捕地點
籍貫	廣州市	執行拘捕地點	一、執行拘捕地點 二、執行拘捕地點 三、執行拘捕地點
案號	偵字第九七...號	執行拘捕地點	一、執行拘捕地點 二、執行拘捕地點 三、執行拘捕地點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偵字第九七...號
 偵字第九七...號
 偵字第九七...號

納與學務有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室部收引。
五、會計室 依主計法分之規定，整理本團會計會計事務。
六、人事室 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整理本團人事管理事務。

七、軍訓隊部 整理本團軍事管理事項。
附列各處科得合併設置。

第六條 本團團長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科長六人，課長八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主任一人，編審一人，視導一人，副團長二人至四人，醫師一人，均委派或聘任，科員十八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司事一人，隨員十二人，均委派，團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軍訓隊部設隊長一人，機隊附一人，均上校，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校或上校，中隊長二人至四人，中校，分隊長六人至十二人，少校，副官一人，少校，書記十人，上尉，司書一人，少尉，司號長一人，地尉。

第八條 本團設專任護士四至六人，均任。
第九條 本團各組(班)各取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團專任管理團高級員或人担任之。

第十條 本團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團各組(班)各取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團專任管理團高級員或人担任之。

第十二條 本團各組(班)各取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團專任管理團高級員或人担任之。

衛生部中央衛生行政訓練班講習醫師訓練班

畢業生之定費等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報中央衛生行政訓練班講習醫師訓練班畢業生之定費等考試規則，特准查照各省醫師訓練班此。
第二條 前條規則所定畢業生定費等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應考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由中央衛生行政訓練班講習醫師訓練班畢業生之定費等考試規則。

一、應考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由中央衛生行政訓練班講習醫師訓練班畢業生之定費等考試規則。
(二)由中央衛生行政訓練班講習醫師訓練班畢業生之定費等考試規則。
(三)由中央衛生行政訓練班講習醫師訓練班畢業生之定費等考試規則。

第四條 本團團長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科長六人，課長八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主任一人，編審一人，視導一人，副團長二人至四人，醫師一人，均委派或聘任，科員十八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司事一人，隨員十二人，均委派，團員四人至八人。

第五條 軍訓隊部設隊長一人，機隊附一人，均上校，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校或上校，中隊長二人至四人，中校，分隊長六人至十二人，少校，副官一人，少校，書記十人，上尉，司書一人，少尉，司號長一人，地尉。

第六條 本團各組(班)各取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團專任管理團高級員或人担任之。

第七條 本團各組(班)各取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團專任管理團高級員或人担任之。

第八條 本團各組(班)各取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團專任管理團高級員或人担任之。

第九條 本團各組(班)各取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團專任管理團高級員或人担任之。

部令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九三字第一七六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總之)
查各省醫師訓練班畢業生之定費等考試規則，業經呈准查照各省醫師訓練班此。前條規則所定畢業生定費等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應考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由中央衛生行政訓練班講習醫師訓練班畢業生之定費等考試規則。

唐道銀
名 告 姓 別 年 齡 籍 貫 特 殊 情 形
案 號
通 犯
刑 期
所 屬
所 請
考 備

章 祥 男 二 浙 江

江 蘇
地 區
主 任

好 漢 亡 逃 三 年
結 江 蘇 高 院
江 蘇 高 院

董 生 秀 同 大 蕩

人 殺 明 許 原 地 區
許 原 地 區
許 原 地 區

李 生 慶 同 南 縣

盜 竊 同 許 原 地 區
許 原 地 區
許 原 地 區

林 鄭 輝 同 枝 山

盜 竊 同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楊 朱 燕 同

同 同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劉 漢 祥 同

同 同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徐 茂 同 南 縣

同 同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賈 鳳 男 南 縣

同 同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趙 德 勝 同 蘇 州

同 同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蘇 州 地 區

寬 先 才 同
案 十 年 同
會 同 才 同
董 寶 九 同
五 三 案 董

董 寶 九 同

會 同 才 同

劉 金 壽 同

李 生 慶 同

左 吉 祥 同

李 恩 同 同

李 恩 同 同

王 文 華 同

劉 禮 慶 同

張 玉 鳳 女

周 順 萬 男

葛 東 林 同

廖 子 忠 同

胡 偉 忠 同

及 同 吳 同
役 同 吳 同
人 殺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同 同 吳 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午廿各水)氏謝任	(日(精海威)氏亞李	(代純上村)爾本張	名	姓
女	女	女	謝	任
歲七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七十三	籍	原
縣京岐本日	縣川香本日	縣業千本日	處	所
才思區中市陽海 號九〇二第街	米思區中市陽海 號八二第街	米思區中市陽海 號六一三第街	因	特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因	特
夫	夫	夫	因	特
和保任	田敏手	于子韓	因	特
男	男	男	因	特
歲五十二	歲十三	歲十三	因	特
縣原平省東山	縣景省北河	縣原平省東山	因	特
工	夫取	工	因	特
上同	上同	上同	因	特
府政市陽海	府政市陽海	府政市陽海	因	特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因	特
號一七七第字取京	號〇七七第字取京	號九六七第字取京	因	特

(曹秀下山)爾秀李	(代原中田)爾玉田張	(惠芳靜武)華芳	(代程(公)克曹程	(子道口田)版時曹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	歲十三	歲四十二	歲七十二	歲十三
縣原平本日	縣開靜本日	縣實任本日	縣政宮本日	縣京岐本日
才思區西中市陽海 號八五第街	米思區中市陽海 號一第街	米思區西中市陽海 號三第街	和善區西中市陽海 號八六二第街	才思區西中市陽海 號六第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誠說島	遠福強	冠文字	高德華	高寶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九十二	歲四十四	歲四十三	歲三十三	歲四十一
縣原平省西江	縣為輪省寧	縣山又省海寧	縣復省海寧	縣復省寧
商	員務公	員務公	商	夫取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海	府政市陽海	府政市陽海	府政市陽海	府政市陽海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六七七第字取京	號五七七第字取京	號四七七第字取京	號一七七第字取京	號二七七第字取京

姓名	性別	生年	籍貫	居住	職業	親屬	備考
張有張 (代春藤佐)	女	歲七十三	縣形山本日	縣形山本日	無	夫 張仁張	
李芝五 (野藤權佐)	女	歲五十二	縣水堀本日	縣水堀本日	無	夫 青七	
藤依柳 (ツ女江藤)	女	歲九十二	縣水堀本日	縣水堀本日	無	夫 青七	
張有張 (代春藤佐)	女	歲五十二	縣形山本日	縣形山本日	無	夫 張仁張	
李芝五 (野藤權佐)	女	歲五十二	縣水堀本日	縣水堀本日	無	夫 青七	
藤依柳 (ツ女江藤)	女	歲九十二	縣水堀本日	縣水堀本日	無	夫 青七	

姓名	性別	生年	籍貫	居住	職業	親屬	備考
張曼高 (子京下李)	女	歲六十二	縣崎宮本日	縣崎宮本日	無	夫 張明	
林 (子敏林)	女	歲七十二	縣泉下口	縣泉下口	無	夫 林公	
梅佳梅 (子曼本岩)	女	歲五十二	縣大本日	縣大本日	無	夫 梅松	
氏與美 (子山内)	女	歲四十二	縣知高本日	縣知高本日	無	夫 氏與美	
張曼高 (子京下李)	女	歲六十二	縣崎宮本日	縣崎宮本日	無	夫 張明	
林 (子敏林)	女	歲七十二	縣泉下口	縣泉下口	無	夫 林公	
梅佳梅 (子曼本岩)	女	歲五十二	縣大本日	縣大本日	無	夫 梅松	
氏與美 (子山内)	女	歲四十二	縣知高本日	縣知高本日	無	夫 氏與美	

報 公 府 政 民 國

第 二 號 號 陸 捌 玖 貳 第
 (報 二 報 公 號 本)
 號 十 第 印 行 總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期 印 報 新 華 新 報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部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宜，並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會場及一切房舍之佈置籌備事宜。

二、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選舉之籌備事宜。

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交際籌備事宜。

四、關於國民大會籌備機關外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至四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酌量或存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檔案文件。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招待、警衛三處，各處設處長一人，高處長二人，隨員，設幹事若干人，隨員或存缺，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委辦，分組分科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庶務。

第八條 本會職員之編制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會章或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於任務終了時結束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奏效。早歲致力革命，歷險備嘗，辛亥起義，尤復無錫金銀二錢，具誓勤勞，交丑之役，誓與輸，不遺餘力，迨失敗下獄，屢以身殉，生平忠誠愛國，始終不渝，助政甲府，因禍致歿，誠念前勛，良深悼惜，應予卹令優獎，並將生平忠蹟立付國史，用彰忠節。此令。

國民政府聘書

查聘

羅心冰先生篤憲政實踐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特派孫科、陳繼、曾琦、徐傳霖、艾德惠、吳鼎昌、甘乃光、邵力子、陳立夫、余升培、張漢生、洪蘭友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暫定孫科為主任委員，張繼、曾琦、徐傳霖、艾德惠為副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洪友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正武為內政部警務總署第四處處長。此令。
財政部商酌官物稅局副局長陳懷章另有任用，陳懷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科榮軒為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張學謙為河北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張長亦為安徽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國立貴州師範學院會計主任唐蔚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吳光珍繼任江西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韓學留一員以四川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齊開科一員以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李寶貴繼任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李寶貴繼任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李寶貴繼任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李寶貴繼任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李寶貴繼任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李寶貴繼任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李寶貴繼任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李寶貴繼任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廳長，請開辦會計一員以廣西省公路管理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應燾、余卓煥二員以內政審議室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應燾、余卓煥二員以內政審議室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立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邦萬為江蘇省農學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治平、陸高佳、李宗祿、燕大府四員以江西省農學院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作舟一員以江蘇省農學院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維楨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庫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仲廉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曉甫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昌為四川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德一員以四川省農墾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怡雲一員以內務部警政司警政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得均一員以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得均一員以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遠庚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文英為河南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占甲、溫存永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樞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廣西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廣西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獲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通知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符
 必要之程度
 四、拘捕或因通緝逮捕或改換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
 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最近之法院訊問其人如有無難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通緝姓名	其他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獲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通知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符
 必要之程度
 四、拘捕或因通緝逮捕或改換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
 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最近之法院訊問其人如有無難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通緝姓名	其他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獲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通知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符
 必要之程度
 四、拘捕或因通緝逮捕或改換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
 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最近之法院訊問其人如有無難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執行注意

通緝姓名	其他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獲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通知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符
 必要之程度
 四、拘捕或因通緝逮捕或改換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
 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最近之法院訊問其人如有無難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通緝姓名	其他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年度	新字號	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	某縣

<p>編 較男 八二 總編 剛不</p>	<p>一、陳 四、陳 二、陳 男 男 男 男</p>	<p>何敬安男 詳末 那雲東山</p>
<p>一、省 二、省 三、省 四、省 五、省 六、省 七、省 八、省 九、省 十、省</p>	<p>一、省 二、省 三、省 四、省 五、省 六、省 七、省 八、省 九、省 十、省</p>	<p>一、省 二、省 三、省 四、省 五、省 六、省 七、省 八、省 九、省 十、省</p>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二六二號
 行行政
 令考考院
 令考考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九六號呈，為擬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
 送財政部河南區前稅務局長陳其南呈請懲戒一案，案經該會到院，所有該
 局長一項，決免職並停任二年，分，特依行政公署懲戒法第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特令免職並停任二年，分，特令分令外，合行發給懲戒
 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二六二號
 行行政
 令考考院
 令考考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九六號呈，為擬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
 送財政部河南區前稅務局長陳其南呈請懲戒一案，案經該會到院，所有該
 局長一項，決免職並停任二年，分，特依行政公署懲戒法第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特令免職並停任二年，分，特令分令外，合行發給懲戒
 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字第一八九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內字第四六〇九二號，據內政委員會呈稱：江西兩縣匪禍迭起，核其規定相符，檢同說明，轉請鑒核給發京由。

是件均悉。應准予給發京由一節。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唐六)八字第四八〇〇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發)

安徽省立黟縣縣長李宜，抗敵勤勞，迭著功勳，於三十六年九月間親立旗，固守城郊，往還激瀾，屢挫凶鋒，終以彈盡糧絕，城陷殉職，壯烈犧牲，殊堪欽式，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六〇七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發)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三十五年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早經通飭遵行在案，茲查各省市關於該項工作競賽成績核對具報者固多，而延不呈報者亦復不少，除三十六年度仍須遵照本係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諭令第一六二七五號令繼續辦理外，所有三十五年年度教員進修研究競賽成績核對具報者，仍應速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

文字第六一三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發)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聯合國駐滬辦事處聯字第二一七號公函內開：「竊查世界五十餘國處於近代人類戰禍慘酷劫難，為維持國際正義，保障世界和平，爰於一九四五年在舊金山簽訂憲章，成立聯合國機構，旨在重伸人類人格，消除戰爭根源，本諸國際平等公認之信念，以求全球人民經濟社會生活之進步，此種理想，固和各國賢明之教育家長同負責，竭力實施，使代青年始能有所選擇，永其成人之目的而奮鬥，夫青年正積極思想之養成，實以大中學時代為最形階段，應據本處調查所知，自前中國各大中學畢業生歸於他國境內學校有聯合國之教材者，尚不多見，至於特設一科延聘教師專門講授聯合國者，更為鮮得。查聯合國之長成，具有悠久之歷史背景，其與世界歷史實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歷史課內既屬不可缺少之教材，而聯合國所揭發者又為平等正義和平睦鄰公益等人類最高之理想，故應由公民等課內充實加強以達其意，庶幾聯合國之宗旨得以發揚光大，進行盡利，本處為健全國青年能了解聯合國之此種信念及其組織性質與工作情形等，望其共為世界和平而努力，擬請大部會令全國各大中學，仿於歷史地理公民等課內並設聯合國教材或特設一科專門講授聯合國，或俾各大中學校長請予合作外，敬祈應允照辦，並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我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亦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員國，並於本年八月成立聯教組中國委員會，全國大中學於公民歷史地理等科中教授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有關之教材，殊有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六一九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發)

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專科以上各學校供除學額之學生，應一律再登報轉令各校知照在何方式之下不得招收，茲經本部於三十五年六月七日以前...

農林部代電

小農(附六)字第一四一三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政府(東北九省除外)一公舉 農水利為農田命脈，抗戰八年來，此項工程被破壞，所在皆是，影響收養至大且鉅，復員後軍精...

省水利機構調查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address, and other details related to the water conservancy survey.

省水利人才調查表

Table for provincial water conservancy talent survey with columns for name, age, education, and other attributes.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of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legal proceedings, including names like 李心仁, 李宗廷, and others.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竊案本院編審處審理，其准再行... 公刑(四)字第一五零九號公函，以戰爭罪刑條例所稱之外國軍人...

附原公函

查戰爭罪刑條例業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關於本條例所稱之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是否包括第三國軍民在內...

且第三國軍民亦無成立可能，故如有觸犯同樣上項有諸各款之...

罪者，當然處以戰犯，不能因國內而有區別，至同條第四款，則係本條例特設之專款，嚴格言之，並非戰爭罪...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查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鄂京標字第二四九一號公函，以關於行政官署...

附原公函

查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解字第三三〇八號解釋，行政官署...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Berger Chen) 德安柏拉	(Mairipp Sing) 安梅丁	(李木王) 吳士李	(許村古) 華恩蘭
女	女	女	女
歲八十四	歲三十四	歲三十二	歲四十二
林柏樹德	德德德德德	市阪大日本	縣岡福本日
一第路江吳市海上	一第路西取北市海上	一第路平知市國	一第路東街本不家德
號四一	號〇七三	號七〇一第路月	號五二第街山東路建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達德陳	全名丁	丁振學	此永新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四	歲五十四	歲五十二	歲二十一
縣晉吳省	縣晉吳省	縣蘇北省	縣蘇北省
商	商	商	商
院醫濟公海上	院醫濟公海上	同上	同上
一第路市海上	一第路市海上	一第路市海上	一第路市海上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七二八第字取京	號六二八第字取京	號〇九七第字取京	號九八七第字取京

(子富池) 吳活陳	(李永平) 吳安委	(金中田) 甫許	名 姓	(李康部) 楊干部
女	女	女	前 姓	女
歲六十二	歲七十	歲三十三	姓 年	歲五十二
市廣本日本	縣日山本日	縣廣青本日	縣廣青本日	縣島岡本日
一第路市北省濟	一第路市北省濟	一第路市北省濟	一第路市北省濟	一第路市北省濟
號四二第百第路	號六一第百第路	號六一第百第路	號六一第百第路	號八二第百第路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邢水德	陳良德	榮新	榮新	楊金部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二十三	歲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九十四
縣晉吳省	縣南吳省	縣晉吳省	縣晉吳省	市廣青省
商	商	商	商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府政省濟	府政省濟	府政省濟	府政省濟	府政省濟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二八第字取京	號二一八第字取京	號二一八第字取京	號二一八第字取京	號一八第字取京

久原宮名原) 久原 (子)	名 姓	井今名原) 江政林 (江云來)	(Juke 麗明成政 Ruumet/J/ Tai)	子借本山
女 幼	女 幼	女 幼	女 幼	女 幼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歲十五	歲四十二
縣分大本日	縣分大本日	市京東本日	成州	市崎長本日
攝子市中區省神事 院〇五第第	無	中市中區省神事 院五一第第	七路路西京市海上 院五五第內院〇七	十第區委白市京市 院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天 淵 隆 男 年 歲六十二 縣中區省神事 院〇五第第 商氣電	夫 淵 隆 男 年 歲六十二 縣中區省神事 院〇五第第 商氣電	夫 淵 隆 男 年 歲六十二 縣中區省神事 院〇五第第 商氣電	夫 志 義 男 年 歲十六 縣中區省神事 院〇七第第 員務公	夫 胡 男 年 歲七十二 縣中區省神事 院〇七第第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神事 院〇五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八二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神事 院〇五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八二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神事 院〇五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八二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神事 院〇七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六一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神事 院〇七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六一八第字取京

(Margret Dorothea Therese Neuse Zu)	花村(女名原) 花村 (子)	孫伊名原) 孫藤 (王守)	崎木名原) 島秀士 (水口)	夏甲名原) 枝松原 (王ツ)
女 幼	女 幼	女 幼	女 幼	女 幼
歲五十二	歲九十三	歲三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二
縣分大本日	縣分大本日	縣分大本日	市京東本日	縣城京本日
入六一路中在林木市上 院二二第第大號	是京市中區省神事 院二五第第	元繼市中區省神事 院四第第	西境市中區省神事 院一第第	地河市中區省神事 院七第第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島 崎 男 年 歲五十二 縣中區省神事 院二二第第 員務公	夫 藤 安 男 年 歲十四 市中區省神事 院二五第第 員務公	夫 藤 藤 男 年 歲六十三 市中區省神事 院四第第 員務公	夫 島 秀 男 年 歲三十一 市南區省神事 院一第第 員務公	夫 枝 松 男 年 歲五十二 縣中區省神事 院七第第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神事 院二二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二二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神事 院二五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二二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神事 院四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二二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神事 院一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二二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神事 院七第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二 號二二八第字取京

(子相味大)氏傅得 女 歲九十 籍馬華本日 先編高第野山(者)山縣 號八第地番二一十山縣	(子照張盛)氏傅張 女 歲九十 籍馬華本日 先編高第野山(者)山縣 號八第地番二一十山縣	(任政謙近)華近張 女 歲七十三 籍野長本日 新高(船)四(名)家運 山(南)居(法)錫舞
寓之人國中為 人 安學男 歲九十三 籍水新者東山 工	寓之人國中為 人 文士張男 歲二十一 籍順興者察 商	寓之人國中為 人 林書政男 歲三十四 籍燕京省北河 工
上同 前(省)省 月一十年八小 號九三三號字以京	上同 前(省)省 月一十年八小 號八三三號字以京	上同 前(省)省 月一十年八小 號七三三號字以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定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任和亭 男 年四十
 職 縣署秘書
 事由 任和亭人任和亭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官移送懲戒，今才正式加懲。
 任和亭 男 年四十
 職 縣署秘書
 事由 任和亭人任和亭

該縣署委員任和亭因違法案件，經監察官移送懲戒，今才正式加懲。
 該縣署委員任和亭因違法案件，經監察官移送懲戒，今才正式加懲。
 該縣署委員任和亭因違法案件，經監察官移送懲戒，今才正式加懲。

該縣署委員任和亭因違法案件，經監察官移送懲戒，今才正式加懲。
 該縣署委員任和亭因違法案件，經監察官移送懲戒，今才正式加懲。
 該縣署委員任和亭因違法案件，經監察官移送懲戒，今才正式加懲。

本報第二九三號專電，據建甌縣署電稱，三十六年縣長考
 試成績表一合，「一」條，係「抄襲」之說，約此更正。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丹為甘肅山丹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尤適中兼甘肅導
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超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徐中傑為陸軍中將，特字步軍上校所領，陸軍步軍中校徐錦雲等
二員曾任陸軍少將，並均退還領狀。此令。

胡友為、施華楨、傅國鈞等三員任陸軍少將，應准擔任陸軍步軍上校，並
均退還領狀。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通緝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犯罪事實：... 偵查經過：... 偵查地點：... 偵查日期：... 偵查人員：... 偵查結果：... 偵查機關：... 偵查人員：... 偵查日期：... 偵查結果：... 偵查機關：... 偵查人員：... 偵查日期：... 偵查結果：... 偵查機關：...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犯罪事實	偵查經過	偵查地點	偵查日期	偵查人員	偵查結果	偵查機關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犯罪事實：... 偵查經過：... 偵查地點：... 偵查日期：... 偵查人員：... 偵查結果：... 偵查機關：... 偵查人員：... 偵查日期：... 偵查結果：... 偵查機關：...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卅六)七外字第三六六八四號呈

及通商口岸商埠，以中國領土解決，應由該局於及關於商

井經駐美大使館呈送各該外交部全文到

請轉呈備案刊登公報等情，特諭

中義關於埃埃戰爭所引起之通商口岸問題

英文譯文

一、埃大與外交部長度中國駐埃大使履責

據本報長於五月十三日會談

埃大與中政府對於埃埃戰爭引起之通商口岸

問題，舉行商談。五此大與中政府中，會議就下列了

- (一) 中國政府對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之
- 和約第七十九條，已自動決定放棄引用其規定之權利
- ，並將此項權利
- (甲) 在埃大對之中國領土在戰爭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
- 費用之償還，及
- (乙)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國之埃大利國民之生活所付
- (二) 為求上述要求之全部解決，埃大與政府承擔償付中國
- 政府
- (甲) 賠償埃大之損失
- (乙) 另委金壹萬萬五千磅百枚換領國庫券為條件

閣下詳覽，本部長深致謝。

本部長即向

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英大使和蘭特命全權大使于維吉閣下

史佛草(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二、中國駐英大使復義大利外交部長照會

此致

貴大使於五月十二日曾與

貴大使就中國政府與義大利政府由上次戰爭所引起之

糾紛，曾與貴大使商談，在此次就該糾紛中，特

將以下各點：

(一) 中國政府於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

簽訂之條約第七十九條，已自動決定放棄引退

之權利，並將其要求限於

(甲) 在義大利之中國國民在戰爭期間所受損害

之價格，及

(乙) 中國政府為維持在中國之義大利國民之生

活而付費用之償還，及

(二) 請求上述要求之全部解決，義大利政府承諾實

付中國政府

(甲) 之款項，及

(乙) 另美金壹萬捌千肆百玖拾捌圓零角四分。

上述了解，如何

閣下詳覽，本部長深致謝。

理由。本大使對於

貴國身來理所應之了解，願予詳覽。

本大使即向

貴國表示敬意。

此致

義大利共和國外交部長史佛草君閣下

于維吉(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中義關於處理在華義國若干官產及義僑產

業換文譯文

一、義大利外交部長致中國駐英大使照會

貴本部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政府及國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權之問

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曾達成下列了解。

(一) 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認義大利政府

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 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

(乙) 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

物，及

(丙) 北平前義大利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共產黨

外)。

(二) 中國政府願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義大利使館房屋

所在之該部份劃歸義大利政府之土地，義大利政府僅

為公務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三) 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屬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

將給予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一同等國或中立國國民之特

遇。

上述了解，如何

閣下詳覽，本部長深致謝。

本部長即向

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英大使和蘭特命全權大使于維吉閣下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二、中國駐義大利領事館與外交部部長會

貴部長本日開會內閣，

「查本部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政府及國民在中國所得有之若干種
種之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曾獲致
下列了解。

(一)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承認義大利大
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
土地，

(乙)上海及天津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且
其附屬物，及

(丙)北平前義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
時除外)。

(二)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義大利領事館內前義大利大使
館房屋所在之該部份劃與義大利政府之土地，及

義大利政府為公路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三)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關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
產權，將給予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一國國民或中
立國國民之待遇。

立國國民之待遇。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事由。本大使對於
貴部長來照所述之了解，願予證實。

貴部長表示感戴。
此致
義大利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史德來伯爵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卅六)會字第四八三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各部法律行政部

本年九月九日京(卅六)會(一)字第一九二九號代電及十
月二十日京(卅六)會(四)字第一〇九八號京字第一號示陸
中央機關可否適用頒發之生活補助費補充員丁福利辦
法由。

呈件均悉。案經國務院等將前項之情形，咨各省各機關有關員工
福利費用係在經常費內開支，生活補助費係預支數撥發，並無額
餘，故未按照該項辦法實施等語。查該省政府既未實施上項辦法，
駐臺中央機關自應照樣辦理，以資一律。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部會咨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七六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發)

各省 咨 政 府 查各派民意機關代表候選人產
生辦法，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卅六)內字
第四四〇三六號咨令開，業經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字第一六〇六號復咨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抄附本部民字第八一五四號原呈一件，電請查照并通行遵照。
再原由本部暫准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發
給辦理者，應自本辦法到達之日起作廢。又對於以前各省咨請本部
印定上項資格，文電，不再分別核復，併請查照為荷。內政部長京

印定上項資格，文電，不再分別核復，併請查照為荷。內政部長京

內政部 甲戌政訓
內政部 甲戌政訓

內政部批 八三字第〇一九三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原具呈人吳廷斌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當經錄於名冊，補發原件，呈請更名爲「憲州」，請核備由。

呈件均准，查該員因於錄姓名相同，呈請將原名「廷斌」改爲「憲州」，核對原件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照無不合，應予准准。除函先發所送有關證件存查，并呈國民政府外，合將該員濟南府私立齊魯中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送回其原發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部備查，并知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原證件一册計七紙

內政部批 八三字第〇二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發)

原具呈人陳克華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乙件，當因錄姓名相同，補發證件，申請更名爲「慶」，乞示遵由。

呈件均准。查該員因於錄姓名相同，申請將原名「文華」更名爲「慶」，檢送證件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相合，應予准准。除函先發所送有關證件及原件均在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員歸德縣政府頒發，由部改註加印，送回公務員所職書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部備查，并知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原證件一册計七紙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中字第三〇五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發)

最高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二十六年八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張通 男 卅餘 廣東 通緝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備註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張通 廣東 通緝

傅政路
又名傅男

好德
已
高
部

林國棟

同
同

孫名聲
又名孫

同
同

孫名聲
又名孫

同
同

孫名聲
又名孫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劉及榮

同
同

張立功
即張同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張松樓

同
同

(ツア見詳)兼實業	名 姓	（鶴田藤次）氏藤朱	（枝橋上村） 巧愛劉	（岸年盛）氏櫻劉
女	劉 敏	女	女	女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一	歲二十	歲二十一
道河北本日	縣國原	道河北本日	縣南本日	縣本日本日
青森縣新野縣名東連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縣原住 縣原住	青森縣新野縣名東連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青森縣新野縣名東連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青森縣新野縣名東連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田高寅男	夫 治永朱男	夫 崎文劉男	夫 野本辰男	夫 野本辰男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歲二十二	歲二十四	歲二十四
縣新野省東山	縣新野省東山	縣新野省北河	縣新野省東山	縣新野省東山
工	工	工	工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東連	府政省東連	府政省東連	府政省東連	府政省東連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備 考				

(子濱山在)氏西郭	野賀川谷長	(子美知野茂)子素情	機磯月若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二	歲四十三	歲二十二	歲一十四
縣高本本日	縣川香本日	縣島本本日	縣津本本日
三夜一十路三嶺新高野縣名東連 被一第段中	水無野縣新野縣名東連 被四第段八路民新	四車縣新野縣名東連 被三第段	縣心中野縣新野縣名東連 被三第段五街國公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久吉劉男	夫 剛高劉男	夫 海賀傳男	夫 藤占劉男
歲六十二	歲一十四	歲六十三	歲十五
縣新野省東山	縣新野省北河	縣新野省東連	縣新野省北河
工	商	商	工技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東連	府政省東連	府政省東連	府政省東連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被八第段六第五澤毛

行政院判決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一號)

原 告 黃秀番 許日嘉 曹慶雲 鍾清甫
黃耀成 住江蘇省沭東三草鎮

被告官署 江蘇省財政廳

右告為前供沭沙田局處分當地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蘇江蘇省財政廳為清理沭東縣屬水庫連城區沙田地，於民國二十一年間根據委員之查報及呈上之稟請，派員前往該沙田官署辦理登記，規定該區沙田大堤以東之各字號，暫歸已開未開之權，概須自布告之日起二十日內赴局聲明丈量登記給予證書，如逾期不遵，是為甘放棄，即將該地收回歸軍庫處分，嗣該處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第六號布告通知並停報分估在案，嗣因該三沙東戶據居蘇屬各地業額多，復經沙田局呈准財政廳延期登記，至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又由該局為最後限期，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以兩個月為限之布告，迄同年十一月始由該局布告將未登記之田畝，可。原告等於該三沙內有田地二千餘畝，業已先後向該局登記在案，所有二千餘畝水質登記，乃由前辦沭沙田局詳請財政廳查核等，以自備處分，原告等得悉後，不服此項處分，於二十五年四月，向江蘇省政府提起訴訟，經決定以已逾訴訟期間，不予受理，原告等江蘇省政府再訴願，仍被決定駁回，原告等不服，呈請行政院，查該院，本案以原告官署以疏失關係早經成敗，應由該官署自行負責，被告官署為特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除被告官署受領不為原告，經本院另定期限以書面原告，仍以一再據為所有文卷成立，原告等以兩兩相侵，故，特以提准調查事實，並請發還，此致。

行政執行法。

原告起訴並行，略謂：一、連水港三沙田地，係屬軍庫，所有權，然，特定人所有，應由軍庫辦理，原告等，分，自以被告再行送為要件，不能以一紙布告了事，況如，原告等，非時效等事不知，即該地居民亦所未見，亦未聞決定見以不特見，人所為之處分謂為逾期，核與本案性質自不相符，(二)被告官署之違法處分，無非強奪他人之產，出此權利，被告此項處分不使人知，另行召集，又復不使人知，再，多，或合登記處隔，另行召集，原告等亦有優先購買之權，否則亦應指小易向司法方面請認，以資救濟，乃不此之務，實然以強迫而取，未幾太，(三)本案系爭之地，本不能充放之稱，原告等應隨時，如不持有進展召集之程序，且取在分爭案之由，其原告等向該局在外，如果早知被告自甘延誤，望之被告官署辦理登記，是一律舉凡手續，乃以稀密之限強奪人民固有之產權，即屬司法之所為，地請何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撤銷，使得國民產權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大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文件交付與受行政人而言，若根本上未製成處分書依法律到，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再論重新問題，其稱本院審判例，本件前辦沭沙田局呈准財政廳延期登記，原告等以該地之登記，以被告方式對登記限期之地為登記之處分，其原告等處分，有消滅原告土地所有權之效力，原告等自應於該處分，自不能不適用送達程序，至原告官署既經查明該有處分已告成，則，亦未辦原告等再行送達之日期，據此對於不特定人之處分，其理由，認為其逾期不為受理，再，原告等決定未予同意，均有合法，自應一併撤銷，仍由原告官署再行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庫印務局編 號 捌 捌 玖 貳 第
 行 發 號 二 報 公 號 本)
 印 別 號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邦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發)

特派李震、李惟榮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廷璽爲糧食部特務。此令。

任命趙連福爲特派經濟總務專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高慶海另有任用，高慶海應免本職。此令。

免本職。此令。

張丁嘉實爲國民大會代表 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蔣錕乾、彭展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免。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文齊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法樂爲水利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蔣書堯繼任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蔣經文添補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財政部稅務科員許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名漢爲財政部稅務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定強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長，范迪尤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湯有儀總理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總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棧山一員以交通郵政技術試用。過水一員以交通郵政技術局局長試用。因之米一員以交通郵政技術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志傑一員以交通部民船航空局技術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爾寧農林部農政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饒軍之為水利部中央水利實驗處南京水工試驗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敬一員以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思恭衛生部重慶中央醫院專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曉一員以浙江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柏逸濂、湯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正宗等辭職。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慕仁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亦由湯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奉柏、臧伯任、徐嗣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從德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漢良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專員無線電總台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幼石一員以山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延祿為河南省衛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錫勳為廣東省衛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開智為廣西省地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偉紀為廣西全邊防區警備司令部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偉紀為廣西全邊防區警備司令部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遠一員以寧夏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昭衡為北平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明為杭州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允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吳市仁一員以福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劉金聲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李應田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試用。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孟嘉超任為海軍上校，並予陞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錫乾任為海軍上校，並選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天存任為陸軍少將，並選為備役。此令。

陳軍步兵上校陳樹政任為陸軍少將，並選為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周德基選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司馬王鴻經曾任為陸軍司馬室，並選為備役。此令。

陳明是任為陸軍中將，陳體夫、祝常懷、萬寅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予以陞授。此令。

陸軍補遺兵中校賈之傑曾任為陸軍少將，陸軍一等副旅長張顯楨任為陸軍旅長，並均予以陞授。此令。

陸軍少將馬德先、向寶珍、柏名權等三員應予陞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廣啓舉、徐廷年、林誠生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上校，並選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鑒定徵、侯伯楨、王之德、馬恩然、陳顯教、沈林、李介士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大章、王九陸軍騎兵上校，王亞東、鍾景周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王晉山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并均送案備發。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田漢鏡、張敏、郭叔敏、王德元、權振鐸、羅孫麟、方守定、陸中傑、高飛、張澤安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黎景慶、郭友新、向禹民、竹民權、熊君昇、徐行、李斯遠、黃啓志、陳瑞業、于學雲、張叔華、熊少同、朱希志、曾義、劉慶、劉慶等十二員任為步兵少校，吳先也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慶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高傳華、李家春等二員任為陸軍軍工兵少校，黃興、盧英士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并擬擔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送案備發。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裕德、李少成、徐定邦、張漢才、田玉清、楊錫高、向重十、曹崇山、唐敏、薛寶青、湯公輔、林慶雲、曾昭、歐重、趙光潤、夏怡人、黃桂華、黃劍秋、黃元毅、張瑞麟、朱海歐、羅芳、韓遇春、彭仲芳、李俊華、黃守軍、俞耀瑛、孟道傑、曾全禮、魏允道、王金山、陸友清、杜英、黃烈、梅占雲、黃亞恩、羅國雲、羅文奎、劉劍、沈玉清、王學治、郭慎、朱世民、楊金安、尹高等四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丁延軒、劉連光、胡朝輝、楊俊、壽立志、晏博、張繼先、陳邦本、李考試、張克俊、魯濟仁、羅文彬、宋勤、金漢武、黃律、劉顯耀、韓德雲、張玉庭、孫本忠、田維、李信之、安若雷、張祖賓、丁若牛、謝伯良、陳廣生、王大棟、黃碧雲、趙成章、傅有才、黃步雲、高玉才、李言堂、鄭松顯、魏旭初、張政政、何廣容、羅克寬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顯功、楊學文、謝世芳、王德吉、程遠慶、王斌、張景華、林德華、劉守重、張潤芳、符祥志、陳妙坤、王傑、夏煥欽、丁廣興、區家棟、金助放、劉瑞陽、彭斌、文余美、王本生、朱翰、王秉備、袁世鑫等四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韓克誠任為陸軍軍工兵上尉，俞仁仁任為陸軍軍工兵中尉，王權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

梁得勝、羅海明、皮文明、田光龍、王樹生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如良、李培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鄭家驊、陳登華、鍾正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孔榮先任為陸軍三等副團佐，王繩華任為陸軍二等副團佐，并均送案備發。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訓練團副團長楊煥文、下輝、姚振江、周宜生、王治正、鄧雲龍、馮松林、李忠、何朝南、羅育德、莊美余、陸劍、胡大保、黃遠林、何治均、張寶瓊、李正華、鄧顯揚、王如學等十九員均為副團佐。應照准。此令。

並委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徐竹君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均予除發。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竹芳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曾壽、羅友君、馬友良、徐平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名權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并均予除發。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瑞亭、劉光壽、何世杰、孫民元、黃升煥、陶維德、羅友生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武德、楊茂華、羅星五、王永福、常冠華、陳慎軒、劉樂天、劉仁生、尹子卿、羅星元、盧正輝、徐鎮中、胡城、高有心、盛方元、鄧廷祥、李鴻光、高鳳程、劉大旺、羅先玉、羅其志、羅鳳林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永清、宋士正、楊克平、丁先任、陳精希、賈桂庭、胡正清、朱應敏、張培德、陳宏清、毛耀光、羅先成、郭道輝、丁光仁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俞金萍、紀運亭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雷雲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謝先德、周錫麟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郭光勝、張志奇、劉振民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予除發。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訓練團副團長吳運城、李仲民、梁顯良、魏耀宗、馮福祥、李振民等六員均予除發。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歲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府院

行政府院是，其權可以行政事務轉讓廣東高等法院若虛檢廳官早兩，食本處偵查全呈被告通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前會經論前刑罰，以軍事情報供給駐劄會敵軍，并將該被告新會縣城濟陽門牌七十二號解解，開校全安行，軍務委員確實，惟該被告於先後投呈認悔，其在新會城濟陽新全安行之後，經前六十四軍司令部并并移交前粵軍區區偵查處處理現因該犯本處偵辦，經該局加封完竣，並委託中央偵探局專行圍監，並定辦理處保釋在案，惟查該被告仍未獲案，理合依照本如處理通緝新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行行政院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故候令示，俾使依法查緝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非軍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備案光緒，俾令派道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應准對，除指復外，理合備函通緝書表上呈請鈞部察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各屬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序二)仍另行文
令行政府院

司法院第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院字第一〇九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江西南省軍警維持治安代表人徐治生等呈請准予通緝所有通緝犯事件不願江西南省政府所為再再通緝，定從速行政辦法一案，到案，轉呈軍警維持治安，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發)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發)

令行政府院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內字第四二〇一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將浙江建昌縣夏澤其一案，經林相符，檢同原附件，轉請軍警維持治安備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發)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內字第四二〇一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將浙江建昌縣夏澤其一案，經林相符，檢同原附件，轉請軍警維持治安備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首領檢察官張壽鴻
告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被	犯姓名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通	姓名 昆男 未詳 宋 詳 逃 亡
緝	新會縣 刑會城 廣東高等法院
行	行
一、	通緝新通緝或布
二、	檢獲或逮捕或
三、	執行拘提逮捕
四、	被告姓名
五、	被告住址
六、	被告職業
七、	被告學歷
八、	被告其他
九、	被告其他
十、	被告其他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余昆男 未詳 宋詳 逃亡

新會縣 刑會城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首領檢察官張壽鴻

... 應由該商於裝裝前報關備查...

院令

行政院令

(十六) 五編字第四八五三號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查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六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七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八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九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一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二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三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四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五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六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七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八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十九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十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十一條 依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沿長江各省所產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均採取報關...

第六條

糧食運銷商(或運銷)運銷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

第七條

糧食運銷商(或運銷)運銷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

第八條

凡政府機關(官廳)採購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

第九條

各輪船水運糧食，應憑糧食運銷憑證，查明其所託備...

第十條

海關查獲未經糧食運銷憑證運出長江口外之糧食，以私運...

第十一條

糧食運銷商(或運銷)運銷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八三字第〇二〇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摘要)

令本報政務各機關

查學生請求改籍手續，「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近來各級學校自校生及畢業生因籍籍變更，請求更改籍貫者甚多，不止不的更正改籍原則，以資救濟而示限制。查依「戶籍法」規定改籍手續，應訂一學生請求更改籍貫處理辦法。三項如次：

一、各級學校在校生如因籍籍變更，須依前報學業畢業證書證書所載籍貫時，應檢具本籍地縣區公所或區公所戶籍簿登記簿上一級政府轉送內政部核辦。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更改籍貫，應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但在內政部未核定前，可依原戶籍登記簿原本或國民身位證，以證明其現在籍貫所屬地。

三、各級學校在校生及畢業生經內政部核准更改籍貫者，應呈由原籍地縣區公所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以上三項辦法，除分同教育行政各省市府政府咨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農林部令

三六字第一一號(摘要)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摘要)

查修正農林部農林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審議訴願及再訴願案件，並設農林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部長就本部員中簡定之，并設委員中指定一人兼充秘書。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四條 本部各主管司處會收對農林部或再訴願書及其有關文件，應即送經本部審核是否受理意見，并由參事處移付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即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六條 決定受理或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送經主席委員分送出席委員簽名蓋章後，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關於再訴願案件或行政訴訟案件，本部應為答覆時，各主管司處應即送經參事處核簽答覆意見，并由參事處移付委員會開會議決。

第八條 前項答覆書，依前條之規定，由委員會草擬分別簽核。委員會遇有疑問或對答覆之案件，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一人担任詢問，記錄人員向參事處隨時覆用之。

第九條 前項記錄應由原承辦人於三日內整理完竣，送經主席委員分送出席委員簽名蓋章後，呈部長核閱。

第十條 委員有應出席會議者，記載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及決定書文或議決事項，由主席委員及出席委員分別簽名蓋章。委員會對於各主管司處會有所謂諮詢或取意見及一切移付文件，以主席委員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就參事處所屬職員中指定司法法律者一人，承辦訴願及再訴願案件，原承辦人於委員會開會時，應列席說明不爭情形。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政部代電

三六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摘要)

查各省地政局長吳其榮咨字第一〇八一號及覆地部。要私有空地抵借款等，可依所有權人在聲請書上所填申報地

黃香鈞	馬相亭	賈良甫	田運達	張大貴	雷學德	黃浩	劉恩寬	南町憲	林賢學	李錫軒	趙少康	魏金明	劉鏡	賈功世	莊其紀	容孝明	王智文	馬智芳	下立廷	孫其英
七	三	五	五	二	六	七	〇	三	六	四	二	二	五	武	同	安	安	同	同	同
新	新	水	水	吉	安	同	新	內	內	新	新	新	同	武	同	安	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振榮	丁木奇	潘特巴	劉俊	宋銘勳	鄧景	陳清和	蕭興發	許一氣	羅桂柱	廖秀女	劉相英
七	不	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不	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查本署本年九月份先後奉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奉各省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檢察廳首長檢舉官制暨
 刑罰人等名冊各一併咨六名，合行呈請核辦，合行咨請核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行號
 號 政 訓 政 貳 第
 (字 號 一 報 公 號 本)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令

楊運山 給予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永達 給予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上將張兆麟自漢參加革命，不避艱險，卒克武昌首義，厥功甚偉，前經府令褒揚並准予公葬有案，現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到府，著即依法由院轉行湖北省政府妥為籌辦，定期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李培基追贈為陸軍少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王士劍追贈為陸軍少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張國藩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王雲五兼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張必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南粵廣東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趙翔一員以秘書室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室增加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明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督導員備有缺額，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職於奉一員以財政部特約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功榮、李青蘭二員以農林部試驗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功榮一員以農林部華西限受防治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志登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長由王雲五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長王雲五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永德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職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鴻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用彭為浙江省法學顧問。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伯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伯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伯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伯慈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伯慈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伯慈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守白爲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維中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爲四川省水利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整理考校件與處主任秘書歐陽景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澤清爲四川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學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鏡石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郭錫九呈辭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直隸省一員以山東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仲平爲山東省教育廳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文慶另有任用，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鴻章。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書堂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式作機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濟安爲陝西省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鴻章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鴻章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張鴻章一員以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章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請任。此令。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府呈，請將...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曾明、劉錫恩、楊
 錫、朱朝暉、陳清光、朱官、劉國志、倪超、舒榮、劉錫安、李
 錫、陳國輝、林鳳鳴、劉金德、沈盛發、沈廣林、唐貴卿、黃錫
 民、陳國輝、郭登壽、吳錫、楊水吉、康國揚、謝啟才、彭榮、陳
 行君、陳仲華、李金榮、李元光、李克敏、李恩善、陳啟、陳立平
 黃漢明、曾嗣松、吳克榮、黃兆麟、余德勝等三十八員任陸軍
 步兵中尉，黃榮和、傅定山、田福榮、劉先賢、楊水發、劉德文、
 黃錫民、傅元祥、趙仲輝、吳文榮、余福光、鄧華、鄧有昌、
 吳榮春、劉文賢、江濟洲、曹開和、黃錫寬、黃朝俊、鄧華豐、
 楊明、劉文光、鄧錫、黃文林、黃國華、黃國道、
 王耀宗、王孝林、袁星耀、李中力、趙德林、張金忠、陸桂芳、
 熊志興、喻標、趙士坤等三十三員任陸軍步兵中尉，廖忠、
 高平華、羅自珍、周建古、卜治德、張振海、吳秋田、蘇啟奇、
 唐日、古錫和、楊古奇、何南昌、陳春、李才榮、羅世、
 曹文生、程富寬、楊文鈞、李安然、張慶林、治振軍、吉發明、
 陳廷鈞、謝錫剛、李步少、黃信輝、陳光華、吳明任、張紀祥、
 唐錫、黃古武、曹錫林、侯慶生、羅榮廷等三十五員任陸軍步兵
 中尉，蔡軍士任陸軍步兵中尉，古士即任陸軍砲兵中尉，孫
 榮宗、黃錫等二百廿員任陸軍工兵中尉，丁繼任陸軍通信兵中尉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吳心國、吳鼎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
 呈請備位。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王仁厚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呈請備位。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馬英、姜洪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少
 亭任為陸軍二等軍樂佐，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王政、周紹文、高文星、魏炳麟、毛齡生、胡少仁、劉宇山、李錫
 榮、趙子有、趙行宜、曹錫昌、劉文廷、謝占武、李仁慶、方錫勝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李忠純任為陸軍二等軍樂正，并予除役。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李忠純任為陸軍二等軍樂正，并予除役。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王仁厚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呈請備位。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李忠純任為陸軍二等軍樂正，并予除役。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馬英、姜洪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少
 亭任為陸軍二等軍樂佐，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馬英、姜洪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少
 亭任為陸軍二等軍樂佐，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馬英、姜洪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少
 亭任為陸軍二等軍樂佐，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鞍山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遼寧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兼任成副市長，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察廳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秘書二人，科長八人，地委主任或主任，指導員三人，科長四人，科員四十八人，科員二十三人，技士九人，技士七人，均委任，科員用薦

第六條 警務局置局長一人，兼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警務員一人，警務員十人，科員二十人，均委任，科員用薦

第七條 警務局置警務主任一人，兼任，警務員一人，均委任。

第八條 警務局置警務主任一人，兼任，警務員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警務局置警務主任一人，兼任，警務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警務局置警務主任一人，兼任，警務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警務局置警務主任一人，兼任，警務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警務局置警務主任一人，兼任，警務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警務局置警務主任一人，兼任，警務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警務局置警務主任一人，兼任，警務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警務局置警務主任一人，兼任，警務員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主任或主任，助理二人，委任。

第十條 警察局長不兼職中央及省市官職內，特委亦屬令。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置市政會議，以九人組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警察局長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長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錦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遼寧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兼任成副市長，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察廳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秘書二人，科長八人，

均委任或聘任，借補遺缺人，警署四人，警員四十八人，警員二十二人，技士九人，技佐七人，均委任，并得用原員十八人。

第六條 警署局長一人，聘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警署長一人，警署員十人，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九人，均委任，並得用原員十九人。

警署局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署局警務員一人，委任。
警署局帶入事務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署局得設分局所隊，其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理員二人，委任，并得用原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兼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原員一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原員一人。

第十條 警署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內，得發給局令。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署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警署局得設諮詢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警署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營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室，管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聘任或委任，經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農牧及軍事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工礦鑛務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署局 掌理保安及警務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總務主任一人，聘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八人，均委任或聘任，辦事員三人，警署員四人，科員三十三人，技士七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十九人，均委任，并得用原員十四人。

第六條 警署局警務員一人，聘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警署長一人，警署員十人，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九人，均委任，并得用原員十九人。

警署局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署局警務員一人，委任。
警署局帶入事務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署局得設分局所隊，其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理員二人，委任，并得用原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兼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理員二人，委任，并得用原員一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原員一人。

第十條 警署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內，得發給局令。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署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兼任或聘任，助理員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警察局長不隸屬中央及省市令編制內，特委特命令。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警察局長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長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發））

令各省政府

查人民信教自由，憲法已有明文規定，而教傳入中國歷時已久，早為我國主要宗教之一，自應尊重其習俗，不得任意侮視，乃查運來各地報紙，多有煽惑或誹謗，受其惑者，輒行妨礙宗教之信仰，抑其信仰，或煽惑之徒，憤此其時，而應嚴加取締，各地軍府應即查告通知，禁止傳佈謠言，以資團結，而重本。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發）

青島市財政廳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財（36）委二（1）字第三六三號代電。茲分別指示如次。（一）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第

十二條第三款所規定地價不滿五百元之地方，係指每畝地價而言。（二）自住房屋面積應按本年度行政院核准該省市縣地價必徵額之規定，重擬章程。（三）通過自住房屋面積之房屋，應屬自住者，仍應依法征稅。以上三點仰即遵照。地政司財政部財地三（一）印

附原代電

財政部部長會約要 查奉頒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地價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應徵改良物稅者，其地價五百元是否否其每畝地價，即指其改良物佔用土地之地價，又同條之前項規定「自住房屋面積之限制，應照行政院核准該省市縣地價必徵額而補之規定辦理」，惟查本市於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早報之業選起點地價為二十萬元時，係依據當時尚未廢止之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并參酌當地地價及物價之波動情形擬定之，但未先行另擬自住地地必須面積，因之無以確定自住房屋面積之限制，究此項自住地必須面積是以一人為準，抑以戶為準，或規定若干以為準則，茲擬遵照 鈞部本年四月十六日財地四字第一二〇八六號電示，住戶自用房屋每戶未超過二間者免稅房屋一業，暫定每戶自住地必徵額為兩間房屋，佔用土地面積約計為市畝七點，是否可行，其次自住房屋佔地面積，則為規定之自住地必徵額，是否仍照本規則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課稅，以上數點，是或請察核示遵。青島市財政局長孔福民叩財（36）委二（1）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法字第三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種職業 案結日期 罪 由 處所 備 註
劉英傑 男 二 南京 奸漢 刑 高檢部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星期三 第...號 本報公報第一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國民政府警察條例第一條及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訓令司法部警察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惟專於辦理刑案案件時本條。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指揮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及政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備總監警務局長或警備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長以上長官。

國民政府令

任命袁中由為國民政府警備總監少將副總監兼警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高其悅另有任用，原任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蔣萃敏為內政部警察廳專員。此令。

派張忠誠、孟治、張勳長、陳之通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二屆大會代表團團員，羅忠恕、錢臨昭、李辛之為專門委員。此令。

派袁崇寬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周榮光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派李福理為天津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趙繼淵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袁崇寬為財政部第五項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傳齊為財政總務處稅務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念祖代理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檢定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世祥一員以經濟部經濟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經濟研究所技正陳炳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員吳文榮、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黃季澤、董慶雲吳允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銘一員以農林部稻產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道明代理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學子為糧食部田賦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建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王福格、廳審員馮壽勳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任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蔡子昂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道權為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伯剛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一員以湖北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文龍代理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芷汀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順、張伯天二員以湖南省田賦課督管處科長試用，姚寬一

員以湖南省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芷汀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順、張伯天二員以湖南省田賦課督管處科長試用，姚寬一

員以湖南省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濟第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忠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慎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黃君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雙華一員以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並備一員以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煥洲為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景濬一員以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煥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厚田一員以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宗基繼續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朱如翰另有任用，科長魏景印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乃捷為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並檢生為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漢清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補正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檢察科幹事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委友松、六編達等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檢察科委任案，電檢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員廣盛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校定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員楊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家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宏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信益、趙光國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任陸軍中將，並退還編設。此令。

蔣中正將高景同退還編設。此令。

蔣中正將陶振勳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謝贊誠、廖應池、倪雲翔、許軍地兵士校伍中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還編設。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周子頌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還編設。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陶官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還編設。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承燾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還編設。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准退役之韓麟瑞一員君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仍退還編設。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頌宇任為海軍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德華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朱寶璽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還編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順清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引退還編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還編設准予任官之委員南、劉世田、段光中、徐培厚、趙新、安存壽、謝武基、彭錫洪、邱柱臣、凌勳、楊煥明、姚芝房、龐能甫、趙濟南、王德壽、劉德誠、任維賢、李秉憲、劉道彰、譚贊成、王叔誠、李仰初、李清仁、梁世芳、李國棟、竹祥六、劉汝威、盧克輝、陳鴻禧、李樹屏、宋

朱子林 男 六 派安

王忠良 同

王忠良 同

王忠良 同

王忠良 同

江蘇 高院 行啟

江蘇 高院 行啟

江蘇 高院 行啟

江蘇 高院 行啟

江蘇 高院 行啟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 訓南高等法院院長余電

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安徽縣司法處審判官宋樹勳呈請核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適用疑義，請請解釋，俾便依遵由。

呈悉。查該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增減給付，乃係給付不失其同一性而增減其

分量之謂，故原增加給付之判決時，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至開辦所屬變更他原有效果，如延期給付之類是，並不包含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安徽安縣縣司法處審判官宋樹勳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呈字第五九號呈稱：「查前非當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前項法律及判決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生阻礙，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法律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如依該項規定增加給付之裁判，僅得增加其金額之數額，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至前司法院字第二三九七號解釋有案，固無疑義，惟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成否後，因不可歸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變更，非因時勢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所為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者，是否可以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如不能變更給付物之種類，究作何解釋，其何種情況下始可適用，不無疑義，現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以資依遵。此，奉聞法律擬議，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鈞院核示，俾便依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西安經站公署鑒：謂(卅六)已成一廢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案存放銀行生息，本非法律之所許，至有因於開支情形，應視其具體事實如何，以定其成立或變更與否。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院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朱君鑒：茲因某甲原任某縣司令第二軍軍需主任某甲者有遺囑繼承人等，擬因各該遺囑繼承人等，某甲仍奉命在案負責及其他事務接洽之責，而實際得於該遺囑繼承人等，本年二月間領到之公款分存於商業銀行及商號，其忠金

報公府政民國

號位攻政式第
 (張二第公覽本)
 號新開新第三第為認記登政務事申經
 局印局總印憲官文府政民國 刊
 印
 了印局總印憲官文府政民國 刊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張廷孟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方駿、鄭浩川、趙嘉澐、楊光光、劉體勳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蒙國民大會選備委員會委員邵力子、吳榮昌、潘聯敏、邵力子、吳榮昌均准免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步蟾、壽均田為國民大會選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吳安邦為駐于世法為遠訂中華民國與暹羅國空中運輸協定暨換文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監察署以內政部督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吳炳鈞為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此令。

劉登煥著以農林部漁業司司長試用。此令。

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王經另有任用，王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施正德為衛生部保健司司長。此令。

任命趙德為畜牧獸醫署署長。此令。

張廷孟符為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張廷孟璣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子璣為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張廷孟璣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專員甄職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撤楊慶廣、張倫寬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稅務稽核科長吳德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光華為財政部稅務稽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昭培為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誠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紹南為農林部中央水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雪鴻為衛生部汕頭海港防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鍾澤誠革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揚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勳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楚球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孟於為廣西省政府管理處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立勳為廣西省政府地方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杰署廣西都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查辦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張其德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柱為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輔慎為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秘書。劉宗溫，曾任候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李仁珩，曾任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田伯藩，曾任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秘書。蘇啟，曾任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漢陽辦事處秘書。于悅，曾任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漢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奉天辦事處秘書。吳正，曾任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奉天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秘書。劉宗溫，曾任為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田伯藩，曾任為三十二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秘書。蘇啟，曾任為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漢陽辦事處秘書。于悅，曾任為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漢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奉天辦事處秘書。吳正，曾任為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奉天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照舊辦理三十二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補選局第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秘書，吳元衡、袁午民為第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國政為第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補選辦事處秘書，王悅安、向十敏為第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補選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自為第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秘書，蘇珍、水健智為第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祥輔任為陸軍軍醫，並選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責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王慶、李玉澤、曹志堅、王楚魁等四員呈送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福慶、韓壽、趙慶勝、陸軍步兵少校秦步祥、胡元清、侯文化、陸軍步兵上尉白雲齊、張德、朱興華、劉振魁、秦鳳崗、劉德真、田書魁、陸軍步兵少尉王利通、楊長水、陸軍騎兵中校李濟賢、陸軍騎兵上尉于蘭棟、陸軍騎兵少校王連泉、陸軍二等軍醫正周良超、許思凌、陸軍二等軍醫佐張振武、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海高、陸軍二等獸醫陸寶吉元等二十七員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子文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擬補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危榮滿、丁翰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國堂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德英、舉煥全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趙德耀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送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金水、吳子軒、阮有仁、張朝平、馬太平、尹仁友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徐克明、李石龍、房步樹、李元凡、尹道新、應政遠、尹建中、吳錫、王增忠、馬茂公、孟允漢、苑月九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芳超、朱培福、張若明、常昭賢、范登台、郭聯華、姚以貴、魏國瑞、楊殿文、彭武、鄭裕德、陳子欽、蘇天成、劉成政、鄭雲龍、鄭春芳、樊宗金、顧德山、王驥、廖振龍、劉慶春、王澤、劉成華、張宗新、陳晉生、張治雲、崔元前、劉元照、張柏成、吳欽誠、劉萬九、田文成、羅清誠、張培、李友梅、周惠信、趙忠福、劉萬九、田文成、羅清誠、吳斌等四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代計一員。其員名開列：曾榮貴、朱子貴、盧雲、王敬賓、徐本和、李俊賢、韓人松、劉志昭、萬殿、賈上亮、譚琳、郭步忠、黃鴻泰、丁啟賢、盧虎、徐明治、李誠華、蘇華祥、江月華、洪一方、李同春、王培民、康本用、羅玉昇、趙華山、王存成、許榮華、吳祥春、張福新、楊啟祥、萬福堂、王明照、李維貞、薛成元等。十七員任為陸軍軍少尉，侯家驊、張少城、張雲玉、郭虎亭、張金碧、陳子剛、朱啟泰、楊之周、徐月朝、李同賓、盧振安、侯元福、趙華、王在榜、劉慶安、曹樹樺、宋廷儒、楊湘浦、王廷賢、郭萬厚、程金考、曹昌義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其員名開列：在家庭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炎昭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徐非如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許志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華字第七四號代電，以辦理收繳國文...

收繳國文，即張德微、王大昌、符學傳、何其瑞、劉傳陶、吳多、吳坤明、符學編、蘇錦、王振書、符明英等舉行及途...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總字第三三號

姓名	符學編	符明英	符學編	符明英	符學編	符明英
籍貫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職業
住址
通緝理由	...					

姓名	符學編	符明英	符學編	符明英	符學編	符明英
籍貫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職業
住址
通緝理由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緝理由
王大昌	廣東
符學編	廣東
符明英	廣東
符學編	廣東
符明英	廣東
符學編	廣東
符明英	廣東
符學編	廣東
符明英	廣東

吳坤明	同	充大新特育老...
谷奉嗣	同	充大新特育老...
蘇鎮餘	同	充大新特育老...
于敏書	同	充大新特育老...
翁明英	同	充大新特育老...

國民政府指令

憲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二伊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字第二九二六號呈，據內政部呈請派駐新化縣區一團一連，技與規定相符，檢閱書册，轉請鑒核頒發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一團一連。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二伊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內字第四一七二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派駐新化縣區一團一連，技與規定相符，檢閱書册，轉請鑒核頒發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一團一連。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字第一九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二伊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內字第四六八六五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以安溪永安鄉民何萬那相資和辦，現會救濟事業，請予發獎一案，核以規定相符，仰即轉飭，轉請鑒核頒發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一團一連。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字第一九五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二伊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字第二九一四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派駐新化縣區一團一連，技與規定相符，檢閱書册，轉請鑒核頒發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一團一連。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北六)四內字第四九〇八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貴州省兵種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貴州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由貴州省政府，兼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管理全省幹部訓練之計劃執行等事，並執行省級及團級高級幹部訓練。其編制如左。
- 第二條 本團團長一人，由貴州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玖號
(本報第二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氣象局隸屬交通部，管理全國氣象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二條 中央氣象局設左列各處官室。

- 一、技術處。
- 二、測候處。
- 三、總務處。
- 四、氣象總台。
- 五、資料室。

第三條 技術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測候技術之設計事項。
- 二、天氣預報技術之設計事項。
- 三、高空紀錄之分析事項。
- 四、儀器設計試驗修造或訂供應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氣象技術事項。

第四條 測候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測候站所行政事項。
- 二、船舶島嶼氣象台站行政事項。
- 三、航空氣象台站行政事項。
- 四、森林水文氣象所站行政事項。
- 五、其他有關氣象台站行政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文書印信及庶務等事項。
- 二、經費管理。
- 三、人事管理。
- 四、會計管理。
- 五、其他有關總務行政事項。

二、現金出納保管等事項。
三、員工福利事項。

第六條

四、採購物品保管財產管理警稅及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氣象總台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航線台站技術行政經費等事項。

二、地面海洋及高空觀測等事項。

三、天氣圖表繪製印行沿海風管觀測氣象情報供應及操應日定時預報

天氣等事項。

四、航路天氣報告之蒐集及航路天氣預報等事項。

第七條

五、其他有關氣象觀測或報告事項。
中央氣象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

第八條

員。
中央氣象局設處長三人，各長一人，均簡任，辦事員三人，其中一人簡任，

第九條

辦事員十一人，均委任，辦事員二十八人，辦事員五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辦事員十二人。

第十條

技正四人，技正六人，其中一人簡任，技正一人，均委任，技正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資料室掌理氣象資料蒐集整理保管等事項，設主任一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資料室附設助理人員，由局長就本館例委任及雇員員額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氣象局於必要時，得另增交通運輸辦事處，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中央氣象局設會計室、人事室、統計室，設主任一人，均委任，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均委任，助理員五人，均委任，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均委任，助理員三人，均委任，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統計室設主任一人，均委任，助理員二人，均委任，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中央氣象局得設氣象人員訓練班、各級氣象官班、各級觀測班、補差班、船舶氣象官等，其組織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氣象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中央研究院、各大學及工業有關機關合作。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一百九十七師中將師長丁福楙，夙彰兵略，久膺戎行，由通營團長擢師師長，克復、龍潭、龍溪，屢不參加，抗擊軍兵，戍守或獲兵衛，轉戰海都、龍溪、龍溪、龍溪，屢功著著，應以資獎勵，中將林森，進念勳勞，殊堪嘉慰，應予明令獎勵，以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李供為內政部天津區警務特派員。此令。

張然可供為中國駐日代表團第三組組長，林定平為中國駐日代表團警務處長，鄧時民、趙誠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董新翰為經濟部副司長。此令。

張慶雲為經濟部天津工商總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成昂另有任用，劉成昂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成毅鈞為會計師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賀幼明為監察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志承為江西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方誠為西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一真為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一真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李統一應照准，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秘書李宏、科長楊振青、周中一、胡承鈞、張澤仁、張國權、陳學博、史國輝、張良修、楊香敬、顧原、戶政司等專員調補、引退、下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秀雲為內政部人口科科長，史國輝、張良修為內政司人口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湯煥棠授一員以交通部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晉江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過春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毛鴻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維棟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明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宣慰使地方院首席檢察官潘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偉雲為江蘇省地方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維時為湖北省地方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雲龍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社會處處長張克勤若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社會處總辦楊金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澤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張維達調補山東省水利科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水利局長沈正完物候學專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濟善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第八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德馨為福建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連實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運賢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正華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亞漢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子道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級連省地政局局長王振興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維漢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鴻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翰香一員以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員試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二八號
一、通緝理由
二、執行拘捕
三、偵查經過
四、其他特種
五、通緝理由
六、執行拘捕
七、偵查經過
八、其他特種

姓名	謝某	其他特種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籍貫	廣東省		
年齡	二十八歲		
住址	廣東省		
職業	本處		
通緝理由	一、通緝理由 二、執行拘捕 三、偵查經過 四、其他特種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二八號
一、通緝理由
二、執行拘捕
三、偵查經過
四、其他特種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一號
一、通緝理由
二、執行拘捕
三、偵查經過
四、其他特種

姓名	謝某	其他特種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籍貫	廣東省		
年齡	二十八歲		
住址	廣東省		
職業	本處		
通緝理由	一、通緝理由 二、執行拘捕 三、偵查經過 四、其他特種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一號
一、通緝理由
二、執行拘捕
三、偵查經過
四、其他特種

雲南	蘭坪	蘭平
貴州	鳳岡	鳳崗
山東	榮成	榮成
	高城	高城
山西	晉源	太原
	安志	太原
陝西	安志	安志
吉林	磐石	磐石
熱河	劉坊	劉坊
湖北	竹野	竹野

院令

行政院令

(廿六) 西字第陸九二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發)

茲制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府設於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任命之。

第二條 本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劃分，呈請中央核准之。

第三條 本府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任命之，掌理一切文書。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局：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社會局。

六、地政局。

七、衛生局。

八、工務局。

九、公用局。

十、警察廳。

十一、警備司令部。

十二、關於稅收及會計事項。

十三、關於市界內或外洋樓房。

十四、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

十五、關於市界外事項。

十六、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十七、關於選舉事項。

十八、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十九、關於國民義務勞動事項。

二十、關於兵役行政協管事項。

二十一、關於社會教育及衛生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稅捐之徵收整理及推遷事項。

二、關於收入預算之核對及預算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計劃發行及還本付息事項。

四、關於公債之發行審核事項。

五、關於公債之清理事項。

六、關於公債清理繳款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稅收及會計事項。

二、關於市界內或外洋樓房。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界外事項。

五、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八、關於國民義務勞動事項。

九、關於兵役行政協管事項。

十、關於社會教育及衛生事項。

十一、關於市界內或外洋樓房。

十二、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

十三、關於市界外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四、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公共體育場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 七、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二、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三、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事項。
- 四、關於合作經濟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六、關於工廠行政及其改良保護事項。
- 七、關於森林學校漁業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船舶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物產及糧食管理事項。
- 十、其他政府行政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三、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四、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五、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六、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置事項。
- 二、關於土地全權之權屬事項。
- 三、關於地稅之厘訂及稽徵事項。
- 四、關於土地重劃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五、關於房屋租賃糾紛之調處事項。
- 六、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全市衛生行政事項。
- 二、關於幼幼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及其他保健事業。
- 三、關於公私百貨對衛生機關及衛生人員之監督指導管理事項。
- 四、關於防疫事項。
- 五、關於飲食物品及藥物牛性場等有礙衛生商店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共場所含火葬場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八、關於細菌檢驗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藥品器材之供應事項。
-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十、關於醫療事業或藥廠藥品及衛生器材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傳染病防治事項。
- 十二、關於衛生工程之設計修建及公共場所衛生設備之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垃圾糞便之處理事項。
- 十四、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 十五、關於都市計劃之調查設計事項。

二、關於道路溝渠工程之規劃建築管理事項。

三、關於橋樑堤壩堤塘工程之規劃施工事項。

四、關於河道水利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營造建築之查驗取締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園廣場苗圃行道樹之設施管理事項。

七、關於各項有關遺蹟保護及建築師監造登記執照之核管理事項。

八、關於海濱之保存管理事項。

九、關於工程規範之修訂及材料檢驗事項。

十、其他工程行政事項。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公用事業之統籌規劃及策進事項。

二、關於市制水電煤氣電話之規劃經營管理事項。

三、關於市制水電煤氣公共設施及飛行港航空場站馬路倉庫與停車場之規劃經營管理事項。

四、關於市內公營及民營水電煤氣電話及水陸空公共交通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煤氣煤油煤油桶之檢驗事項。

六、關於公共場所各項公用事業設施之檢驗事項。

七、關於車輛檢驗及執照之登記檢驗給發事項。

八、關於交通標誌、水電煤氣水質、登記檢驗給發事項。

九、關於跨區域省標准變通變革之總局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公用事業設備設施檢驗及查驗價格之審定事項。

志、其他公用事項。

警察局長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之編制訓練及配署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巡警事項。

五、關於警備之設備及變更事項。

六、關於警備之偵查事項。

七、關於刑事事件之偵查事項。

八、關於協助與夜戶政事項。

九、關於協助推行行政事項。

十、關於警備禁煙事項。

志、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秘書長一人，各局各處局長一人，主任，分別綜理各該處局事務，並指揮其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專事六人，簡任，掌理規畫之機務事項。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十二人，其中三人簡任，餘委任，科員七人，主任，科員八十四人，其中九人主任，餘委任，辦事員四十六人，均委任，專門委員六人，簡任，專員十人，主任，專員三十六人。

第十八條

秘書處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八人，主任，科員八人，其中四人主任，餘委任，科員二十八人，其中三人主任，餘委任，辦事員八人，主任，並得聘用職員十二人，戶政員四十八人。

第十九條

民政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六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民政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六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民政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六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民政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六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民政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六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民政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六人，主任，科員六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人，估計專員二人，均委任，視察二人，其中一人委任，秘書主任，科員九十六人，其中十八人委任，秘書主任，辦事員七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專員八人，各級，並得雇用職員五十八人。

財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委任，秘書主任，專員六人。財政局稅務室，徵收主任一人，聘任，專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財政局收入專室，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稅務訓練班，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財政局稅務訓練班，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財政局稅務訓練班，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計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二人，其中一人委任，秘書主任，專員六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計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二人，其中一人委任，秘書主任，專員六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社會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二人，其中一人委任，秘書主任，專員六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社會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二人，其中一人委任，秘書主任，專員六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人，其中一人聘任，秘書主任，專員八人。社會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社會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財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財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衛生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衛生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衛生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衛生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衛生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衛生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局長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督察員五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按正十
五人，其中一人擔任，餘委任，科員八人，主任，技
士三十人，其中十人擔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其
中四人擔任，餘委任，按正二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二
人，辦事員二十五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
，專員八人，按派，並得原用專員三十二人。

工務局設計室，監督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人
，其中一人擔任，餘委任，專員四人。
工務局設計室，監督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
，委任。

工務局設人事室，監督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助
理員二人，均委任。
公用局督察員四人，其中一人擔任，餘委任，按正十
六人，其中一人擔任，餘委任，科員六人，主任，視
察六人，其中三人擔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其中
十人擔任，餘委任，按正三十人，其中十人擔任，餘
委任，按正三十人，辦事員二十四人，均委任，專門
委員三人，聘任，並得原用專員二十四人。

第二十五條

公用局督察員三人，聘任，專員六人
，委任，專員三人。
公用局設計室，監督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
，委任。
公用局設人事室，監督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
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長督察員六人，其中三人擔任，餘委任，專員
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五人，其中十五人擔任，
按正十五人，均聘任，按正十五人，其中十五人擔任，
均委任，按正十五人，按正十五人，均委任，專門
委員二人，聘任，並得原用專員二人。

公用局設人事室，監督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
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長督察員六人，其中三人擔任，餘委任，專員
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五人，其中十五人擔任，
按正十五人，均聘任，按正十五人，其中十五人擔任，
均委任，按正十五人，按正十五人，均委任，專門
委員二人，聘任，並得原用專員二人。

第二十六條

警察局長督察員六人，其中三人擔任，餘委任，專員
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五人，其中十五人擔任，
按正十五人，均聘任，按正十五人，其中十五人擔任，
均委任，按正十五人，按正十五人，均委任，專門
委員二人，聘任，並得原用專員二人。

第二十七條

警察局長督察員六人，其中三人擔任，餘委任，專員
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五人，其中十五人擔任，
按正十五人，均聘任，按正十五人，其中十五人擔任，
均委任，按正十五人，按正十五人，均委任，專門
委員二人，聘任，並得原用專員二人。

第二十八條

各局督察員督察員，規則由各局定之。
各局督察員督察員，規則由各局定之。
各局督察員督察員，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三人
，聘任，科員三十二人，其中三人擔任，餘委任，辦
事員二十人，委任，專員六人，其中二人擔任，餘
委任，專員十五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二人
，聘任，科員二十二二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辦
事員六人，委任，專員二人，按派，專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第三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第三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監督科員一人，主任，科員一人，
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擔任，餘委任，助理員
六人，委任，專員六人。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張二報公對本)
 號一第期星第三第為部記中政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將修正廢除及變更稅法，公布之。此令。

筵席及娛樂稅法

- 第一條 各省市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旅客自負。
- 第三條 筵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日常飲食免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應照前條規定徵稅。
- 第五條 賭場稅標準，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園游藝球場冰溜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徵娛樂稅，但一切計費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娛樂，均免徵娛樂稅。
- 第六條 賭場稅稅率，得由市政府按稅率性質，分別劃分等級，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徵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 第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 第八條 筵席及娛樂稅，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征收，征收時應將稅額註明，註明納稅款額，免納稅人收據，如顧客拒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工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 第九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費據賬簿及票等，得由縣區機關製發，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 第十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征或故意延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限期兩次以上仍故違者，得勒令其停業。
- 第十一條 代征人如有侵吞不給憑單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發覺，即由法院依法嚴辦。

代及人因繼承人之繼承財產所別時，其額金額以二分之一提專與繼承人。
第十條 凡有之稅賦稅及供之之得者，於其官之改革其或之或之時，對於
三日前呈報稅收機關，逾期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鍰提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稅收機關對於征收稅款及納稅之義務，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
拒絕。

第十三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其定行之。
第十四條 對於前兩條之規定，得於五日內控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對別人繳納罰鍰及應納稅之金額，期限不敷者，強制
執行之。

第十六條 縣府及警察稅征收機關，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畫訂，送請財政部核
定之。

第十七條 縣府及警察稅之征收，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畫訂，送請市場參議會議
決，附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稅額不敷維護，特設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任之，送轉財政部
備案。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房屋租賃條例，公布之。此令。

房屋租賃條例

第一條 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人口繁多租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地區之房屋租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上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可供居住之房屋，現非自用且非出租者，該管政府得限期一個月內命其出租。

自用之房屋純屬實際需要，依上海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得限期命將超過需要之房屋出租。

第三條 違反前二項所為之命令者，強制其出租，並科處五千元以下罰鍰。房屋出租，除租金外，得收押保金，押保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四條 約定押保金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超過部份應返還承租人外，並得處以超過額二倍以下罰鍰。

租金按月給付，其最高額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限制。

第五條 租金超過前項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份視為不當得利，承租人得於給付後六個月內請求返還之。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押保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承租人不得以房屋全部轉租他人，其以房屋之一部轉租者，如契約有反對之約定時，應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並將轉租契約交與出租人簽

署。

第七條 押保金，按房屋價值部份定期計算，不得超過月租金一月，除有押保金者，其押保金計算亦同，並應以租金、押保金並出原額部份之半數給付出租人。

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預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承租人將房屋全部轉租他人者，由現有承租人與出租人在六個月內另訂契約，其未經出租人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者，除依前條規定，補具合法手續外，出租人得將此轉租部份之房屋收回，另行出租，但原次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前項房屋，出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所收費額三倍以下罰鍰。

第九條

出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終止契約。

一、承租人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二、承租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積欠租金，除依前條金租條外，逾二個月以上者。
三、承租人故意毀滅或破壞房屋，而不為修復或相當之補償者。
四、承租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五、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將房屋收回自用，經確實證明者。

六、約定租賃期限已屆滿者。
七、承租人編置房屋，不為使用，達六個月者。
八、房屋必須改善，已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業已逾期建築者。

九、承租人違反租約所定之限制者。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對於二年以下之定期租賃或有特別約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項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

第十一條 租約未定期限者，滿二年以後，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提出確切證明，並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第十二條 承租人依租約所定交付租金，出租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出租人名義，將租金提存政府或郵局，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三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房屋經改建而仍出租者，原承租人得優先承租權。

第十五條 收回自用之房屋，如係三個月空閒不用，處於一年內

第十六條

改租他人者，原承租人有請求繼續承租權，並得請求續租賠償。

第十七條 第一條所定區域內之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供備宿舍者，不收租金，其供備宿舍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補助。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新條，由法院以裁定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人對於租賃關係存續中，無故追尋承租人遷出，承租人得請求司法機關予以有效之保護。
未經合法手續而將此等房屋，而自用他人房屋者，房屋所有人得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遷出，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其遷出。

第二十條 各省市政府為適應第一條所定地區之需要，得擬訂補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前條補充辦法同時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令 許世英呈請加入同盟，致身革命，與氣軒昂，經歷艱辛，潮州惠州建設，靡不參與，辛亥潮汕之役，頗思有所建樹，不意被人欺害，憂志以終。遺念彌勤，殊堪矜悼，應予明令褒獎，以彰禮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羅覺民另有任用，遺愛民難卒本誠。此令。 外交館駐臺灣特派員黃朝琴呈請辭職，黃朝琴准其本誠。此令。 任李寶璋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許世英呈請加入同盟，致身革命，與氣軒昂，經歷艱辛，潮州惠州建設，靡不參與，辛亥潮汕之役，頗思有所建樹，不意被人欺害，憂志以終。遺念彌勤，殊堪矜悼，應予明令褒獎，以彰禮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羅覺民另有任用，遺愛民難卒本誠。此令。 外交館駐臺灣特派員黃朝琴呈請辭職，黃朝琴准其本誠。此令。 任李寶璋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徐欽倫為浙江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雲亭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長。此令。

任命高壽番為河南省政府地務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廳長，為軍事廳少校參議范良鈞另有任用，請至本廳。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廳長，請任命張義斌為統計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廳長，請任命王曉揚為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領事級文靈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世傑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督導專員白守慈、科長陳少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少書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資源委員會科長徐嗣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徐嗣勇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明中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特准陸軍部上校黃敬讓一員之除役當准予註銷，並着退還糧餉，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於林仁烈任內，准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特准陸軍部上校之一等軍需正軍需一員廣源退費所擬，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准予停役，此令。

陸軍部呈請，准予停役，此令。

張芳、蔣軍拓、沙松樹、張德和、劉正國、廖榮德、顧鴻、秦錦芬、文振賢、盧子華、蔣國忠、洪有成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德祥、李俊亭、蔡志國、馮德西、吳一德、趙超成、周志學、劉志才、陳漢樹、王健國、劉文輝、莫少壽、李德材、李超、彭隆軍、張毓勳、王德華、魏龍、羅振揚、關放、藍紹芳、羅連明、魏士齊、江林雲、郭慶、朱志江、彭自興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德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黃成、顏俊勝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陳德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吳國成、曹慧麟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鄭文義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陳志培任為陸軍通訊兵少尉，陳永華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李雲華任為陸軍交通兵少尉，楊敬生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甘樹人、黃景岳、李立琴、魏培南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朱漢、全其麟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羅國華、張連勝、謝西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魏安榮、陳元成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准予退還糧餉，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准予停役，此令。

劉明、李忠志、李德勝、桂家洪、田代忠、雙占雲、陳鳳成、趙中、吳德輝、李子華、李重、李長壽、劉雨理、魏子敬、張伯章、張一明、李升統、孫立欣、周冠英、胡振昌、范英、王克光、徐炳、劉漢三、紀煥英、杜永華、楊錫子、王瑞、馮有民、李英春、張復、吳秋豹、羅英才等五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紀文、謝雲貴、謝海、邱有麟、郭文林、李逸群、郭俊芳、楊健、劉志良、楊贊、郭秀廷、尹波廷、王文海、廖其德、蔣玄坤、楊九如、吳胡剛、陳坤厚、李德成、李琛南、薛仁忠、孫中敬、劉及山、林仲、楊下飛、張紹昌、蔣勤政、李顯、白才書、孔漢、張振球、趙忠義、張志斌、徐立民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鄒大可、謝雲高、鄒昌祥、陸信忠、董鳳清、徐政奎、羅俊貴、王合清、葛世德、林振剛、唐樹清、李以龍、張萬、周紹選、邱少先、黃良生、張曉、張思德、羅榮泰、黎元、張耀、李坤、林華堂、徐遠功、王斌、許文水、段濟民、韓世甲、顧吉來、洪雲生、彭容先、陳廣安、黎冠華、何榮、李鍾良、汪廣源、朱益生、陳金昇、胡振山、張建瑞、曾錫山、司嘉章、朱述川、謝德讓、劉顯、曹仁治、段光勳、周得成、蒼安全、黎明、徐感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內選為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處長，請將陳瑞方任為陸軍憲兵中尉，尹唯如、張文光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少尉，李淑翠、馮玉卿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任雲勝任為陸軍砲兵少尉，蔡福、陳魁那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溫希文、徐耀輝、楊少文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馮壽山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劉家五、陳時榮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馬

志誠、蒼長茂、張道一、韓廣源四員任為陸軍通訊兵中尉，黃炳義、朴修五、李瑞成、董振芳、范清海等五員任為陸軍通訊兵少尉，陳少川任為陸軍砲兵少尉，王顯幹、許伯榮、于兆龍、張其發、李在雲、劉守新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嚴鳳屏、徐幼臣、陳振揚、馬鏡統、羅子倫、羅利實、任德元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德三、李潤、安英三、沈志生、李根林、郭朝華、許尚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萬誠齋、蕭繼德、李天相、蕭勝之、李光高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夏文權、曾廣濟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倪繼泰、謝樹烈、王樹華、鄒平誠、董振泰、李雲龍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曾廣發、李強、張世時、李培坤、李英海、范柱柏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陳忠精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德廷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原委委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照准。應照准。此令。

楊德臣、張雲、喻德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歐陽聰任為陸軍通訊兵上尉，葉乃才任為中尉。此令。

行政處長，請將何成雄、胡友忠、黃思誠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鄒國壽、劉發、彭廣成、李榮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步華、王鐵森、丁育全、李國福、李成如、陳斌、劉自良、王日德、尹克金、梁光明、周祥、姜勝山、徐振錫、高從龍、黃建孝、孫汝雲、劉自田、李鴻昌、毛榮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梁贊、劉殿光、江伯平、徐占榮、黃開元、楊正芳、劉興武、侯秉信、王壽梅、周傳賢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作義、李劍雄、陳保光、楊紹謙、王欽、劉玉麟、孫錫祿、張福彬、曹白章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韓仁海任為陸軍通訊兵少尉，梁得仕任為陸軍工兵少尉，黃自德任、陸軍工兵少尉，李景原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舊曆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送廣東高等法院首級檢察官呈稱，查本庭受理龍光被告連好一案，經查該被告有充任偽政權軍隊審判隊長，在韶關、梧州一帶抄襲糧食等情，業經呈准復訊，現已具罪附送，并計經前廣東省長許崇智將該被告所有生清本市大新街口字面收據陸續什具等財產送請防匪區起見，先予分開封存的長移送本庭辦理，現經本庭查明分別附封在案，理合備文并具呈請書表，呈請鈞部察核，並請發照或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前准，以資命令，俾便依法辦理等因。到院查該被告，據此，則各抄襲糧食通匪者，連好人犯，屬文呈請封文等情，並請發照或准財產先行封存，等情。國民政府前准通匪通匪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通匪書表，令仰知照。此令。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首級檢察官張啓鴻

註：四、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應由法院通知其家屬或近親之人有之應即解送法院候訊。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住址	案情	案號	證	備	考
龍光	廣東	韶關
連好	廣東	梧州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舊曆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送江蘇高等法院首級檢察官呈稱，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級檢察官張美呈稱，案查袁漢澂奸一案，據中央於此項通緝漢奸案經呈請通緝後，其子袁漢澂，除以被袁漢澂於民國三十二年充當偽政權財政特務，歷任偽政權財政所主任，形跡不肖，袁氏以此案呈請通緝，自應予以通緝等由。到院查該被告，據此，則各抄襲糧食通匪者，連好人犯，屬文呈請封文等情，並請發照或准財產先行封存，等情。國民政府前准通匪通匪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通匪書表，令仰知照。此令。

之所有，已於前日以前依法申請登記未能完備手續而
 在該地或地，又係經該部審議有案者，得由權利人檢
 具下列證明，及所在地四鄰負責證明，呈請查核無誤
 後，再行發給之權利所有證。

第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條

中國人土地所有權，應依日本所加關於中國人
 為業主發賣土地章程之法令收歸公有或交與共有者，
 得由原土地所有人提出草率權憑證及四鄰之保證書，
 呈由縣市政府核實呈准省政府發還之。

第十一條

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第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其
 所有權人，應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第貳玖玖號
(本號第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
第三號新聞紙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李連登附葬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高志忠追贈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倪性元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李博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器局高毅步隊補強科另有任用，補發免職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審理經濟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歸程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重要商品檢驗局技士王邦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護理經濟部重要商品檢驗局技正職曹實為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關一員以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廣州工商輔導處秘書張政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多獲事畢即行工部於其後接合該局等語，當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教育司督學許自誠兼管事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技士朱樂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梅景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長，為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張錫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照原擬辦理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第一交通管理處局長二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地政專員沈頌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那維縣田賦稅務管理處處長甘壽廷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簡陽縣田賦稅務管理處處長丁肇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魏兆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合作部管理處技師專員姚景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董院長段韶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連江縣田賦稽徵管理處處長陳成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社會局局長劉炳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社會局局長劉炳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田賦稽徵管理處秘書李毅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廣東省社會局局長劉炳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廣東省社會局局長劉炳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下世責任兵隊軍官等，准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勳任爲陸軍步兵十校，所直、齊陽庵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毛鳳、陳毅、許治民、段洪、周顯山、李芝通、趙鴻藻、曾卓甫、張國賓、孫子玉、于鴻仁、劉克儉、張季純、楊壽山、魏雲、周際勳、謝如達、陳大俊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十校，李廷威任爲陸軍砲兵上校，胡玉河、段秉衡、何汝君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文官正，楊子明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 茲將同安山、林水富、張承武、陳維壽等六員、鄧見亭、黃百川、張廣才、朱長成、劉榮杰、劉福源、李福盛、賈彩祥、周清波、張寶藩、宮祥林、楊書華、謝元堂、田國浩、姜起明、雷文雄、張繼、任衍慶、劉任、劉顯揚、凌振北、馮威、袁祝賢、徐榮和、羅仲倫、徐振中、黃輝武、魏文英、劉寅公等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曾秉有、胡天成、鍾道謙、劉同福、劉成希、楊水貴、吳德能、周百傑、傅中泉、謝榮德、王福卿、李純、呂成紀、徐天權、蘇耀輝、傅樹祥、張黃、劉炳章、徐孝榮、蘇傳修、蘇繼業、陳亞光、汪尹、李澤國、劉俊祥、楊榮勝、姜鳳、呂傳紀、汪泉太、汪澤、黎汝舟、張長武、張君實、郭存隆、包榮興、黃明友、王聯甲、吳重光、何時雨、黃世壽、黃鏡微、陳淑陽、任大成、張偉業、楊文煥、石洪心、余壽、楊潔潔、羅必裕、石銀祥、李德福、俞實一、高志文、金芝道、李樹圖、李佐漢、黃竹樹、孫文覺、黃國澤、魏秉鈞、張洪鈺、王安民、程志向、張竹、蔣允德、黃潤澤、隋水海、張海水、曾榮顯、陳簡潔等七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鄭玉麟、黃維勳、李忠義、許世泰、張雲漢、羅德恩、曹德軒、馬秉誠、周學田、吳玉昌、劉志輝、黃雲卿、劉國福、王贊民、文多生、張萬、潘德貴、李文訓、羅從堯、杜祥伯、

康濟賢、羅文華、鄧國正、黃怡慶、韓延輝、羅文英、龐安壽、韓勇、余世培、周鼎傑、許鶴行、朱義、方明道、賈作相、尹夢庚、許致康、謝潤周、楊文英、郭海山、馬玉林、孟廣平、趙三山、曾義興、朱雲祥、何福祥、廖華章、楊雲卿、于守復、劉全德、羅芝泉、潘鳳、羅正深、水朝武、公心一、寶伯章、戈夢璋、鄭正道、張一榮、王桂南、徐幹臣、梅道鴻、吳慶生、許冠達、符少璋、李長順、陳益、李元中、唐凱庭、楊文行、馬森、周春生、趙德榮、李水勝、李重宣、廖福生、李奇輝、高曉元、羅斌、趙智宇、蔣萬、周萬章、羅福生、李雲生、高海愛、黃樹祥、陳瑞元、何備三、胡贊才、何基榮、姜漢民、張玉發、張德生、張富元、陳友應、全明文、張香廷、袁立中、丁大年、謝向輝、任世昌、吳俊成、孫寶山、高日、王樂卿、劉良材、胡振漢、湯榮華、洪炳耀、劉興德、徐振山、夏煥新、袁澤云、吳友松、鄭伯成、李从三、楊振羽、阮壯五、高傑俊、嚴存祥、陳萬樹、郭中安、張長青、張多志、毛玉振、胡李義、胡中洪、李百雲、王慎初、孫武、黃鶴文、鄧公明、傅青云、張元成、凌吉星、孫金路、趙金台、邱澤、黃春生、劉秉恆、丁王書、董虎章、李世麟、張作三、朱萬吉等一百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明輝、包復誠、李占武、王宅忠、王云平、張福升、王蒙、李同珍、何言淵、馬志明、李心寬、周益庭、于福合、周家齊、朱振海、白振凱、張超、趙林、劉廣忠、何俊山、石清云、吳子伯、包全、刁友國、王克臣、常林、田植蘭、潘信興、劉芳廷、李漢勇、柯成夫、劉廷興、王冠元、曹華通、姚鴻鈞、梁允進、鄧樹山、彭仲飛、田勝玉、李愛仁、張志榮、吳錫山、羅國英、羅有華、高占林、譚勝、羅士桂、李炳泉、葉國柱、薛世英、陳玉書、李錦智、吳啓文、吳培寬、劉樹林、盧劍強、陳光生、張治平、秦菊玉、朱增祥、錢新吾、呂長麟、何友坤、胡勝毅、蔣占一、胡有斌、

張明海、尹陶、潘廣源、李學凱、許正、彭明武、馮西法、任寶天、李傑、荀子明、喬漢亭、許振華、許家福、關應德、謝世印、張虎臣、李樹志、馬忠、李保才、許其天、朱家吉、覃樹鴻、趙輔榮、李樹松、袁慶德、崔斌、韓錫華、許虎嵩、袁日升、李樹棟、白慶慶、許少高、江澤、王金田、劉法亮、王運修、李存堂、顧海東、張華茂、胡運元、劉金田、劉景門、趙石泉、羅崇典、曹突、吳志誠、辜雲圖、于殿卿、宋道賢、陸慶富、郭建勳、楊榮恩、李鴻業、謝錫、任德福、梁光明、吳有英、張榮熙、甘權、何國礎、嚴雲杰、孟慶仁、楊希漢、郭玉清、唐繼達、董洪元、王文合、陳德安、馮聰明、張佐香、李維新、程山、王志貴、胡華華、師建輝、趙鳳翔、賀澤民、耿德勝、張培華、徐金菊、魏克顯、張榮久、郭海發、張功武、劉瑛、余顯榮、劉英傑、張士英、唐鴻生、沈澤云、張炳石、劉自敏、蘇士俊、葉少傑、李永貴、高春良、楊武誠、劉尚志、張恩德、張自修、吳成、劉長傑、孔文傑、何西超、江志雄、魏清泉、周治平、陸文彬、陳玉潔、蕭期福、宋成華等一百八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趙志華、黃志強、朱學賢、陳文漢、賈高雲、汪春、徐漢廷、陳天賦、陳洪烈、鄭克勤、劉伯村、馮文彬、張華林、徐金山、李昆霄、王鳳麟、張玉芬、張運科、張文山、張漢臣、劉德貴、郭鳳林、梁仁航、李少才、徐芝蘭、劉金龍、朱繼才、余顯明、趙松、趙雲、趙金山、馮正華、丁寶臣、魏潤清、劉金卿、楊振民、胡金安、陳少雲、朱龍武、陶日光、唐戰唐、魏河法、叶秀林、李紹康、甘志忠、黃廷、歐陽安、張子華、李維泉、張百標、李培基、張其生、張進祥、吳其昌、張志亭、張佩清、楊備、朱定國、何國清、毛守太、吳占山、張金山、張俊傑、顧全固、馮文彬、方雲、曹國俊、陳樹楷、周運山、張子敏、何光長、李國文、卜少雲、曹國俊、易文盛、陳均、任海平、陳子編、郭怡、張庭廷、王寶清、

馬振東、曹清科、張榮樹、姚新成、劉樹收、胡偉、李冲亭、李俊英、何云元、張光、牛玉山、王華東、劉其順、李福康、羅雲、楊立臣、余春明、洪子峻、張玉山、郭玉山、晏子厚、魏樹之、黃國富、伍潤清、劉少平、張德明、張錫、居福生、郭子倫、趙樹寬、孫桐、杜占林、胡新康、張清、陳標、袁世奎、郭忠發、楊榮茂、王紹隆、李家龍、富家廷、李明信、李忠義、舒玉四、劉玉廷、徐志學、唐福祥、胡利貴、羅幼飛、楊正富、李運生、胡金祥、胡元、劉國怡、胡志民、連漢升、李光星、胡志英、張露生、郭鈞臣、張金富、楊大順、劉漢福、高云翔、張放振、張洪山、蘇下繼、李國平、甘德照、王玉環、劉志杰、張全德、魏吉榮、高德成、張上傑、郭俊、韓俊成、曹明才、張寶慶、金國權、張振空、司德亭、王公榮、劉雲龍、黃志山、劉高君、李振江、李良濟、陳國學、趙振亭、馮福發、任保堂、尹錫壽、王培華、曹一武、黃立仁、張貴亭、陳海廷等一百七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奉。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金純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恩波、曹漢廷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徐敏、李玉堂、孟典勝、王寶傑、周文揚、鍾澤光、夏伯華、李雨楠、趙華章、鍾德榮、陳劍侯、陸文清、李翰良、程紹秋等十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書齋、李純、郭均、孫格非、趙有鏡、戴志珍、楊宜廷、張鳳林、鍾慎初、謝憲德、曹備柱、鄭晉榮、楊存瑞、李益如、鍾德先、鍾復初、張理中、周慶榮、符學堂、王化、華大英、賈鳳臣、盧秀文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陳仰卿、楊理升、石樹松、李顯榮、李顯榮、郭鼎、陳錫、王繼壽、霍仰山、胡德昌、張榮華、黃樹榮、劉光潤、蕭國華、王佩、何富江、王天福、段成先、白承、張長恩、彭啓龍、張克榮、王澎中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朱克光、王子從、彭承厚、張志忠、康維國、杜炳燾、羅建德、劉貴臣、李向成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黃寶祥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實施辦法，請參核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實施辦法，請參核
備案由。
案件均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實施辦法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經國民政府
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公布，茲將該條例施行細則，除
有之部不另詳述外，其重要之事項及共同之事項，均應
中遠因選擇再行增補所應注意之事項及其共同之事項，
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以期劃一，茲由本所分別訂定
實施辦法於後：

- 一、選舉補充條例第一條係指全部不能辦理選舉之省區縣市及
其同等區域或以內之區劃而言，而指大縣或同等之日仍
為全部或局部不能辦理選舉時，各該省區縣市政府應在該
等區域或省區內選舉補充之代表，其選舉辦法，應依本
條例之規定。
- 一、各省或省內各區域政府，其選舉補充代表，應依本
條例之規定。
- 二、縣市政府及同等區域之政府，其選舉補充代表，應依本
條例之規定。
- 三、選舉補充代表之選舉日期，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其選舉
機關以命令定之，但投票日期不得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其選舉日期，應
分別投票分別計算，惟選舉人名冊之公告編定，准予一
次合併辦理。
- 四、各省或省內各區域政府，其選舉補充代表之選舉日期，
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其選舉機關以命令定之，但投票日期
不得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
之選舉，其選舉日期，應分別投票分別計算，惟選舉人名冊
之公告編定，准予一次合併辦理。
- 五、各省或省內各區域政府，其選舉補充代表之選舉日期，
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其選舉機關以命令定之，但投票日期
不得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
之選舉，其選舉日期，應分別投票分別計算，惟選舉人名冊
之公告編定，准予一次合併辦理。

位，能辦理選舉之範圍已達三分之二以上或人口已達三分
之二以上者，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當選效力依原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所選出者同，依原條例其立法
委員之選舉區域或單位，應辦理選舉之範圍其區域已達二
分之一以上或其人口數額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所選出之
立法委員，其當選之效力與原立法委員選舉辦法所選出
者同，依原條例辦理選舉之職權範圍或性別等項，其當選
之效力與原立法委員選舉辦法所選出者同，其選出之國民大
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其當選之效力與原條例各該選舉辦法
所選出者同。

五、各省市區政府所應於本辦法到達十日內，將全部不能辦理選
舉或局部不能辦理選舉之區劃，送付縣市政府所發機關辦理選
舉之縣市政府及其同等區域之政府，分別詳報該
所屬軍團婦女團體之能辦理選舉之會員人數亦須詳報該
所。

院 會

行政院令

(附六)會字第四九五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即前令)

茲制定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條例，公布之。
此令。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條例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物資供應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
各機關物資供應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派之，其職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
機關，副局長一人，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室：

(處理一切事務)

- 一、總務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室之事項。
 - 二、會計室 掌理物價調查各項價目表冊之編製，物價指價之擬定及銷售辦法之設計等事項。
 - 三、稽核室 掌理運送物資檢驗倉庫之審核管理內外務務之查察監督積欠人員之訓練及管理及物資之運送等事項。
 - 四、需要處 掌理剩餘物資及加價次物資及租借法索物資之接收交涉及各項關其運往購物資之發售等事項。
 - 五、儲運處 掌理物資之提運裝卸報關倉儲管理及裝卸發賣前水場之管理等事項。
 - 六、船舶室 掌理船舶購備及管駕員訓練及配製船隻運送支配及港埠接洽等事項。
 - 七、配貨處 掌理剩餘物資進口亦可應及配貨及之積發各種物資之配貨及承辦商店之新購等事項。
 - 八、料販處 掌理物資目錄及報告及船之運送物資之統計及印加進出口物資及剩餘物資之英貨款暨世界貿易公明代購物資之賬簿等事項。
 - 九、會計處 掌理會計會計等事項。
- 前項各室分組辦事，各處分科辦事。
- 第五條 本局首主任秘書一人，主任三人，處長六人，均領派，秘書二人至四人，副主任三人，副處長六人，科長二十五人，組長八人，專員六人，工程師十八人，技師五人，警員六人，科員一百一十五人，組員六十六人，助理工程師二十二人，助理員八十七人，打字員二十人，均由本局派用之。
- 第六條 本局得聘用顧問四人至六人。
- 第七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置設各種機關及倉庫，所需人員就本局得所列人員調用之。
- 第八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置設辦事處、儲藏處、評價委員會

- 、警衛大隊等，其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局得奉准購辦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廿六年會三字第四九五九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備查)
- 呈請制定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組織規程，各布之。此令。
-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設於南京，掌理中央剩餘物資起見，於各省市各局分別設辦事處(以下簡稱各辦事處)。
- 各辦事處名稱分別以所在地命名，定為「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八八局辦事處」。
- 各辦事處處長一人，由該局經理處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由經理處派，協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
- 各辦事處處長左列各款，分列各事項。
- 第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室之事項。
- 第二、外事課 掌理物資接收之交涉對外埠品交及外埠運送及船隻運送出口之稅捐等事項。
- 第三、接收課 掌理物資之查驗配製及倉儲等事項。
- 第四、發售課 掌理物資之管理及交通工具之管理等事項。
- 第五、裝運課 掌理車輛調配及船舶碼頭之管理等事項。
- 第六、衛生課 掌理員工體格檢查疾病治療及防疫注射等事項。
- 第七、警衛課 掌理物資倉庫之警衛運輸之保護及臨時運送等事項。

法令解釋

司法院令

院解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發)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冊六)七法字第二二八四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法之管轄法院及審判程序疑義，咨請解釋見復在案。查該法第一條稱「本法合稱選舉法」，固其大旨以選舉法第四十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之該管高等法院，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在內，又依各該條前段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如該管高等法院為首級高等法院即為其他高等法院，凡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行詞辯論而為判決者，均不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其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選舉訴訟，以各該條所定之情形為限。相應咨復。

查無妨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咨稱：本年八月八日(冊一)呈民(一)字第一四五號呈稱，「查國民大會代表及選舉法第四十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先經呈請咨復，查該管高等法院者，由該管高等法院審理審理及判決之，所云該管高等法院，是否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在內，不無疑義，應自甲乙二說。甲說以文內以他機關等法院，自不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在內。乙說以文內以他機關等法院，自不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在內。則凡本級高等法院而應有分級之方發生選舉訴訟，均應歸首級高等法院管轄，不特無礙於甲說，且亦不免多有困難，且以解釋該管高等法院係指該管高等法院管轄範圍內之法院而言，則首級高等法院即指該管高等法院而言，亦有未盡二說，」此說以法律解釋原則，以司法審理原則，法文內既僅規定先經呈請審理，而無再審理字樣，在訴訟法成立後，自應經過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且該管高等法院與其他高等法院相稱，選舉訴訟由首級高等法院受理，並定期以書面審理，其由其他高等法院受理，亦不得以書面審理之明文，自應一律解釋，否則同一性質之法律，由同一組織之法院分別受理，則同一性質之案件，其受理程序亦不可不統一。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為是，合行咨復，仰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仰即咨復。此咨。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批訊字第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印)
本會受中政監察委員會湖南懲戒部政府科員何克敏呈稱，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十二日，應予第九八號令，呈定原處分，令該員何克敏，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復書，將命令等件附送湖南省政府轉交該員去後，復有呈稱，以該員何克敏人夫職已終，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府。合行公告送達，仰該員何克敏人夫限期提出申復書。如不遵行，准依以上各條之規定。特此公告送達。

命令事件即逕向本會收發室具報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五號
 (本報公報號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局印行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註明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補充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補充規程

- 一、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施政方針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本規程於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改選前適用之。
- 三、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得由國民政府於現有參議員名額外至多選定原名額五分之一之參議員。
- 四、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一)中等以上教育(或同等教育)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充爲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 甲、具有各該省市縣之籍并曾在各該省市縣所屬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 乙、曾在各該省市縣重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 五、現任官吏不得充爲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 六、本規程所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由行政院分別選擬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七、依照本規程選定之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其任期以至各該會改選時爲止。
- 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依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補充規程(五)及(六)三條之規定分別選定江蘇等省及南京等市參議員，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

吳鴻基 王 澍 樊建中 蘇寶樹 孫 敏 王 蔚清 王宜輝 劉 漢 賈傳顯

山東省

張家駒 張芝洲 李 禹 刁德榮 張書然 于 澤海 王 國 國 于國霖 魏 漢 斌

山西省

劉成齡 李成森 張 謙 加 榮 九思 孟石蘭 張之傑 甘 明 嚴 許 雲 解 竹 秋

河南省

王 清 宇 史 鈺 五 李 三 希 王 鴻 池 李 家 珍 申 紹 武 郭 子 欣 段 國 廷 尹 文 鈞

陝西省

張 謙 下 李 有 仁 高 仁 俊 周 下 雲 趙 一 軒 馮 士 品 趙 宗 岳 郭 茂 凡 高 以 石

甘肅省

李 培 生 楊 笑 天 高 金 多 李 一 龍 雷 乃 金 李 萬 牛 趙 明 郭 德 梅 李 陸 伯 謙

福建省

李 文 斌 趙 桂 市 李 志 王 傑 林 楊 樹 信 楊 茂 中 陳 家 鳳 王 茂 華 孟 世 德

廣東省

黃 世 廣 盧 世 恭 董 世 傑 劉 子 驥 郭 俊 周 錫 才 徐 嘉 成 林 觀 建 林 守 正

廣西省

劉 玉 傑 蔡 元 宏 劉 守 一 陳 鴻 益 吳 文 希 林 樹 榮 金 伯 康 廖 建 秋 李 貝 光

雲南省

張 德 輝 黃 伯 成 任 廷 年 李 國 鈞 李 厚 川 羅 仲 成 梁 友 明 伍 佩 林 郭 永 球

林文二 劉振夏 陳其均 林天運 陸炳生 吳雲階 羅芳
 郭慶新 周紀文 沈冠仁 唐德潤 黎運城 高吉人 李武路
 魏玉山 貝高瑞 郭永漢 唐自我 高國材 陳春游

張定榮
 北平省
 王德八 謝子忠 王增 曹世傑 傅世白 高慶
 朱雲龍 金人傑 金佩琦 于寶麟 袁一昂 沈家宜 冰琴
 王益良 趙廷泰 郭國樞 郭震華 李松岩 楊瑞

天津市
 王承烈 何承和 張汝家 沈伯任 李樹田 李樹勳
 馮伯存 馮子人 馮子全 馮子全 馮子全 馮子全

重慶市
 李德成 劉子生 李德成 劉子生 李德成 劉子生
 李德成 劉子生 李德成 劉子生 李德成 劉子生
 李德成 劉子生 李德成 劉子生 李德成 劉子生

瀋陽市
 趙廣元 金紹賢 郭武揚 吳忠昂 吳居正 吳 斌 吳中人
 吳中人 吳中人 吳中人 吳中人 吳中人 吳中人

濟南市
 孫哲臣 劉治康 魏振清 許以成 許以成 許以成
 孫哲臣 劉治康 魏振清 許以成 許以成 許以成

西安市
 屈兆暉 李如庚 俞佐松 上其琴 俞紹勇 李其鼎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于四月八日由中法比國與英蘭王威安中法比國協
 定暫換外交權代表。此令。
 特派傅作義兼華北副司令。此令。

王宗南 顧明 易克文 蔣式賢 李其海 梅漢濤 尹德權
 王宗南 顧明 易克文 蔣式賢 李其海 梅漢濤 尹德權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通緝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通緝理由
張子青	張子青	廣東省	財政廳	通緝理由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通緝理由
張子青	張子青	廣東省	財政廳	通緝理由
...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行院院呈，為檢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處檢察官呈，
 稱：本處偵查陳光英、劉國華、陳成、黃漢、黃、葉經查明該被告於中
 山縣防務小隊長，民國二十六年任僑中山縣第五區警察所所長，
 在任期間，勾結敵僑，招領民壯，其任職期間，其有
 送交敵偽軍隊，其有調動敵偽勢力而有利於敵偽或不屬於
 國民之行為，已足表現，係屬治河奸偽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及第三款，罪惡昭著，現已逃匿，其即有中山縣三洲鄉莊街
 街六十五號對面，兼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表，呈請財政廳，呈請
 審議，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令通緝，俾便依法
 緝捕，並檢附通緝表等情。據此，理合檢附通緝表，呈請國民政府通
 緝，並令各縣遵照等因。據此，查該通緝表，除分令外，
 理合繕具通緝表，呈請轉呈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通緝表，令仰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抄發原通緝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通緝理由
張子青	張子青	廣東省	財政廳	通緝理由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首屆軍事官廳刊

三、不能到案者
應依被告之法律
限期送案之
逾期不送者
視為棄權
其八、七、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公告

姓名	籍貫	職業	案號
陳光華	廣東中山縣	無業	第一罪
李新又	廣東中山縣	無業	第一罪
李新又	廣東中山縣	無業	第一罪
李新又	廣東中山縣	無業	第一罪
李新又	廣東中山縣	無業	第一罪

國民政府訓令 粵字第一三一五號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府院長，查據司法部有故前總統孔祥熙等法政教育會，自
 十六年度特字第十號發給廣東縣第一號，後，於民國三十三年
 年任職北滿臨時政府加僑職，歷任廣東省第五區支隊副司令、第
 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於任職期內，對我江蘇省府內遷時所
 遺留財產，及五區等海運糧食，均在深河市轉運處，應
 辦收買，據人揭明，種種劣劣，不勝枚舉，案經廣東省政府
 轉請政府處理，現經本院核實官依法偵查屬實，認該被告患有惡
 漢奸罪，應依第三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等案，提
 犯公訴，但該被告潛逃未獲，逃匿無踪，依刑罰法第五十二
 以十四條之規定，准予通緝，再據被告所有坐落准安縣城房屋計三

十間，并經准安縣司法處分別依法查封在案，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填具通緝書，具文呈請，由前局長廖輝轉
 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案一體協同嚴密查辦等情，計呈送
 通緝書表四份。據此，除將通緝書表檢有一份及檢令外，相應檢閱
 原件附請各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檢閱原件，具文呈請
 府辦理，其文呈請均經核實，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嚴密查辦
 人犯表，其文呈請均經核實，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嚴密查辦
 指合擬通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檢覆外，理合請
 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辦等情。應准呈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毋違特令。此令。

計檢發附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廣東省	第一罪	第一罪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廣東省	第一罪	第一罪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廣東省	第一罪	第一罪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廣東省	第一罪	第一罪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廣東省	第一罪	第一罪

通訓漢奸案件人

姓名 職別 籍貫

陸學恩	男	四川	九任
陳誠	男	四川	九任
...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內字第四九六七〇號

查修正新頒省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通化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首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八、第七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聘任，秘書四人，科長七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工務室，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會計主任。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內字第四九八四〇號

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

查修正新頒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首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首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處：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第五條

- 四、公安局。
- 五、市政府。
- 六、教育局。
- 七、警察局。
- 八、公用局。
- 九、警察廳。

第六條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劃定事項。
- 三、關於警察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 六、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 七、關於兵役徵集事項。
- 八、其他民政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營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國庫券發行事項。
 - 七、其他財政事項。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文化行政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圖書館、圖書館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體育及文化行政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高標準事項。
- 四、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公共衛生場所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 八、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 二、關於防疫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業基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外來化驗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七、關於衛生行政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九、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及肺病所等機關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人著任，餘委任，視察四人，其中一人著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一人著任，技士四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社會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著任，科員二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社會局管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地政局管稅務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稅務），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著任，估價專員四人，其中一人著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著任，辦事員十五人，技士四人，技佐六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地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著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均委任。地政局管稅務，置稅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管醫士一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醫士），科員三人，技正二人，均著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為檢驗，技士四人，技佐六人，辦事員五人，衛生檢查員八人，均委任，醫士二人，護士四人，藥劑師，調劑生各二人，均著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衛生局管衛生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著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衛生局管衛生室，置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衛生局管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工務局管稅務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稅務），科員四人，技正十人，均著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其

中四人得著任，技士，技佐，辦事員，監工員各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八人。工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著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工務局管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公用局管稅務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稅務），科長三人，技正五人，均著任，視察二人，著任，委任各一人，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著任，技士十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公用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著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均委任。公用局管稅務，置稅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務局管警士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警士），警長一人，科長五人，均著任，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著任，警員三十八人，辦事員四十八人，警員三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十八人。警務局管警務局內設分局及水上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置分局長，著任，其餘所警員，由市政府核定之。警務局管保安警察，消防警察，刑水警察，及警務局，警長，警士，均著任，其餘所警員，由市政府核定之。警務局管警士，警士，警員，均著任，科員十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六)黃金外匯非法買賣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七)金融市場動態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八)其他財政部命令辦理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第三條

金融管理委員會執行職務，得隨時命令各行政機關或公署或機關團體，並得派員檢查帳冊文書及其有關資料。

第四條

金融管理委員會執行職務時，當地政府及軍警機關均應切實協助，如其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者，並得會同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各行政機關公署或機關團體之帳冊文書資料，應逐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核辦，並同時以副本逕送當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如有發現應行檢查事項時，得隨時通知金融管理局辦理之。

第六條

金融管理局為安定市場有不及濟示財政部而必須與黨益之措施時，得商經當地中央銀行之同意為之，仍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行政機關公署或機關團體之帳冊文書資料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團體時，在沒有金融管理委員會地方，應即商請該地金融管理局辦理，在無金融管理局地方，應請財政部轉行有關機關辦理。

第八條

金融管理局應將其工作情形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并同時分送當地中央銀行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九條

金融管理局局長，由財政部任命，其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

第十條

金融管理局局長，由財政部任命，其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

第十一條

金融管理局局長，由財政部任命，其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

第十二條

金融管理局局長，由財政部任命，其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

第十三條

金融管理局局長，由財政部任命，其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

第十四條

金融管理局局長，由財政部任命，其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

第十五條

金融管理局局長，由財政部任命，其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

第十六條

金融管理局局長，由財政部任命，其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其副主任秘書一人，由財政部任命。

司法院快郵代電

編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凡漁民市悉。所請辦理一案，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 查公務員任用快郵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洩露公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是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司法院快郵代電

山東省政府王主席鑒 本第八月十六日府紀二字第七三三號呈悉。所請解釋一案，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呈

查本省海關稅務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其房屋之捐助，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呈

查本省海關稅務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其房屋之捐助，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呈

查本省海關稅務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其房屋之捐助，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呈

查本省海關稅務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其房屋之捐助，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呈

查本省海關稅務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其房屋之捐助，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呈

查本省海關稅務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其房屋之捐助，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呈

查本省海關稅務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其房屋之捐助，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呈

查本省海關稅務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其房屋之捐助，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附原呈

查本省海關稅務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其房屋之捐助，係以本所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公務員任用應以法律為唯一標準。

行政院呈，請任命安徽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浙江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西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福建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廣東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廣西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雲南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貴州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陝西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肅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山西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河南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蘇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浙江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西巡按使。應照准。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案由	證據	考
黃世漢	廣東	充任偽滿鐵道局長	通緝	
...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內字第四九八五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刊登)
 查修正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

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全文

港務局總辦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技士八人，主任，其中兩人得兼任，技士三十人，技佐十五人，辦事員八十人，員外員四人，庶務員二十二人，船長，檢査長各八人，船務員，船務員各十四人，船務員，醫師各四人，警備員，目擊員各五人，均委任，並得用軍職八人。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四九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刊登)
 查修正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正全文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稅務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員外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軍職三人。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衛生事務所，掌理全市衛生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地政主任。
 三、警備主任。
 四、會計主任。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科辦事處其分設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會令

地政部令
 查制定民營地產繼承登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民營地產繼承登記辦法

第一條 民營地產繼承之登記，准其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開發地產有一地產地產繼承者，其繼承人應向地政機關所在地地政機關及地政機關或地政機關所在地地政機關登記。

第三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并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所有權證明書或契據。

三套房所及地界內各條，在本報刊登。……當數日……地房
 歷代人民承祖自之區切，是否適用。理合具文呈請……特請
 解釋，以資遵行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法非本事件，民事訴
 訟法判決……定應收費用，仍不能比附……民法起訴，……
 裁判費，再主地法第三編第二章，亦無如前土地法第一百七十
 條之規定，似亦無外此後用之必要。惟民事訴訟法……本院未
 形採辦，即不准……等語。……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廿六)行字第四九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明登)

右開個人或房東或收租人事件，又開河北平津區……
 等處分，……

……
 據河北平津區……
 府第六號房東個人……
 房東……
 個人不服，……

……
 查本件……
 個人……
 於三十三年八月……
 契約……
 況查(一)……

……
 實主張，並無切實證據是實。……
 又之說人，……
 四月三日……
 個人，所稱……
 關係……
 關係……
 關係……

院 決 定 書

(廿六)七法字第四九七〇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明登)

再請個人或房東或收租人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
 院，本院決定如左。

……
 據再請個人……
 行役……
 應請……
 津市……
 加批示，……
 加批示，……

……
 查津市……
 二十一年……
 錢……
 查……
 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國葬法，公布之。此令。

國葬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勞績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地位者，得由國民政府特許，其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後，應由呈請以上列各次舉行，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 第三條 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由國民政府支給二萬元。
- 第四條 國葬應由時，應由立憲法典章典章，其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 第七條 內政部應會同內政部所屬所在地點，設國葬場，呈請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八條 國葬場內應立祭堂，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 第九條 國葬場及祭堂之設計、建築、裏位及碑式之式樣，由內政部會同南京市政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十條 國葬場內之管理警衛等事宜，授權南京市政府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凡國葬場內之國葬場，如願遷葬者，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受葬者之家屬備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國葬場內建立碑記。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公葬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族國民為盡精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身故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公葬。

一、有材與學，德行精潔，品端卓異，為後學者。

二、製造發明，貢獻偉大，列在人壽正受崇敬者。

三、從事建設事業，不慕名利，協助政府裨濟民生者。

四、採其賢思，捨身安樂，顯有社會功績顯著者。

五、公忠體國，卓著成績，勤勞盡職，遺愛在民者。

第二條 公葬得由行政院會議決定，或由各省市政府各黨內政部派請行政會議議決定後，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舉行。

本條例所稱之葬，指屍體而言。

第三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政府或市政府辦理之，其經費由各該省政府酌定，由省政府撥支，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各市政府所在地，對於外省市區，亦得酌予備安。

第五條 凡公葬處，均應籌備於公園或園內。

第六條 凡由各公私團體共同舉辦，或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程序辦理者，不得再行分葬。

第七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應備管理章程奉准，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由各該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

第八條 墓園墓園，應於每年補植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檢點，其儀式由內政部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國樞為內政部人口局第一處處長。此令。
張與平為中國駐日代表團第三組組長，徐啟瑞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

此令。

國防部長黃郛請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都為衛生部參事，韓立民為衛生部技正。此令。

任命劉輔青、朱克實為地政部參事。此令。

農商委員會秘書倪世球呈請辭職，倪世球請免本職。此令。

農商委員會秘書王氣鏞另有任用，王氣鏞請免本職。此令。

派鄭介安為浙東經濟總辦浙江分署衛生組主任。此令。

派鄭志法為浙東經濟總辦浙江分署技正。此令。

內務部次長黃郛請免本職，郭靜安請免本職。此令。

河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錢國保呈請辭職，陶鈞銜另有任用，陶鈞銜請免本職各

職。此令。

派高顯波為河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王文華為山東省地政司局長。此令。

任命秦亦文為山東省合作事業督導處處長。此令。

山西省參議何紹賢呈請辭職，何紹賢請免本職。此令。

派陳鳴常為山西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斌為交通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士駿為交通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仁為農林部林政改進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梅益根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李 康 同 國	李 江 同 國	李 叔 同 國	李 勝 同 國	李 漢 同 國	李 科 同 國	李 于 光 同 國	李 牛 同 國	林 建 興 同 國	成 牛 同 國	沈 某 同 國	王 佩 珍 女 同 國	葛 超 羣 勇 同 國	李 勤 同 國	葛 劍 華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附發)

行政院為發給勳章等件分發 下(江)代電。所請等件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行政院亦經咨請各該管分署之職員為憑以上之文據者，自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八官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史。電復各該司、院、院、院、院。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均有明文限制官史參加選舉，惟行政院與各該管分署及地時致在進行中，各該管分署，服務各機關之公務人員，例應稱官史，有特約所擬行，自以分署間人之稱，通稱悉見，以備參考，惟新制不以有無職。自三十四年勝利以後，行政院為配合聯合國對華行政改革之教育業務，設立行總及各分署之臨時機構，並規定其行政業務時間為一年至兩年，分署高級人員多由行政院考選，其業務地區有非少數省市者，如東北分署、察哈爾分署、甘肅分署、陝西分署等，一般人或青而不察，視分署為非官史，則于行政業務現任官史，因其為行政院簡派也，但若不許分署組織，純係執行行政業務，其經費不出自國庫，人員亦不許分署，則其組織與現任官史，又不列入行政系統，則行政業務之人員，自不能認其現任官史，今上海、臺灣兩分署已於本年五月底宣告結束，其他各分署亦均奉令於本年八月或十一月分別結束，各分署分署從業人員擬為現任官史，亦在不能認之列，則將來選舉辦理未完，而各分署均已結束，縱欲參加選舉，亦失時款，則既時，若能洞悉此情，並請鈞院對此臨時教育機構從業人員，明白宣示其不能認為現任官史，得自由參加競選，庶免分署各該管主管人員之疑慮，並請鈞院，懇請咨請各該管分署，不勝感佩之至。行總務處分署署長孫耀輝叩首(江)叩。

司法部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禮堂)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三十日(廿六)七法字第三〇〇〇四號咨，以儘山東省政府呈請，將受刑罰執行困難情形請示等情，檢閱原呈附件，查該省刑罰執行困難情形，業經本部咨請貴院，由貴院分函各省，令其遵照辦理。茲就第一第二兩點，分別答復如下：(一)關於刑罰執行困難情形，應由各省，分別呈請，由本部核辦。貴院應即分函各省，令其遵照辦理。貴院應即分函各省，令其遵照辦理。貴院應即分函各省，令其遵照辦理。

行政時
有照仰希。依則件酌予檢復。此咨

附件

山東省政府，請核示受刑罰執行困難情形，如何處置等情。第一案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七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禮堂)

影顯人 九龍輪船廠
代表人 劉金龍 年四十二歲 江蘇無錫人

住址上海靜安寺路一〇八一弄B五十九號

右方物人，其中請發還工款事件，不應歸部院處理，故係屬民事案件，應由該管法院處理。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檢本案系爭之無錫九龍輪船廠本廠職人等於三十一年四月所請

開辦，勝利後被審檢有與敵人合作嫌疑，為中央調查統計局無辜聯結所查封，嗣經職人呈請撤銷並求與敵人合作案，檢閱有關附件，具呈該局以該局理應將該案移交該委員會請求查辦，並發批駁，詳請人未便，特此聲明。

理由

查該案係由合作者，其資產應收歸中央政府所有，收復後改由中央調查統計局第二款管有明文，本案系爭案件，並非由該局所查封，且該局理應將該案移交該委員會請求查辦，並發批駁，詳請人未便，特此聲明。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七二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禮堂)

影顯人 劉聖洲
代表 劉聖洲 年五十七歲安徽無錫人 住址北平內務部街四六號

右訴願人，其中請發還原押等款事件，不應歸部院處理，故係屬民事案件，應由該管法院處理。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檢本案系爭之無錫九龍輪船廠本廠職人等於三十一年四月所請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捌號

(本號發報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何榮、張繼等各給予忠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介民為國防部次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馬師備另有任用，此即備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國華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廣東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羅卓英准予免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廣東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廣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曾朝陽准予免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廣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吉林省政府委員愛建殿副廳長徐晴嵐呈請辭職，徐晴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貴安省政府委員愛建殿廳長于鏡藩另有任用，于鏡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于鏡藩為吉林省政府委員愛建殿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崇實為賠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原仲翰、歐陽昭二員以中央警官考試教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管理專員蕭香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致美為財政部管理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公智為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成第一員以交通郵技士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重安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潤琳一員以農林部農墾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卜鴻東、李壽元二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爾康為農林部中央農墾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慶為農林部中央農墾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桂馨一員以西南戰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顯元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青雲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侯中允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試用江蘇省政府視察員黃寶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倪錫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邦松一員以安徽合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星時為江西奉新縣政府秘書，鄧立楷為江西德仁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柱文繼任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四川為政府財政廳會計員職務劉克俊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四川為雲馬屏嶺林產管理處秘書周鎮存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崇勳為西康省雅區合作管理處督導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職務張子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周錫敬、周振鈞、楊本宇、代文榜、鄒知德、吳承之、祝亦方、
 委之麟、劉懷平、吳廷廷、阮尚志、王興為、張應珍、汪、禮、
 陳世珪、徐劍若等七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計克剛、高榮惠等
 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羅勳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計重風、楊紹
 瀚、廖運祥、張初誠、王元佐、王茂龍等六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
 張廷壽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黃衍中、劉鈞、朱高陽等二員任
 為陸軍一等軍官正，並均選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恩瑞、李贊勳、劉濟民、韓大福、胡志遠、
 許、道、陳伯斯、周克峻、雷東鏡、張修華、程水生、吳山由、
 王邦光、黃西洽、劉月明、李民一、徐、輝、毛仲容、左贊猷、
 羅敏勳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輔英、蕭富強、陳安鈞、
 潘寶樹、鄧漢文、侯道生、張春霖、梅運人、趙雲鶴、朱楚材、
 周震寰、程仁讓、劉思正、唐炳煊、左希明、馮承恩、曾漢清、
 黃顯元、羅維明、陳、紹、夏啟華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
 于龍軒、楊世經、羅維初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溫耀輝任為
 陸軍騎兵中校，何希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張武任為陸軍交通兵
 中校，黃元改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李其亮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
 傅炳任為陸軍二等軍官正，王憲輝、周運謙、李天民、張浩麟、
 賀玉書、李相文、張百興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官正，並均選為
 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廷壽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選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世忠、賀承先、周錫爵、戴子成、陳耀傑
 鄒道文、董秉誠、王福民、胡繼英、歐陽珍、張樹梅、劉超賢、
 夏子松、郭伯華、許克恭、楊、鵬、唐嗣珍、王雲輝、魏生沅、
 周英元、黃、壽、羅君宜、程、勳、王、虞、王振民、歐陽觀、
 李顯龍、嚴世華、汪北園、楊、莊、吳孔嘉、左守仁、董映龍、
 楊朝超、吳慶華、歐陽恩、莊、竹、張肇路、王克勤、徐雲青、
 田雲路、張瑞邦、蕭明輝、可志椿、陸太凡、王靜愚、陸裕亮、
 周煥一、鍾吉良、張笑玄、李桃公、甘海歐、孫紅星、胡有燭、

劉盛眉、王子安、周象生、游欽林、甘登鏡、羅登瀛、魏、虎、
 王慎波、葉高選、李天垣、戴顯濤、何文漢、朱克文、寇代傑、
 周青山、何兆雄、雷、誠、鄧顯仁、余漢偉、魏士珍、劉詩周、
 蕭煥傑、甘逢弘、文炳民、郭斯年、張悅況、張、容、彭鴻燾、
 何久繁、鄧維新、羅以善、王永順、江一字、華素文等八十八員
 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玉書、鄧恭強、盧、繼、謝光佐、曾仰之、
 張祖佑、陳曉輝、張錫慶、向啟榮、林、聯、蕭祥麟、劉昌潤、
 李汝康、張之特、劉約文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宗利任
 為陸軍騎兵上尉，劉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羅國華、張顯等二員
 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芝潤、張慎民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
 陳浩平、沈顯敏、李德生、李禮光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吳
 國斌任為陸軍交通兵中校，王日昭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王劍屏、
 高允文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官正，劉德華、馬文彰等二員任
 為陸軍三等軍官正，拾天民、蔣行健、陸慶初等三員任為陸軍二
 等軍官正，蕭漢傑任為陸軍三等軍官正，並均選為備役。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訓原、張善書、陳中山、羅、新等四員任

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醫九、劉長榮、董耀綱、王煥華、王慶華、
 葉濟興、李耀明、溫、弘、金伯勳、徐文安、王樹國、魏顯湘、
 徐相吉、許以華、郭慈善、方心言、鄧少波、徐振高、林歧伯、
 武文芳、鄒士鈞、丁子春、張志立、周、華、王統三、夏新良、
 何宏雲、許善金、羅慶雲、石潤祥、阮華輝、徐振屏、楊嘉鴻、
 林煥球、劉亞榮、陳乃玲、何成明、吳振武、何、柱、李榮興、
 劉傑烈、陶廣漢、胡中八、傅國柱、王國武、何學榮、在、業、
 羅、英、鄧鴻燾、朱興華、彭、年、蔣、昂、高、榮、喬祺中、
 文鴻燾、余憲華、馮、儀、程唐發、劉華祥、吳建東、李、凝、
 曾培卿、朱養正、王、燭、黃乃文、吳、英、林仲良、楊、燭、

取典榮、王德夫、賈權、羅贊州、李紹祺、馮德新、李進勝、劉耀煌、黃廷獻、李尊、馬國田、常東昇、蔣行方、劉民慶、唐顯雲、李方人、杜振東、徐源、吳江、張建宗、王樹剛、吳國棟、羅容士、陳修德、黃汝洲、張英、何澤霖、陳天和、梅海濤等九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良才、許孟謙、黃志昂、英文編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孟汝若任爲陸軍騎兵少校，王國棟、王興華、郭振平第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謝冠凡、彭昭豐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關培培、汪錫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方棟華、蘇家驥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蔣國楨任爲陸軍軍醫少校，張壽昌、張德立、趙從先、袁慶雲、張鴻儀、許增傑、成執中、張嗣新、陳英才、張清詩、文武武、朱國恩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徐荷榮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陳維通、王世熙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首西、張克恩、兼張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振東任爲陸軍軍醫少校，張壽祥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曹光顯、王振聲、曹錫之、王明森、劉錫銘、周仲德、何通順、鄭錫麟、朱承榮、劉錫淵、黃錫香、宋之階、韓其階、黃金傑、朱自強、陳啟輝、榮、姜、冰、李福貴、黃明洪、高文忠、章瑞昌、黃德山、魏乾先、毛子嘉、謝廷編、陳培南、劉振公、陳克武、魏德昌、盧秉勳、陳德榮、王進平、張鳳存、王志俊、劉劍琴、劉錫初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禹康、陳家英、黃健全、張子榮、韓同文、夏心恩、杜克振、丁化東、曾毅、劉玉忠、鄧高昌、楊維輝、高振鶴、薛傳文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林光榮、張雲賢、彭新和、趙演忠、俞超輝、駱廷壽、康丕亞、傅光遠、孟廣濟、于金烈、郭廷芳、葉功倫、汪華庭、顧毅、周斌、高松魁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沈侃、葉瑞瑞、曾雲波、朱志遠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朱書紳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黃自強、林治榮、曹立賢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胡慶祥、饒自強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潘清仁、蔡克昌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明任任爲陸軍交通員少校，薛維瑞、廖富瑞、黃友白、張樹仁、周主安、蕭考說、杜錫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范超鳳、王亞光、葉正綱、姜建秋、黃部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樹回、易若峯、傅雲香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謝維勳、王偉傑、劉德仁、王維、陳煥凡、呂潤清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徐生傑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道勳、曹澤民、雷一鳴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神民、劉景和、房敬霞、高仰賢、彭楚斯、岳華甫、陳國印、王文泉、孟繼倫、黃仲南、穆玉金、朱壽益、張道偉、易際海、孫慶雲、以慶雲、孫金輝、蔣家黃、班家顯、彭星輝、杜心廣、江慶庭、羅潤武、壽雲鵬、王金元、何志鵬、張尚明、胡琮、賈人傑、侯劍光、吳錦三、白傑、費詩斌、冉步福、謝衡、劉秉哲、朱明讓、王顯學、劉祥英、毛家傑、王錫堂、謝德政、劉品風、徐堯、歐陽雲、彭祖壽、鄧志、陳錫岩、于振江、劉廷壽、余靜波、王伯凱、李樹斌、包志清、胡錫祥、楊廣憲、向烈、安水歡、劉鴻平、黃煥、楊國春、劉鳳祥、張炳憲、李春波、陸玉華、丁克平、陳南棟、袁李華、沈蔚庭、謝明輝、陳傳泉、張立衡、董鳳臣、張德發、唐錫壽、王康焜、吳論生、徐飛雄、曹中翰、黃毅夫、鍾錫華、宋仲賢、金福虎、王文選、池若木、劉春賢、劉鳳石、田振雲、張洪洲、郭如翰、鄧慶三、徐鳳康、張學祥、李鳳廷、羅封書、黃贊麟、周仲初、彭天柱、杜光誠、張國華、呂坤、王武才、吳治賢、王立功、董瑞、姜統麟、尚廣惠、傅邦興、張廷傑、彭毅、唐錫麟、唐廷藩、楊謙州等一百一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郭振中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曹宗榮、陶文節等二員

任爲陸軍總兵上尉，羅秉中、張貴興、吳興中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郭開元、郭慶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復芳、蕭漢卿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陳自強任爲陸軍軍械兵上尉，李忠田、何真題、文東揚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董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送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會三字第九九七四號呈，爲擬

計抄發原附調查數額表一份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

類別	區	每日支給膳宿雜費數額					備考
		特任	主任	委員	軍員	雇工隨從	
一	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州、杭州、濟南、青島、太原、瀋陽、長春、錦州、康定、北碚、江蘇、	180-000	160-000	138-000	110-000	80-000	
	廣東、	160-000	140-000	120-000	90-000	60-000	
二	浙江、福建、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山東、山西、河北、河南、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南疆、察哈爾、綏遠、熱河、直隸、東北九省、	160-000	150-000	138-000	110-000	80-000	
	察哈爾、綏遠、熱河、直隸、東北九省、	140-000	130-000	118-000	90-000	60-000	

說明：(一) 標區內爲現行支給標準。

(二) 標區第一區之武寧、長沙、衡陽、桂林、柳州縣取消併入各該省區內，原列省區內之太原、濟南、瀋陽、長春、錦州、康定縣提出列入第一區。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一三三四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發)

字本

交通部呈，以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前奉令係本年五月份起開始，迄已五月，以各地物價騰貴上漲，原定數額不敷支應，員工以不敷需費，多擬出差費長途，影響並非淺，請迅賜調整等情。經交該部本院預算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查報告，一各標區內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調整(調整標準詳附表)，各標區因此次調整所增支出，仍在其預算內統籌勻支，不另予追加一等語。核實可行，抄具調查數額表，請即依此施行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廿六)內字第四六一六三號及分函，據本院秘書處彙呈，為該部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民字第一〇七七〇號請將行政機關行文署名章辦法第三項修正為：「機關長官有止詞時，除正者依法為兼任者外，一切對外行文，均須加蓋署名章」等情。應予照准。除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發)

各省(院轄市直轄除外)政府 查本部前准重慶市參議會電請解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所謂「利害關係」等字之涵義及其範圍擬請一案，經轉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奉司法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院解字第三六二七號代電謂：「市參議員為公用事業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顧問者，關於該公司之議案，應認為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表決，至與工商各業團體所產生之市參議員，則非不得參與有關各該團體議案之表決」等因。除電請重慶市政府查照轉知並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及國庫局等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廣東省政府公署 三十六年第一四四六一號西成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部前准粵省參議會轉請粵省參議會呈稱：「粵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所謂「利害關係」等字之涵義及其範圍擬請一案，經轉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奉司法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院解字第三六二七號代電謂：「市參議員為公用事業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顧問者，關於該公司之議案，應認為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表決，至與工商各業團體所產生之市參議員，則非不得參與有關各該團體議案之表決」等因。除電請重慶市政府查照轉知並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及國庫局等印

財政部令 財字第一〇六七九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補發)

查修正海關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海關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分別依該條所定之規定處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補發)(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發

姓名	籍貫	職業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備註
梁振男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梁貴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曾運成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梁六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梁九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梁明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彭仲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梁九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梁地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梁計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梁沖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李新同	廣東	商人	通緝理由	由	處所	備註

林花男 九三 珠山

陳仲文 同

陳益芳 同

湖常 同 文島

邊成友 同

李樹高 同 古山

阮華 同

阮樹林 同

譚炳和 同

張宗喜 同

甄惠 同

黃基 同

胡富 同

曹明林 同 古山

伍相 同 同二

余百 同

鍾水 同

廣去 廣東 廣東 廣東

西通 同 同

曹禮 同 同

許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曹同 同 同

梅梅 同 九一 聚會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七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發)

事 實
右項人為棉花被沒收事件，不願將上海英商棉產產案歸局處

分，提出訴訟，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駁回。 十七號

事 實

據前上海英商棉產案處理局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據報訴稱人有
廣源廠入大批棉花情事，立即派員在該廠人所謂皮之知昌號及
隔鄰尼基內搜獲棉花一批，遂加以查計，旋將該人等該項棉花係
此所有，並非該人所有，且呈請將其等送，經該局審議結案，除
其中七四二號高源號入物查獲外，其餘一二五〇四號
認係係沒收中，決以沒收，該項人不服，提起訴訟到院。

理 由

查本件查獲棉花，經非該廠內棉花係該人無所購得，原處
分官將其中一部份沒收沒收，實屬違法，請予撤銷等語。據
一、該項人所稱案內棉花係其無所購得，且其無所購得是事實。
二、(二)所沒收及沒收事件，又曾將該不查，且無地地以對該
三、(三)既經人於前所稱該廠人等所購一節，亦經查明屬實。
四、(四)案內棉花係該廠分官查獲沒收後，該項人當即對該
與案，曾具稟陳分官聲請准予撤沒收，並聲明在案，而此
可知案內棉花確係該廠，毫無疑義，原處分官決其沒收，於法並
無不合，神且知人認其案內棉花係其所有，原處分官其沒收沒收
，則該項人儘可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提出訴訟之訴，合聲明。
綜上論結，本件請駁回無理由。又該項人等八條第一項前段
。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八〇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發)

事 實
右項人為房地產被沒收事件，不願將房地產案歸局處

分，提出訴訟，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駁回。 十七號

事 實

據再前項人等所有座落合肥前省立第六女中附近之房地，於
昭發被日敵沒收後，經該項人等向該地政府及該地政府
府暨各機關請公地地，並據實稟請，將該房地所有權收歸
再該項人等先後稟請發還原案，經該地政府依據舊土地法第三六
條收復該土地權利清理第五條及安徽省收復土地權利清理
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各規定，依法予以沒收，再該項人等對此處分不
服，乃向地政署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乃呈起訴訟到院。

理 由

查本案土地係依法准予沒收，已與再前項人等所不爭，自應共
服，茲所應審究者，厥為被沒收土地之定名物，再前項人等是否
得要求收回並遷移而已。按照土地法第二四條前段所定遷移土地
時其定名物應一併沒收之規定，惟細釋該項定名物，原係以被
收土地上之定名物，因土地既被沒收，即失其根據，始不予一併
沒收，則非免於該定名物所有權人受有意外損失，故法文規定應一
併沒收者，實為保護該定名物所有權人，得受相當補償之價值，其依
此項但書以下，始以定名物所有權人要求收回並自行遷移者，如不
在此限，則被沒收土地人對於該土地上之定名物，固有要求收回
之權利，予以說明。本案被沒收土地上原有房屋及建築物料，究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書處

第貳玖玖號
(本號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八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選舉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但曾經參加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黨之從業人，如其團體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但曾經參加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黨之從業人，如其團體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妥關於該選區者，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一) 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省市別	縣 市 及 同 等 區 域		應選代表名額	增選代表名額	附註
	名	稱			
總計	334	334	334	334	以上增選代表共十一人 中有婦女代表四名
	334	334	334	334	
縣 市	334	334	334	334	
同 等 區 域	0	0	0	0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請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選舉人五十人以上之選舉，在華僑團體選舉人八十人以上之選舉，但蒙古西藏委員在由各選區之各該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辦法有選舉權之國民三十人以上之選舉。

省市選舉人如未滿二十五人者，得由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候選人。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選舉人數，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國民政府令

宋元復早歲致力革命，奔走南北，屢及艱時，辛亥之際，聯絡閩中人士，籌辦舉義，協贊共和，生平學期致用，尤具遠識，民國六年復時艱危，號召義軍，應時討逆，中途被刺身重，追憶往蹟，殊堪哀悼，應予聯合哀悼，以彰英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希鑄呈請辭職，實屬難免本職。此令。

馮朱世金為中華民國參加德奧九多國埃士將軍百年忌辰典禮專使。此令。

任命改署廣東交通郵分所總辦工程師盧其。此令。

任命高榮斌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饒豐登為審計部駐外審計員江西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何廷英補理江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道嚴一員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聖華補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查通郵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委曉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士波補理農林部植樹改進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世家一員以農林部農藝部海洋漁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萬結一員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許正直、秘書處視察員呂恩義、陳振邦、李立綱、沈通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渭水、潘其富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日誠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復法傑一員以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尚遠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周任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啓博一員以四川田賦經費管理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宜宗為領川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正理一員以青島市水務局委員會秘書長試用，陳炳華一員以西康省軍需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嗣會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印川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象賢、馬繼山為山東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錦吾一員以河南省社會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青舉、羅理陝西銅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鴻雁一員以陝西省黨務管理處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致欽為福建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惠卿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毅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政府警察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嘉樹一員以廣西省農林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玉為福建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延如一員以北平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健一員以天津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至誠為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金培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俊為教育廳人事處科員，周雲樹為北平市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廖會仁為武昌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炳垣為雲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九號、張善岩、劉維中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致倫、羅國棟、王 控、譚光明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良傑、傅炳南、楊安邦、張 良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申勳行、歐國材、劉志剛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唐成福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昇小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占武、楊卓宏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徐光先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香渠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耀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其備役。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蔚繼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其備役。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志超、唐國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
均退其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學文、高茂林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
均退其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祥、張國柱等二員任爲陸軍軍需上尉，
由全忠、楊國勳、陳文倫、鍾彬、鄧國成、祝保華、匡振民、
袁觀光、江冷、以正博、胡可人、毛斌、張錫、許仲和、
劉智健、劉瑞軒、陳劍南、袁漢廷、彭顯芳、劉紀先、陳樹平、
鄧國祥、張寶賢、李鳳麟、馮志強、黃德新、彭炎美、劉先捷、
朱中治、劉寬、李世忠、周益、黃允民、金輝、宋隆江、
郭光華、劉祖如、吳少波、彭承瀾、潘水森、何鳳亭、傅小清、
許維新、陳香毅、鄧文獻、李湘下、許志輝、趙頌、張俊成、
高伯齊、王榮隆、方華根、陸國初、張國輝、黎尚凡、杜錫生、
王福雄、吳仲堅、王耀庭、郭泰、姚國真、官厚福、王德中、
歐陽敏、廖文宣、余捷華、周偉、楊水瑞、潘昭公、周分武、
王朝文、毛漢、宣榮世、申祖道、張克林、周佩榮、俞興、
張毅、趙振、陳運南、盧鏡如、梁文祥、吳佩英、邊公理、
盧維新、周毅、王智民、杜登高、崔仲三、許水嶺、王溥、

國民政府令

余明兩、王琪、張應才、徐宗炳、羅威如等九十六員任爲陸軍
步兵上尉，由馮文、伍振揚、盧振旗、吳道威、周忠、周大鈞、
董德安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由師任爲陸軍騎兵上尉，發
越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鄧興華、袁附、陸峻等三員任爲陸軍工
兵上尉，范樹新、吳汝寬等二員任爲陸軍軍需上尉，金學統、胡萬
賢、劉光明、黃永平、李文博、何世榮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
佐，慶隆賢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古自權、李炳然、吳寶文等三
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其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謙選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維時、王國林、
利顯生、胡德輝、劉光智、張天麟、封岐山、王增吉、魏錫伯、
陳彭剛、黃帶德、劉爾堅、左昭、胡月三、于德一、曹雲才、
王長華、鄭德、程正力、李抗強、馬長興、張占誠、周士煊、
潘雲中、葉惟爵、藍水清、鄧鴻舉、楊廷祥、蔡定賓、榮瑞珍、
程學強、李瑞雲、盧濟賓、洪錚、郭繼才、劉先達、王道欽、
周國權、蘇寶勳、黃震中、蔣希周、蕭藩、劉柱三、張紹武、
李正華、張科民、于克修、艾爾輝、劉祥勳、王在治、平治、
張小和、劉光遠、何登瀛、吳汝勳、蔣萬榮、楊啟瑞、黃曉華、
張汝雲、畢志強、丘國相、仲汝勳、柯善、陶宜元、黃曉華、
吳啟盛、陳岳、李東方、姜德源、廖松、藍水剛、張冠冠、
胡毅、李治淵、李其傑、邱治平、唐錦華、劉兼勇、藍錫臣、
王清濤、樓步雲、魯樓村、王聚成、唐世祥、王清濤、馬鏡華、
毛耀聖、李久立、張汝安、黃定中、李宗賢、張耀華、李俊勳、
陳占端、丁捷儉等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方偉、洪哲也、
毛其賢、陳宇侯、梅貽森、黃煥華、劉玉珂等七員任爲陸軍步
兵中尉，羅國林、于瑞年、陳廷華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下
東萬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高耀宇任爲陸軍軍需上尉，劉宗信任
爲陸軍軍需中尉，程聖所、張偉、吳英才、彭楚華等四員任爲
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國超、鍾增如、熊學謙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

復外，理合請同通緝書式，呈請知悉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姓名	李文瀾	通緝理由	由
別名	李文瀾	通緝理由	由
籍貫	廣東省	通緝理由	由
出生年月日	民國二十七年	通緝理由	由
現年	九歲	通緝理由	由
住址	廣東省	通緝理由	由
職業	學生	通緝理由	由
通緝理由	涉嫌通緝	通緝理由	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現年	住址	職業	通緝理由
李文瀾	李	廣東	民國二十七年	九歲	廣東	學生	涉嫌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盧字第一三四二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各機關

行政院，為檢閱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查本院受理漢奸刑案第二案，所有案內被告周慶齡等共計二名，現均在逃，應行通緝，在逃期限約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刑判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刑判字第二四八五號令頒發通緝好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請通緝漢奸人犯書表，呈請呈請通緝漢奸人犯書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請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書表，具文呈請鈞長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及通緝漢奸人犯書表，令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二份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姓名	周慶齡	通緝理由	由
別名	周慶齡	通緝理由	由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由
出生年月日	民國二十七年	通緝理由	由
現年	九歲	通緝理由	由
住址	山東	通緝理由	由
職業	學生	通緝理由	由
通緝理由	涉嫌通緝	通緝理由	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考
王	不詳	不詳	山東
...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山東高等法院... 通緝書... 案內人犯... 應即緝拿... 逾期不獲... 定予嚴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考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考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三三四號 各省市政府公鑒 查各省市戶籍登記應於三十六年度普選辦理完成...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三〇七號 各省市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十一月內政部國民內字一四八七三九號...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三〇七號 各省市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十一月內政部國民內字一四八七三九號...

謝香氏女

納密坊 同 同

黃洋如 同 同

香同 同 同

謝香男

由坊 同 同

男興 同 同

信同 同 同

謝香女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人同 同 同

謝香男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香同 同 同

謝香女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香同 同 同

謝香男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香同 同 同

謝香女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香同 同 同

謝香男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香同 同 同

謝香女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香同 同 同

謝香男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香同 同 同

謝香女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香同 同 同

〇二 盧

謝香 同 同

李 同 同

香同 同 同

由山債案，受該區商會及董事會決議，將八股原應派次以撤銷，並將未領會社股權之49—250股還南一議，關於某經道失之股權由山債案，收歸國有，惟由南一議後先承領，未付工廠折價銀九百十八萬元，由南一議與該區人等自行理楚，如有爭執，可再向司法府解決，該區人對此處分不服，乃從起訴到院。

理由

查該區商會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第一項之職權非法律取得者，第二項原為我國法令所禁止者，第三項業所有人在任職期間或有不能不為其無依者，此外其財產均應受託，本案京華化學工廠於原京華化學株式會社，為依日本法律組織之法人，但其股東則係國僑民，為一純德商組織，嗣後由該公司董事長而將股東改稱，將法人清算解散，經提出股東名冊及股票等項，由南一議，奉命有等均原有京華職業，過去僅與查敵等不合法，再經經中央調查會統制局及儲備部調查有案，則其合法取得之財產，依其相關規定，自應予以沒收，不許該人所持股票強迫買賣一節，不無。審法院均認其於訂約之初並未受任何欺詐，而但主張其出資時無受之欺騙，即此次所提請撤銷其山債內，所認該區某助，係係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地五全學費承領，有租地合同等項，手續等節，結無論是否其可作，即經呈請內所訂買賣條件多有背道之充份證據，復查該區產案處理辦法第六條所謂買賣條件其地前以內債債案所自負之正當債務，係指依該法處理辦法第六條後段處分之轉讓產案而言，至該區產案之依照該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予償還原主者，並不適用，本案該區既經裁判予以沒收，則該區人等與南一議訂之抵押債務，自非行政官署應加規定，亦難入就此點攻擊原處分之違法性，未免誤解。

以上論結，本案所請撤銷理由，爰依前議以第八條前段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二年七月廿七日第四九八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總字

內政部呈請撤銷之長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四川省政府呈請撤銷第三區大五區後或或林樹、小五區等地方區域一案，其區域原劃為十六公頃六十二公畝二十二公畝，嗣經請准撤銷改劃為十八公頃，十一公畝四十五公畝，經四川省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咨山經齊，於同年八月二十日檢發採字第一〇四號執照在案，嗣對高易氏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呈川省建設廳請求撤銷，大五區與漢源、王城、大境、口、按子、漢源、又、漢源、經該省大府派員勘查結果，認為高易氏所請撤銷與該區人邑領之區域重復，惟再該區人前又具呈川省府請求撤銷該區十八公畝三十一公畝四十五公畝改為八十九公畝五十四公畝零九公畝，並據該區訂正區域圖之不在區域範圍之增加，而在原區域內進行計畫，求得正確面積，並欲使高易氏無從利用其原區域圖而藉計登載點，認其高易氏區域圖與前圖相異，而再該區人之區域圖內日者與前圖所異，則亦不合，蓋因圖小地大，原圖內實地地名多十數外，爰經該省政府指令該區勘探應就再詳圖入案所請撤銷區域圖加以訂正，以符實際，並所請增加面積而撤銷，因該區區域圖係由到府日期係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再詳圖，早經呈請呈請到府日期，十年五月六日之先，如其增區則高易氏區域圖有重復時，其增區應以高易氏有取得該區域圖之優先權，其後再詳圖內各官案，其再詳圖人復具呈省府請准以原區域圖地名案撤銷，則正式數字并請撤銷高易氏呈請案，經該省政府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建字第一八四四號批示不准，再經入不服，經向經濟部請願，旋經駁回，乃從起訴再請願到院。

再行撤銷

理由

查內政部呈請撤銷之長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四川省政府呈請撤銷第三區大五區後或或林樹、小五區等地方區域一案，其區域原劃為十六公頃六十二公畝二十二公畝，嗣經請准撤銷改劃為十八公頃，十一公畝四十五公畝，經四川省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咨山經齊，於同年八月二十日檢發採字第一〇四號執照在案，嗣對高易氏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呈川省建設廳請求撤銷，大五區與漢源、王城、大境、口、按子、漢源、又、漢源、經該省大府派員勘查結果，認為高易氏所請撤銷與該區人邑領之區域重復，惟再該區人前又具呈川省府請求撤銷該區十八公畝三十一公畝四十五公畝改為八十九公畝五十四公畝零九公畝，並據該區訂正區域圖之不在區域範圍之增加，而在原區域內進行計畫，求得正確面積，並欲使高易氏無從利用其原區域圖而藉計登載點，認其高易氏區域圖與前圖相異，而再該區人之區域圖內日者與前圖所異，則亦不合，蓋因圖小地大，原圖內實地地名多十數外，爰經該省政府指令該區勘探應就再詳圖入案所請撤銷區域圖加以訂正，以符實際，並所請增加面積而撤銷，因該區區域圖係由到府日期係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再詳圖，早經呈請呈請到府日期，十年五月六日之先，如其增區則高易氏區域圖有重復時，其增區應以高易氏有取得該區域圖之優先權，其後再詳圖內各官案，其再詳圖人復具呈省府請准以原區域圖地名案撤銷，則正式數字并請撤銷高易氏呈請案，經該省政府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建字第一八四四號批示不准，再經入不服，經向經濟部請願，旋經駁回，乃從起訴再請願到院。

理由

查該案應對於核准之確據，依法開列具詳訂正，俾得開正增加之地區應以未有他人呈請在先者為取得該區之核准條件，此參照新法第二十五條而自明，本案再訴願人呈請訂正原核准區境，由面積十八公頃三十一公畝四十五公厘增為八十九公頃五十四公畝零九公厘，其增加之面積，概由四川省政府令據該區測勘隊勘測，係因該區小地大，原圖內實際地名多在圖外，其中如大造松林灣等處與對造為易氏另案請領確區重複，而再訴願人早請訂正到府日期為三十年五月六日，既在對造易氏呈請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後，依照前開說明，其與該區易氏呈請地區重複部分，自應予以核駁，此項商業權之份先權，依法應歸於易氏，再訴願人後以原部核准地名核據，訂正丈尺數字，以求籠統包括本區外之地段，並請求認同易氏呈請案，於法無據，原部分依測量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其請求，尚無不合，該部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至所稱本案確區計經川省府迭次派員勘明無誤，茲復一反以前勘實結果認該區小地大，未免矛盾及易氏所呈確區根本不合各節，乃係另一問題，當然由主管部查究辦理外，要與本案決定無關，合併聲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如上文。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無理由，爰依前開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上文。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登）
 懲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懲付懲戒人 洪天氏 財政部漢口職室介紹所所長
 兼代所長 年三十四歲
 浙江樂清人 住湖北武昌武昌路
 兩廣學堂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社會部呈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天氏降級改敘。

理由

緣社部以漢口營業介紹所所長兼代所長洪天氏請領辦公房屋及辦公款項等情，有弊案嫌疑，應即停止職務，移居漢口地方，經由會同警察官偵查結果，認其事實上罪嫌不足，應予以不懲戒處分，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前，第一四一號函復社部，認其罪嫌處分到案，同案五名共犯起見，有利地方知事不予懲戒，而在行政方面仍應負有責任，乃如果四項理由，駁回有關各案，固謂無誤到會。

理由

本件仍就原案分四部併論於後。
 (一)關於前項一號理由所述在府 別業案該社部應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五日以前陳情請購，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今計四個月情形，仍未說明有委託承辦情事，故其被法院撤銷，始由社部承辦，此實屬事實，且係委託承辦，查又無款項，社部應即解辦，據申請略謂：本所於前東街發得房屋四種，擇其出售，此一千二百萬元成交，該屋為該部建築公司經理員洪天氏所購，屋內置有天花板，牆壁地面係以三合土建成，轉租該房屋者，實係其時房屋向未完全竣工，而美法另購公家地產公司所有，該公司經理員洪天氏，於免稅中另製等項手續，且其不計其不該社部可承辦方式指責，此項本所定有理由，且其理由，方以購屋不先密，據該社部之說，仍係一，如該社部，惟欲其原係商舖，不合辦公之用，應先修改才得，計該社部所購房屋，配習水電五金及門窗，其有欠，以及裝修等項，該項房屋價值計用費國幣一千一百六十零九千一百五十八元，以此項房屋，臨時性質，故一切自有不難轉售，特在本院行賄，仍須說明該項房屋，均於檔案文件可以徵信等語。查本會，份計將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買上總生逃稱，伊所建之房屋於外無備，因尚未完工，因款項不濟暫行開辦，因未完工，故伊等請以物業介紹所以承包建築方式出售，得價一千二百萬元，係分六次行

請，核與該所支出存摺所載數目相符，又該項房屋原係建築各商店舖面，被行樂成人改其辦公所地，似不能不加修理，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以後自應續報有案，而該日地方法院檢察官又查明該項建築各費，備有詳細賬目可查考據，是該項買賣價款及修費與買賣各費均無聯繫或利益之虞，其採用包建方式而定契約，又係出於地主之要求，權衡於兩利便之間，以成實業，固未嘗不合，惟於呈報時未即說明此種變態，豈非有意隱蔽，要不可不加查核之處。

(二)關於前次公款部份 原案以支財東、路臨時所屬經理會及該會費五百餘萬元及以三十五年度臨時會費計三十二年度臨時會費四百五十萬元，均應事先呈准，乃竟任意支用，此實屬違法，據該經理會所呈報，必須開支，故於三十五年度臨時會費中亦有四百五十萬元，惟其用途亦須詳加查核。查各本會係用途甚屬必要，惟自九月份始行開支，事則未經呈准，奉行開支，按之權宜，即有未合。

(三)關於私自借去公款部份 原案以職員陳成人竹有法院供認不諱者，新有少數款人到文藝等八人，借去總額九百萬元，劉文藝一人所借僅五百九十萬元之數，疑不為本人或他人圖利，亦自非其職權範圍以內所為，此實屬於越權。從中略稱，私自借去公款一節，此非善舉私人借款，乃以該項機關至當因機關本身經費困難，暫行賒借，或為內部機關中工作同志因借款，權宜借用，均應隨時歸還，如本所亦有因經費未及時撥到，曾於四月間向社會部借出社會服務處內借款項二千萬元，以同一社會部該局機關內之同仁，因一時經費之需，彼此通融，歸還時正，若果認該項越權違法，則其款項專員所借之五十萬元，乃係張振祥以主資料及身份關係借與，其越權違法如何如等語。卷查該項借款成人所乘該項借款人，據該口地方法院查明確為社會部漢口社會服務處主任劉文藝五百九十萬元，社會部漢口合作供銷總處長李其琛二百萬元，社會部漢口社會服務處專員張學產四十萬元，程伯璽二十萬元，喻九泉十五萬元，社會部前專員謝廣成二十萬元，劉文藝之成劉維維五萬元，社會部重慶社會服務處主任之子胡思本十萬元，並與各該借款人間該法院分別去函或到庭聲明屬實，似無從中有圖利行為，不能率論以資

「污革實」，然其機關各別，人事散分，款項揮霍，尤宜確屬於社會部，乃未得社會部命令，私將公款出借，除以越權失職，自非無據。

(四)關於購置房屋及修繕部份 原案以購買永久所址，自三十五年十月購置黃興路房屋之日起迄同年十二月購成勝利街正姓房屋之日止，歷時兩月以上，其間該報因該價不合捨此就彼者，計達四次，最後成交之屋，購價則原擬核定數一萬一千萬元起碼七百四十八萬元，而所購之屋，第一期新建工程款已報支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萬零八百九十元外，並據本報專員張學產自稱用二千四百六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其計超過購價四百萬元，以上對於公費，不能不認其重大損失，縱無弊情，亦自係不能把持時機，等來職權所致，此實屬於干預。據財財略稱，應速行購買房屋，時自三十五年十月至同年十二月底，黃金山每兩二十餘萬元漲至每兩一十五萬六千元，幣值跌之大貳，故漢市一般財源皆呈上出賣者，在經濟緊急情形下向未預行約以黃金金庫，因該項購費，必經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並依照審計法令辦理一切手續，公文引與，確有據目，而一再會同分辦，且無忌憚，見該辦人不能交定金，自當把持時機，如持初議價，且八人見所請者，故對本案進行及在外公文之處理，幸不致於誤事，而該局另則宅本甚更核實，如定案上項所址，購、增設四戶住宅，其國民字第一〇一五〇號單，係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發給，第一〇一五〇號單，可於三月收到，而部方指令四月十八日始予發出，文字亦不無在內，以一文之自復當時，且有餘，自當考求如何在此間購地，不致於購地，本所曾於三月間與張學產商議，編制何種出單，奉社會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京福四字第二二四、二二五號指令飭速交覽承造，遵於三月十日依法請由審計處派員赴該局估價，方成於該局以總額一三九二八零八九零元中標，於三月十日，訂立工程合同，同月二十日開工興建，工程費存戶存款項及開支紀錄單本社會部第一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京福四字二二七八四、二二七八五號指令核准備案，嗣在工程進行中，因事實上之必要聲請增加建築費并打板柱

來處觀察對房屋工程之辦示各點，於工程進路有變更，在實行代理
 所務期內，應具增減工程數量表，從實審核，與增列了款二四六〇
 六〇八〇元，應呈奉社會部京函四字第二六〇二七號批發核辦一
 部，尚有一五七〇三七〇元則由滙令由戶部開支而由中其增加
 理由，並由天民部詳查見部報核中，現所定之購款於客歲十二月
 內，房屋建築工於本年三月，時間既滿，督辦尤覺，自不能以過
 價為比例，乃以上項經理丁教長計過購價四下萬元，認認為未把
 握時機，對於國家有重大損失，而並應以罪過論，實、才、德、等語。
 查其被付懲成人購買房屋，曾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請
 審計處核實實地履勘，同月二十八日成交時，並請審計處主任吳生
 孔、社會部陳漢口社會服務主任張鳴崗監視訂契約，而其房屋
 之經理，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召集假有漢口市政府登記營造案甲種
 證書之方成、吳華、董蘭記、陳壽等四家營造公司核校，件請由
 審計處派員到場監視，結果方成營造廠價格最低，復由審計處派員
 一再核實一價三千九百二十八萬九千餘元，均曾親漢口地方法院檢
 察官偵查明白，倘無若何弊端，嗣後該項修費費之增列二千四百八
 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又係實前代所長任內遺留部額應核材料其規
 有如何不合行例，更該項購費費各費，每一舉措，必須先呈報
 京漢公文之往還，動費十元或兩元，而物價隨時波動，無無止境
 ，則各項價款之高漲，酌量求其先後一律，而增列不自其臨時撥充
 至要之旨，要無相當理由可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此令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一)編發

本會受其財政部函送審計處核實實地履勘，同月二十八日成交時，並請審計處主任吳生
 孔、社會部陳漢口社會服務主任張鳴崗監視訂契約，而其房屋
 之經理，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召集假有漢口市政府登記營造案甲種
 證書之方成、吳華、董蘭記、陳壽等四家營造公司核校，件請由
 審計處派員到場監視，結果方成營造廠價格最低，復由審計處派員
 一再核實一價三千九百二十八萬九千餘元，均曾親漢口地方法院檢
 察官偵查明白，倘無若何弊端，嗣後該項修費費之增列二千四百八
 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又係實前代所長任內遺留部額應核材料其規
 有如何不合行例，更該項購費費各費，每一舉措，必須先呈報
 京漢公文之往還，動費十元或兩元，而物價隨時波動，無無止境
 ，則各項價款之高漲，酌量求其先後一律，而增列不自其臨時撥充
 至要之旨，要無相當理由可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此令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一)編發

本會受其財政部函送審計處核實實地履勘，同月二十八日成交時，並請審計處主任吳生
 孔、社會部陳漢口社會服務主任張鳴崗監視訂契約，而其房屋
 之經理，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召集假有漢口市政府登記營造案甲種
 證書之方成、吳華、董蘭記、陳壽等四家營造公司核校，件請由
 審計處派員到場監視，結果方成營造廠價格最低，復由審計處派員
 一再核實一價三千九百二十八萬九千餘元，均曾親漢口地方法院檢
 察官偵查明白，倘無若何弊端，嗣後該項修費費之增列二千四百八
 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又係實前代所長任內遺留部額應核材料其規
 有如何不合行例，更該項購費費各費，每一舉措，必須先呈報
 京漢公文之往還，動費十元或兩元，而物價隨時波動，無無止境
 ，則各項價款之高漲，酌量求其先後一律，而增列不自其臨時撥充
 至要之旨，要無相當理由可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此令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一)編發

本會受其財政部函送審計處核實實地履勘，同月二十八日成交時，並請審計處主任吳生
 孔、社會部陳漢口社會服務主任張鳴崗監視訂契約，而其房屋
 之經理，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召集假有漢口市政府登記營造案甲種
 證書之方成、吳華、董蘭記、陳壽等四家營造公司核校，件請由
 審計處派員到場監視，結果方成營造廠價格最低，復由審計處派員
 一再核實一價三千九百二十八萬九千餘元，均曾親漢口地方法院檢
 察官偵查明白，倘無若何弊端，嗣後該項修費費之增列二千四百八
 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又係實前代所長任內遺留部額應核材料其規
 有如何不合行例，更該項購費費各費，每一舉措，必須先呈報
 京漢公文之往還，動費十元或兩元，而物價隨時波動，無無止境
 ，則各項價款之高漲，酌量求其先後一律，而增列不自其臨時撥充
 至要之旨，要無相當理由可據。

此令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一)編發

此令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一)編發

此令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一)編發

勞，因感遺世，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雷寶三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駐奧地利領事代表沈士華另有任用，沈士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士華為中華民國駐奧地利領事。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關道武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錕勳，兼有參政院政務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朱家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科長曾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敏一為以森林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鄭厚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袁襄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周宜為浙江省衛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學安為安徽省廳廳長，兼署新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國英為四川省政府秘書，兼署廣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唐均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許道衡為雲南省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牛有儒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裕濟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潤為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德明一員以山西省巡迴戒煙隊第一隊隊長試用，田毓中一員以山西省巡迴戒煙隊第二隊隊長試用，陳炳元一員以山西省巡迴戒煙隊第四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澤庭一員以陝西省糧食管理處局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省政府秘書黃濟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洛典香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師乃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以諤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為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公達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道顯為貴州省中野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殿勳一員以陝西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曉為寧夏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慶齡為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英為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政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楚濤為江蘇省社會廳人事室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成武為四川西康考察處總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俊和為審計部駐外總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試用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丁美賢等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錫霖、張榮、王亮伯、卓道讓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孟明、吳壽松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陳文生任為陸軍炮兵上校，請定文、李凱、楊卓夫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還軍服。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少陵、謝文、陳士英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申玉棟、謝本武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許民權、謝文瑞、謝士平、劉明月、黃寶書、黃存賢、顧文幹、史長明、吳應祥、谷鴻和、門慶祥、李建中、馮廷國、傅玉清、曹新鑑。

張振華、張雲林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芳林、許新、邢精毅、王希賢、時顯增、高成發、丁達義、宗有勳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鄧志堅、王介夫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陳國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克誠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王石各任為陸軍一等軍需官，張允璽、董國勳、余海泉、黃志一、曹德部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官，陳水芬、盧叔賢、楊錫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官，陳炳基任為陸軍三等軍需官，並均為通備役。應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廣信、潘廣發、韓文亮、王庭球、王明新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徐品正、張良遠、李慶培、趙麗水、趙幼平、車致淵、吳天賦、宋晉斌、董錫君、張炳輝、楊紹青、趙敏、徐怡齋、田潤、謝德、張興中、馮善全、陸鴻漸、孫誠、歐陽聯、周承發、車桂銘、龔慶雲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高越、張世祥、許亞民、張運洪、陳金元、王化一、維百川、陸運仁、黃英凱、杜青介、王子義、向廣亞、萬雲和、張立龍、郭文斌、吳有庭、王天德、吳錫、林彬華、曾宗瀛、丁尚成、李友斌、周德綸、宋殿臣、陳子誠、宋學華、鄧榮光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和祺中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唐煥任為陸軍砲兵中尉，俞致達任為陸軍砲兵少尉，胡煥文、陸煥章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謝思德、孟成勳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占先任為陸軍二等軍需官，張志初、胡德民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官，並均為通備役。應照辦。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武漢分團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准以學員余景雲、唐民權、鄧學明、袁楷、劉伯英、許健民、于昇健、黃佩奇、徐德福、張存義、鍾文生、廖慶熙、王一驊、曹昌彪、伍瑞興、解述諾、李天生、趙鴻勳、張斌、許效勉、劉永時、劉永銘、趙鳳桐、楊健華、雷建中、段士成、張志明、

李德元、劉瑞光、廖國生、謝仲德、高吉珍、劉佩林、張和正、蔣成成、王克積、唐興業、劉錫治、袁仲英、高利和、楊健安、葉子香、張兆典、陳錦中、金義發、何桂權、勞志顯、顧振村、凌雲、鄭貴玉、樊文彬、彭錦美、潘煥文、李坤尚、姜劍臣等五十五員為通備役。應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澤民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派為通備役。應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卅字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發)

卅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字第四九一九三號)呈；
據內政部呈請在得上海市高年一案，該案規定相符，除
同原件，轉請警務處核辦外，合
呈作均悉。准予照領。公發好義。區屬一方。俾即轉飭具數。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卅字第二〇三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卅六)內字第四九五八
四號呈，為據臺灣省政府代電，以上地其担保之高利抵押
權地政機關是否有權予以限制或廢止其登記一案，經擬定
關於聲請登記時在登記證書上加蓋「超過法令限制部份之
利息無效權」之戳記，除指令各地政機關施行外，各省市地
政機關應即及行知如行政內政財政二部外，呈請查核備
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卅字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卅六)內字第四九五八
四號呈，為據臺灣省政府代電，以上地其担保之高利抵押
權地政機關是否有權予以限制或廢止其登記一案，經擬定
關於聲請登記時在登記證書上加蓋「超過法令限制部份之
利息無效權」之戳記，除指令各地政機關施行外，各省市地
政機關應即及行知如行政內政財政二部外，呈請查核備
案。此令。

號呈，與澳外交當局以中葡友誼條約批准本，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時零五分在兩領事館開府互換，並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檢印兩領事館發給布由。

中華民國與菲律賓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在馬尼刺簽訂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馬尼刺互換批准書
中華民國與菲律賓友好條約，其此確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菲律賓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水睦和好，歷久不衰。

第二條

兩締約國間如發生任何爭端，不能依外交途徑或經由國際法或仲議團解決時，兩國不得使用武力以求解決，應訴諸國際法及國際法庭作最後裁判。

第三條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外交代表之權，此等外交代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與豁免。

第四條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權，凡經給予執行職務證書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地方駐紮，此等領事代表應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行使其職務並享受所給予總領事副領事之權利及豁免。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以條件之下依照

彼方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旅行或居住於彼方領土。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若在彼方領土內有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以條件之下依於彼方之法律規章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智育及生活及結社出版與及信仰與及營業之自由。

締約此方之國民得在彼方領土全境內有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以條件之下依於彼方之憲法法律與章享有取得繼承持有租賃佔用及以出賃遺贈贈與或其他方式分配任何種類之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與經營貿易及其他和平與合法事業之權利。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彼方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之保護及安葬，應與彼方國民享受同等之待遇。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彼方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預稅之徵收，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方國民之待遇。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備邊另訂一暹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

本約規定不適用於菲律賓共和國現在或將來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或其國民之條例。

第十條

本條約國應各依本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批准本約，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在菲律賓馬尼刺城互換。

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英文各種語份，中文本與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

菲律賓獨立第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菲律賓共和國馬尼刺城

中華民國

陳實平（簽字）

菲律賓共和國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五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國務部鑒：下奉貴部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吸食鴉片後復復刑，應勒令禁戒或斷癮，於大赦後復行吸食，不得以復吸罪。特復請查照。司法院代印

附代電

司法院鑒：某甲吸食鴉片後復復刑，經大赦後復行吸食，應否以復吸罪，有甲乙二說。甲說：依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五號判例，大赦有消滅刑罰之效力，某甲吸食鴉片後復復刑，應以初犯論。乙說：大赦令僅赦免其初犯之罪刑，並不消滅其初犯構成之事實，其罪斷續後，雖經大赦而復行吸食鴉片者，仍應以復吸論。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案請法律疑義，請電請查照迅即指示為荷。國務部午安。呂慶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五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國務部鑒：今支呂補代電悉。江蘇省保安司令部轉呈刑罰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罰人犯經依禁煙禁毒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勒令禁戒或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食，始得處以該條項之刑，案文所舉各情形均不能以復吸論。特復請查照。司法院代印

附代電

司法院鑒：案據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保法執行字第三四九五號代電稱：蘇省山洋政府本年六月八日立法字第七八二號呈稱：竊查：本省禁煙禁毒法至本年五月底為期或限滿之期，尚有持證者六月一日起經檢驗調驗診斷有礙者，依據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之復吸戒煙禁煙法第十三

條等，第八項初驗後經檢驗尚未戒除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茲依：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之禁煙禁毒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如經勒令禁戒或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食者，始應以復吸之罪，按後法與前法及法律之效力超時法之效力，則自應以禁煙禁毒法條例為準據，但究竟何時施行，二本條者均屬禁煙禁毒法條例中辦理禁煙禁戒，或戒除或限期人所應戒除或戒除，或有持證者已戒除或戒除或限期人所應戒除或戒除，不無疑問，理合呈請鑒示為荷。檢所請示第一項，依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復吸戒煙禁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與禁煙禁毒法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頗有出入，應請法部以法令公布，未應立法程序，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是否以此比例適用，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至所請示第二項，既屬禁煙禁毒法條例有案，似應認其復吸，是否如此解釋，並請指示範圍等情。應電請二項禁煙法乃係自戒或戒除或戒除，並非受禁戒或戒除後再犯吸食，依禁煙法解釋，仍應以初犯論處，其第一項係應行戒除與法律相抵牾，能否適用。乾恩則辦理，排斥該項辦法第十三條之適用，本部未便擅釋，請電請查照迅即解釋，俾有憑據。國務部午安。呂慶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解六)七法字第四九八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新和入 侯泰昌號

三號

住上海威海衛路四三

右訴願人侯泰昌號收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處分，從速辦理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七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據訴願人稱：於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間向天章紙廠購有希字號單上之紙張，因取於當時環境，仍有原樣未動，勝利後乃將希字號單於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午二十日左右悉數寄存於林內，嗣被八害報，由內政部派員查驗，經派員派員前往林內將希字號單公開發明，希字號單紙張，認爲與訴願人所持原樣單數及原由圖以其實存日期係在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又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係於林內所購，故至應予沒收充公等語，希字號單，遂經該局再行審查，將前項批示予以撤銷，訴願人不願，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敗產自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停止移轉，係指敗產自該日以後不得買賣而言，若買賣或承讓，或由買賣行爲，自該日以前，尚不能移轉或轉讓存後而以其爲知照，生計同司院案解字第一二五〇號解釋而自明。查本案紙張係由訴願人於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間向天章紙廠購進，並由訴願人持有各該存貨檢單，此項存貨檢單及原紙張買日期與轉讓情形與天章紙廠原圖實錄內之記載，毫無原處分實錄送與該局核對無異，自屬可信，其中原紙張亦係由訴願人初購爲一書合，但經合開係五百六十六合之誤，且該項原紙張係由訴願人紙張出納者，至有大章紙廠之記載，雖有非直接證明係與訴願人紙張，只有若干長德豐及鴻成號等之記載，但該兩號紙張已由該局開帳而取得其所有權，亦該兩號紙張分官署職員查驗，是此項紙張之買賣，於勝利前已由大章紙廠移轉於訴願人紙張之事實，業經認定，轉與司法院院解字第一二五〇號解釋所引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不得買賣敗產之情形不同

，該項買賣行爲自屬有效，原處分以見存人有權檢在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午二十日左右，即否認其買賣事實之存在，據此情事，未免失平，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原紙張沒收之紙張，應即予以發還。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一九八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第三十五號 河北大城人 住天津

訴願人 葉子正
河北四馬路二號路一〇二號

右訴願人與合營房糾紛，不服河北平津區政務處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原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據河北平津區政務處處理局於上年十二月間轉告葉子正天津河北四馬路七六號閣下獲購「雜物資財」，併計開房地不租與得租人(因該項房地係查明係屬人唐才忠所有且係屬葉子正)嗣後租人得標，並與葉子正洽訂租賃，免就地開工，定名爲南洋樓房，嗣葉子正方面以租價過低，乃復開書而追加條件一紙，因爲該項房地，業經呈報處理局要求執行漲價，經處理局向法院提憑租賃據認之謂，限其再行履行中，該局復會訴願人限明要求，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遂提出訴願到院。

理由

查租賃權，應屬私法範圍，如有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查該項房地不租與得租人，惟客告訴願人係就承承房地與業主買賣既已成立租約而主張，並非以獲得該廠之關係而生張有租賃權，是本案爭執，即非涉及私法之租賃權權認範圍，與該局因發生之執行問題顯然兩事，況本案房地既經雙方依法法院，則該租人是否因取得租賃權而生之執行問題，或有待法院判決承認，原處分未注意及此，乃至判令其遷移，未免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本案原處分撤銷後依其業實。

編上海紀，本堂所編為有坪由，爰依新編法第八條所決定知
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該日懲戒人 凌道揚 行政院去後教養總署廣東分署
署長 別 年經不詳
同分署副署主任 男 年四
十四歲 廣東開平人 住廣州
市昌華大街十號二樓

右被行懲戒人等以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凌道揚，開一級改裝。

我監察院合轄廣東西寧等處署，廣東省引總會各級救濟總署廣東
分署業務一覽，查得該署，(一)該分署對於救濟物資之備入，
係向廣州總運庫領取，署收訖後，即取原庫便符，並其辦理各項業
務高延擱一星期以上，甚有積滯一月或兩月，仍未將物資發領，遂
致該署備貨，亦未改善，致有配領物資困難不獲取運造成配
領耗費者。(二)該分署對於各級業務，資資負收發物資，並不
以其倉倉久暫其發放先後之標準，入倉時任意堆積，發放時復隨便
撥發，致一部份尚有物資積壓倉庫時久，乃運撥，又物資出
倉亦不切實數量，祇抽一小部份過磅，作爲存存平均基礎，而預算
全部項款，所屬第一倉庫因新舊交替，於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
全部糧物清結結束，實存數竟超出結存數六八、三九二、磅其一二八
六包，有者有餘，領者自不足，其不準確如此。(三)該分署對於
物資之分配，係將物資配領省內各區工作隊改裝，其辦法殊嫌鬆
懈，粵省交通原甚便利，非名倉最遠之增山第九工作隊，通常水運
七日可達，而該分署配領各區工作隊物資，日分配之日起至運達之
日，皆需一兩個月，甚有延至三四個月以上者。(四)該分署物資

之運輸與開水運，其中號稱頗多，有願發給粉紅水運該分署物資
，恐有損失，自應取清水運，並追賠損失，以重公物，乃該分署
仍將物資交該商承運，致有一再損失之事，綜計先後損失空運係
一萬元以上，事關兩月，仍未覓切實追究。(五)該分署設立之辦
民所，據該署副署長與廣東省路局，即民所房舍多項致不
潔，污穢惡障，非人應所處用，又缺乏衛生醫藥設備，致成流
行患病甚多各等語。監察委員王遠曾親加審核，認該分署署
長凌道揚，積運糧米主任關士敏，與失職之咎，據實彈劾，經監察署
核核在案，任前辦，李俊家書身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飭具申請命令等件經兩行政院長核轉請懲戒分署或人凌
道揚，開一級改裝，關一級改裝，早經提出，凌道揚係於本年五月
十六日在途途上其名單，迄今數月，未據提出申訴書，自應依
法懲戒懲戒之議決，合先敘明。

茲分款詳述於次。

(一)關於救濟物資部份 該日懲戒人關士敏申稱，本分署此
項物資，從無延擱，惟前由港運到米大批，原係廣東省田糧
戰會同各有關機關決定託由廣州總運庫接收保管，嗣因該處以主任
事，遂向本分署請求代為提請保管，以收於成議，未予即時轉報，
致有誤會，又撥交粵神兩三省物資，係經上級撥付及打回撥款
四、四、二比例配撥，廣州總運庫祇負責儲運，實不能將配領物資
改配他省云云。所稱各款，核之檔案檢閱，審計會各報告所
附廣州總運庫及總署儲運總局於前提請分署提領物資，自三十五年
四月至九月各兩月多至十次，上、下物資均未獲撥付，以致
非僅限於食米一項，即以食米而論，非僅配領該分署物資，並身關
運總署代提請保管之食米，各由市中並送總署明製再經不獲取，想
運總署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飭第二五三號代配之食米，改配他
省，隨即實行改配一部份物資，申請所稱自屬純詞，不足以資採信
，救濟事實何容忽視，故付懲戒人凌道揚，關士敏延誤要款，原免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第 三 零 零 號
(本 報 第 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電業法，公布之。此令。

電業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業區域，謂依前條規定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地方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市政府。
 - 第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指發電機、輸電電壓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指鍋爐、汽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高效率發電所，所稱電力網，指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能之系統設備。
 - 第六條 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
 - 一、公營。
 - 二、民營。
 - 第七條 政府與人民合辦之電業，官股多於民股者，視為公營，民股多於官股者，視為民營。
- 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一萬瓩以上者屬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列左各種。

-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二、全部或其他電業發電，轉供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辦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者。
-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售與其他電業者。

第九條

- 一、供電容量在五萬瓩以上者，為一級。
 - 二、供電容量在一萬瓩以上不及五萬瓩者，為二級。
 - 三、供電容量在一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者，為三級。
 - 四、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不及一千瓩者，為四級。
- 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儲電。

第十條

前條所稱各級電業，係指電業量雖屬小，其組織或不及其本級之程度時，應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

第十一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 一、省轄市電業或區域電業，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 二、直轄省或設縣市政府電業，呈由其專署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 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專署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向其營業區域主要部份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向該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同時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聲明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呈中央主管機關或各該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電業與其他事業營業者，其電業部份應有獨立之會計。

第十四條 電業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合夥組織者，其他行業務之合作人，為獨資經營者，其資本

主。

第十六條 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份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

第十七條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業務之經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二十條

根據通令，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管內人地審定之。省、市、縣或特種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該省市縣之行政區域。

第二十一條

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符其營業區域。

第二十二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氣輸電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者為限。

三、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

第二十三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延長，每次以十年為限，不圖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電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電業權，其營業年限以原規定之年限為準。

第二十五條

電業得經營區域時，應於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內，加增新業務，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業務詳圖，按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為擴充區域者，並聲明該區域內有無其他電業。

第二十六條

前項核准，應經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執照。

第二十八條

電業在特種電業權於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同意，準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執照。

第二十九條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同意，並同契約及合併計劃書，於合併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聲請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電業因故或事故停業時，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及事業執照，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有由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取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維持供電，但應酌給租金。

第三十一條

前項所有由政府維持供電，以一年為限。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方政府或人民團體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第三十二條

一、對於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聲請延長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營業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
四、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勒令改善，而不遵行者。

第三十三條

本各條之聲請登記規則費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電業之地位，經中央或主管機關定期頒發，仍不遵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營業區域。

第三十五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執照。

第三十六條

電業在特種電業權於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同意，準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執照。

第三十七條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同意，並同契約及合併計劃書，於合併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聲請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第三十八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電業因故或事故停業時，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及事業執照，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有由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取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維持供電，但應酌給租金。

第三十九條

前項所有由政府維持供電，以一年為限。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方政府或人民團體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第四十條

一、對於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聲請延長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營業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
四、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勒令改善，而不遵行者。

第四十一條

本各條之聲請登記規則費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電壓及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公差，以左列為準。

一、普通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加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第三十七條 電線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規定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八條 電業所用交流電壓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其標準週率百分之四。

第三十九條 電業應明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電業為防礙線路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

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輸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點儀器及線路一次，每三年至少檢點用戶用電表一次，並記載檢點結果。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於用戶用電安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點合格時，方得接電。

第四十四條 檢點用戶屋內線路之絕緣電阻，政府主管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裝用二年以上者，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五分之三。

第四十五條 用戶電度及檢點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遇有線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電業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行防護，必要時並得

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消除危險線路。

第四十七條 電業施工及設備設備之設計，應符合同定章法。

第四十八條 凡觸及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傷亡時，電業應即將事實通報各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電業得自設電話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救濟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及一類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設置無線電設備，但用於測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

第五十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應遵照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填築堤防道路，但不得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

第五十二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不得妨礙該房屋土地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三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積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之。

第五十四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彈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程度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五十五條 電業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得先行設置，但應於三日內咨報所在地政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如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執時，得請所在地政府處理之。

第四章 營業

第五十七條 電業在經營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八條

設立自換備用時起，應按其等級，於左列期間內開始供電。

一、二級電業 三年。

二、三級電業 二年。

四、特別障礙，不能依前項規定開始供電者，應詳報理由，電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延期。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或公家用戶之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布之。

在交通不便地方，其電價得於省或院轄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先予試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減時，應遵照其核收之部份。

第六十條

電業與用戶或其他電業訂立五百瓦以上之購電售電契約，應於訂約或十五日內，抄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一條

電業對於特殊用戶得另定收費辦法，報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二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應備妥及設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

第六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由電業備置，但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裝設時之市價。

第六十四條

電業得向用戶酌收電費保證金，其金額以該用戶一個半月至二個月之應付電費為準。

第六十五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底度，但不特逾左列之限制。

一、電燈 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燈每安培每安培四度。

二、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二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

用三相電度表則單相電度表二倍計算。

二、電力 不滿三安培之電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

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安培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安培馬力四十五度。

三、電熱 工業用戶，準用電力之規定，家庭用戶，準用電燈之規定。

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電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單車磁道等公用事業用戶者，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於普通電價之半。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於普通電價之半。

電業對於少數特殊用戶之供電，得另設臨時時，得酌收臨時補助費，其費額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六十六條

電業對於附遠用戶之供電，得附加電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六十七條

電業對於電力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安裝電力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六十八條

電業對於少數特殊用戶之供電，得另設臨時時，得酌收臨時補助費，其費額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六十九條

電業對於附遠用戶之供電，得附加電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七十條

電業對於電力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安裝電力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七十一條

電業每日供電時間，依其等級，不得少於左列規定，並不得任意間斷。

七十二條

一、一級二級電業二十四小時。

七十三條

二、三級電業十八小時。

第七十二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於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電業發覺有人竊電須實地檢校時，應報請當地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會同辦理。

第七十四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 二、用戶用電裝置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 三、用戶拒絕前條之檢查者。
- 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電費後，並提供保證不再有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應償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得按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特殊數或內力數，按電量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政府對於妨礙電業，或有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收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電器承製業主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向該區域內之電業訂立契約，不得營業。

電器承製業之業務，非經所在地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予執照，不得工作。

前項登記及考驗，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域內之電業辦理之。

電器承製業登記規則及電器承製規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電業辦理不得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令其改善，逾期不改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條

電業設備，在其營業區域內，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與政府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得限期改善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電業之債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當地投資之通行利率，以電業每年所獲純利達其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額之半數充實或改良設備之用，其餘半數充實或改良年度電價之用。

第八十二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八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第八十五條

電業轉讓或變更其重要設備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十六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程計劃書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

第八十七條

電業增設資本或發行債券，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十八條

供電章程不及一百瓦之電業，為小型電業。

第八十九條

小型電業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滿期前一年應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再續展時，亦應於滿期一年前報告。

第九十條

小型電業得不自設主任技師員。

第九十一條

小型電業編定或修正營業規則，公衆用戶之電價率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其各種收費中，應於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二條 小型電業之供電時間，每日至少為五小時。小型電業收取電費所定之底度，每年度不得超過五

第、十四條 小型電業之電壓之變動，至高百分之五，至低百分之

第九十五條 小型電業須明報，每三個月報一次。

第九十六條 小型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七條 小型電業不得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工廠礦山機關學校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一、當地無電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計自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

二、有廢氣及燃料剩餘物可以利用者。

三、生產需用之蒸氣可用以發電者。

四、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

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

第一百零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者，購費或擴充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一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所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礙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缺電時，當地電業應將電供給，其

第一百零三條 該約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設備後，應填具登記表，呈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辦登記。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節之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自用發電設備應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登記證。

第一百零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應登記後，每半年應具圖冊於發電廠之報告，其報告應在一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一百瓩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其設備。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因其本身業務轉移時，應報請變更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竊盜或毀壞電線電桿電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電業允許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二、繞越所及電表或其相對電器，私接電線者。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之機器，或用其他方法以詐偽電表及其他計電器失實或不準確者。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用電器具

者。

第一百零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一年以下徒刑或罰金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

二、不依法定之電費或各種收費率或電價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八十四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禍者。

第一百十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過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遵守核准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供電者。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而供電者。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而供電者。

八、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供電者。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供電者。

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供電者。

者。

六、不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

五條規定怠於通報者。

七、不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怠於抄送或報請

備查者。

八、不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規定停業或准

第一百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一一零條規定不遵守許可或核准者。

二、違反第一一零一條規定，設置聯絡線者。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不依第一一零三條或第一一零六條規定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二、不依第一一零五條規定送報報告者。

電器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電匠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勒令停止工作。

第九章 附則

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勳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夢麟敬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事業管理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經生為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麟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澄鳳鳴一員以成都市政府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桂林市政府督學有任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達君桂林市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謝世田、劉繼武河北省三十六年度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魯士珍、劉心一、尹冠英、宋晨晨河北省三十六年度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四川西康監察區監督檢察員留正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正學為四川西康監察區監督檢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柏蔭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遷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煥坤、姚傳耀、安民、宋元明、鄒天堂、孟德英、高乃耀、劉式謙、丁鈞衡、李斌、崔良夫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繼和任為陸軍騎兵上校，王東洋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并均遷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傑印明任為陸軍憲兵少校，王源斌、李鴻輝、陳高、唐介敏、孫顯顯、莊利人、王仙洲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李珠泉、張錫瑞、王傑元、曲森、任成武、李克敏、唐永正、謝林、吳文元、高錫英、魏增榮、曾慶選、馬德遠、馬德信、郭德越、楊玉田、張金藩、蔣治國、韓效南、譚斌、鄧悅、羅知新、蘇耀海、劉進修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錫亭、下善三、朱振南、張妙蘭、張玉剛、楊永治、楊文善、趙顯超、鄒富德、羅顯民、劉錫齡、張友盛、方吉元、李旗、李懷德、李智榮、李法池、彭龍彪、郭金忠、劉慶增、劉治生、朱龍軒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敏生、張道一、楊洪烈、董光武、陶茂輝、熊大鵬、丁惟清、王春田、王輔中、宋安邦、邢子良、李深修、張耀人、郭炳炎、高潤軍、陳子和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憲仁、邢古廣、李林、莫有才、張保璋、趙榮基、張憲五、張景錫、艾文川、張錫表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胡尚奎任為陸軍工兵中尉，王榮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董仲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東訓練團團附職責任慶瀾、李輔才、李光餘、耿光蘭、陳芳文、許汝鵬、賈雲鵬、羅慶泉、呂祥亭、趙子均、侯俊芳、侯景揚、武昭瑛、陳尚、張志輝、張金漢、傅俊宏、魏子靜等十八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劉武正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蔣劉慎德、馬仲五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邦達、馬明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許翰、王懷齋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蔣黃金鑑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定李止芳等二百八十六員退役案內之黃寶帆、張勳勳、何紹鴻、趙國、胡朝樞、祝炎中等六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編定李止芳等二百八十六員退役案內之石光宗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杜錫昌、顧志幹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定李止芳等二百八十六員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劉錫、姚倫、胡建文、陸軍步兵中尉曹贊祥、陸軍二等軍醫侯慶崇等五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天華、劉正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高廷芳、趙琪、邱丁炳、沈漢武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連六、符自、張紹藩、原佩下、張景臣、陸建、李啓盛、孫謙、汪有生、孫何漢、孫少卿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符光榮、符仁才、楊國賢、馬步瀾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康廷廷、程德本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熊南道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振華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天華、劉正才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天華、劉正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瑋、劉金明、趙海登、楊國清、成子明、鄭宗仁、岳振敏、蔣敏、謝家欽、何才友、盧承康、張遠東、史效顯、趙正富、李德威、苑冠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邵仲五、韓呈祥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汪冠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寶山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登任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振任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瑋、劉金明、趙海登、楊國清、成子明、鄭宗仁、岳振敏、蔣敏、謝家欽、何才友、盧承康、張遠東、史效顯、趙正富、李德威、苑冠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邵仲五、韓呈祥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汪冠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寶山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登任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振任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天華、劉正才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天華、劉正才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天華、劉正才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天華、劉正才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兵中尉，仇炳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實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堯辰、陳伯揚、李極國、董博文、鄭茂、歐振勳、謝榮治、楊宗文、劉蔚林、岳英賢、樊永誠、晏先佩、袁以雲、潘福武、車有德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昭耀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張步剛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劉世清、劉錫壽、李學禹、武春祺、蔣光華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實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嘉榮、王家俊、肖必廣、陳毅長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鄭少廷、曹毓琨、趙升堂、上官樹德、宏希齡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下崧林任為陸軍騎兵少校，周樹昌、任鴻勳、宋紹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官紹仁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實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繼華、余漢傑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實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子章、張運潤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實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德助、李世怡、孫本福、周化龍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文軒、劉忠勤、楊福基、田鼎三、梅汝哲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唐潤清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劉中傑任為陸軍軍醫少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忠騷、張福科、張懷春、吳之鼎、曾林軒、翁承芳、卜德隆、張耀、黃良、郭受耶、肖懷清、石樹田、李榮、馬得勝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丁仁、劉錫璋、李治、全詒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金文讓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朱曉堂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唐繼春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鈞、王龍龍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健民、廖振毅、寶志卿、呂學賢、張炳烈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崔崇以任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伊忠、胡鳳麟、張樹德、蔣光烈、龍聚鳳、劉金山、曾鳳山、楊振中、李贊熙、翁樹樞、安巨業、張魯文、盧際白、劉其樞、呂永發、張景新、張神巨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廣安、易子明、母振淵、劉建德、許應、董煥華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百成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田俊三、郭希揚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福同、張宜之、白允舉、成天祥、張文傑、張光明、謝武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繼文、寸上輝、禰邦本、王金龍、劉振雄、劉桂波、吳成良、向桂華、王繼文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國首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興中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趙履康、盧文輝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德勝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治範、姚培權、郭應博、蔣英志、吳紹章、唐遠駒、高曼中、張漢堂、郭雨田、趙龍、馬德雲、張廷鈞、李資、王廣亭、潘堪升、舒培元、何太平、張敏行、王文潤、趙維忠、曹修福、黃本慶、王萬業、毛漢文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龐金慶、張樂天、孫敬德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樹人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典義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趙陶任為陸軍軍醫上尉，全炳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院字第五一〇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簽發)

茲擬定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設置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業務如左。

一、關於棉花棉紗棉布之統籌運送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棉花棉紗棉布之批發和零售價格核定事項。

三、關於棉花棉紗棉布生產產額之核實協助事項。

四、關於棉花棉紗棉布及成品之增產改良事項。

五、關於協助紡織原料之輸入及成品之輸出事項。

六、關於國內民營紡織工廠分區設立與原料產區之配合規劃事項。

七、關於調查民營紡織工廠業務之調查及督導事項。

八、關於協助軍需被服之供應事項。

九、關於其他紡織工業管理事項。

第三條

全國各紡織業均由本會運用第二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經濟部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探運、配銷、財務四處，技務、警衛二室，其職掌於辦事細則內訂定之。

第六條

本會總幹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事選，處長四

人，總務課一人，技務室主任、警衛室主任各一人，均簡派，探運課四人，探運或配銷課，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事選，探運五人，技正八人至十人，均簡派，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均事選，並得用僱員三十八至四十八人。

第七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專員十八人至二十人，由經濟部聘派之，並得遴聘中外專家顧問。

第八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簡派，科長二人，課長，科員五人至十人，佐理員六人至十人，均事選，並得用專員二人或三人。

第九條 本會設人車室，設主任一人，事選，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三人或四人，均事選。

第十條 本會因管理行政上之必要，得於港口、天津、廣州及其他重要通商口岸設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設立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每週開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除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出席外，各處處長亦得列席。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為履行業務需要，得隨時作必要措施，事後報告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院字第五一〇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發)

經濟部為統籌管理全國花紗布，特將原擬規程若干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院字第五一〇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發)

茲將原擬福建省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府依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福建省政府，管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首任或續任，綜理本市政府之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室科，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掌事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軍事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社會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地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戶政事項。

十、第九科 掌理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首任，秘書三人，科長九人，技正三人，均委任或聘任，警學三人，科員三十八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或二人，戶籍員十二人至十五人，財產管理員二人至五人，衛生稽查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十七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佐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會計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檢閱)

茲制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中之國防軍事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人力

第三條 為完成勸亂任務，樹立建軍基礎，應保持國家所需兵員之編制員額，並隨時補充之。

第四條 兵役徵集依據兵役法，任兵員，大都市人口密集，免徵禁役人員較多，為開拓兵役源辦理，都市征兵得實行征集志願兵。

第五條 為開拓兵役源提高軍械素質，得發動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參加青年軍服役或壯志勸進工作。

第六條 部隊缺額與和備補充兵，均須於最短期間如數補充完竣，並嚴加訓練之。

第七條 依法加強在鄉軍人之管理，必要時得予以勸兵召募。

第八條 為補充國家初級幹部，得召集預備幹部予以短期訓練。

第九條 實施國民兵訓練，必要時得予以臨時召集，以維持地方治安，并任軍事補助勤務。

第十條 陸海空軍及軍事勤務等機關除學校操場醫院所需之技術員外，得依軍事需要予以轉發專記，並在不影響農工商業生產經營原則下，尚得有關機關予以征召任履或管理。

第十一條 軍令任調之技術員，應即照限額指定機關派派製到，其必需費用由征用機關撥發給之。

第十二條 某種軍用技術員工務期缺乏時，得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設法訓練之。

第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長官得依軍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徵調軍事運搬任履伏馬車船辦法之規定，征屬民伏，設立運送站，運送軍需品及傷患官兵，在設有軍民合作站之地方，由合作站兼辦之。

第十四條 軍事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尚由當地有關機關督各地方商工會及各種運輸工會加強組織，以便隨時任履使用。

第十五條 軍事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參照戰時海員管理規則，尚得有關機關管理或征用海員及引水人員。

第十六條 民間運輸工具如狀式火車手車等，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十七條 各級軍事運輸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尚由當地鐵路管理機關或車輛供應部，必要時得停止得停止或酌減客貨運輸。

第十八條 運輸器材燃料及通訊器材得由主管機關在可能範圍內因應必需之數量，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對於國內公私廠商之器材及產品依商辦自產自銷完成或實施運銷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國內公私車輛及器材修補工廠發給檢修房等設備，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二十條 前條車輛交通要道上，得依軍事需要由憲兵會同有關機關查檢查防所，檢修來往交通運輸工具，以整頓運輸紀律及偵查奸匪事項。

第二十一條 應需軍報，得依實計數及商由糧食主管機關統籌現品分別配補給機關接收補給之，必要時並得就原配額內再發一部份代金就地購食，副食馬料以由補給機關派發實物為原則，但當地有物資可以利用時，得由補給機關核發價款，交由受領單位自行採購之。

第二十二條 補給機關及受領單位向市場採購副食實物時，應會同當地地方政府法團視其給與規定商定合理價格採購供應。

第二十三條 加工生產所需之鋼鐵五金材料及必須利用之各種原料，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依原商員就廠完成或實施實施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公營有關軍需工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設法增加其生產，並應先供軍用。

第二十五條 有關軍需之民營企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予以獎勵鼓勵，以增進產量充實軍需。

第二十六條 敵偽產業及賠償物資其可利用作軍需之生產者，得由主管機關在商及民生經濟之中銜條件下，以之建立軍需工業。

第二十七條 奢侈品工業及民營事業中非屬民生經濟切要之生產者，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令其改變生產品種，或以合約方式令其生產所屬之軍需品或民生必需品。

第二十八條 民營工廠中能改造軍需品者，得由政府保留優先製造之權，並由各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及考核成本以便給予合理利潤。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軍需院收買軍需官商，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

任用各縣縣長及警備人員及警備區域，按照軍警院規章給予津貼。

第四章 賦稅

第三十條 為改良賦稅納稅地方，得依軍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之義務力，依照各縣(市)人民自衛隊組織規程組織自衛隊及當國自衛隊，分別擔任清鄉等匪警衛地方及警備等項並派員守備重要工廠及重要機關與配合軍事作戰，各縣(市)已受調之國民兵，應加入自衛隊組織。

第三十一條 為配合戰事作戰，得發給軍用補給之復員青年軍參加地方總管工作。

第三十二條 各地政府應注意國及社團，對於通匪賣身之武裝民衆，應嚴加取締並行補給實物示以大加撫恤，並用各種教育方法資助反正。

第三十三條 對自衛之匪軍人員及地方民衆之處理，俟時機成熟應速予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限期區及廠工作應配合軍事而應迅速救濟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各地政府應嚴厲查禁軍用紀特及舉行史實，以爲懲戒匪犯之確據，必要時得由上管官通函屬官布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匪亂所受之損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法之實施，得由國防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法審議要，隨時制訂實施細則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二〇六號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發)

公私私立以上學校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省市教育會
各省市教育界

查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所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恢復定應受學校之指導。茲爲健全各項組織並適合實際情形起見，擬將本部原頒學生自治會規則加以修正，規定自治會之組織，應由會員大會選舉，選舉名額視各級學生人數多寡加以增減，以期學生意見有表達之機會，對於理事之選，並特別注意其組織，學業成績及自治能力。除將修正規則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校(局)知照。此令。

附發學生自治會規則一份

學生自治會規則

- 第一條 中學校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以維護三民主義培養學生自治精神爲其目的。
-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由全校學生組織之，其名稱以冠以各級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或學生年級內之課外活動組織，不得參加校內各種團體活動或有礙與校內組織。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應由學校校長及主管領導人員直接指導，各種會議及活動應由學校分別派員或教職員擔任指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

第七條

每年屆或每院系學生二十人以上先成立籌備會，於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訂定辦事規則，推選職員，正式成立。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註冊並開會。
職員履歷表應填明左列各項。

一、會址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設理事會，處理會務，理事人數分別規定如左。

一、學生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下者，設理事十一人。

二、學生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設理事二十五至三十人。

三、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

四、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

五、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

六、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

七、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

八、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

九、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

十、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之選舉，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理事會或職員應具備具有領導能力者充任之，任期定為半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該項會議之選舉，其執行畢業成績及勤奮能力經學校審核不合者，應以得票多數之適合標準者依次遞補。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酌設學務、健康、服務、風紀、事務五部，各設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總幹事一人，幹事由理事會指定職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學務部 關於學術研究資料出版及學術演講等項。

二、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等項。

三、服務部 關於互助合作及社會勞動等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等項。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職員之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選舉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當已不故解任大會決議其辭職者。

二、嗜賭吸煙經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三、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其停職者。

四、經學校或休學或退學者。

五、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三第四兩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會總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會得選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尚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幹事有解任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會。

